

107 年度全國重大
職業災害實例摘要
彙編（非營造業）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7 年度非營造業重大職災實例

目錄

墜落、滾落 1.....	1
從事砂石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跌倒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4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7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9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 4 傷重大職業災害	12
查看分料作業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5
從事屋頂鐵皮更換暨結構加強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19
從事修剪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22
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24
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29
從事勘查、評估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2
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7
從事電銲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40
從事堆疊貨物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3
從事型鋼吊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5
從事合板木材貨物捆綁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8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50
從事貨車卸貨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53
從事外牆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55
從事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59
從事修剪樹木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61
從事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63
勞工進行貨櫃查驗工作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68
從事有線電視數位配線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71
從事代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74
從事載貨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77
從事鐵窗隙縫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81

從事集塵設備及管線製作安裝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3
從事外牆清潔及防水漆塗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86
從事鐵門施作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9
從事更換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91
從事鋼樑接點切割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93
從事分離式冷氣主機室外機遷移拆裝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96
空壓機及衝床配線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0
從事廢氣管拆遷移及鼓風機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102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5
從事廣告帆布拆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7
從事廠房修建工程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
從事漁撈（拖網）作業發生墜海溺斃致死災害	115
從事高空作業因未使用防護具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18
從事教室整修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20
從事屋頂作業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123
從事樹木修剪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27
從事塑膠材質採光浪板更換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30
從事除草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33
從事警衛保全發生自樓梯墜落致死	137
從事屋頂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致死災害	142
使用合梯從事取貨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44
從事採光罩漏水修補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46
從事不銹鋼管配管連結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49
「廠房修繕工程」之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53
從事屋頂防漏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58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61
從事外牆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64
從事風管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69
勞工從事傾倒機搬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172
從事廣告帆布製作及安裝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74
從事車輛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178

從事外牆廣告帆布拆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81
從事廣告架從事廣告帆布張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84
從事工件表面熱處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87
從事乾冰清洗加熱爐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90
從事民宅室外遮雨棚更新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193
從事電影拍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96
從事清洗採光玻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98
廠房屋頂翻修作業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200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207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209
從事紗窗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212
跌倒 2	215
從事垃圾檢拾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215
從事從事除草之作業發生滑倒致死災害	218
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發生滑倒致死災害	221
衝撞 3	223
地面清理作業鏟土機未設置頂蓬致死災害	223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衝撞翻覆壓擊致死災害	225
物體飛落 4	229
從事車輛輪胎維修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	229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234
從事堆高機堆運電纜線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237
遭研磨輪破片擊中右眼致重傷職業災害	240
發生遭落下之洗滌槽壓夾致重傷職業災害	243
從事真空處理槽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245
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248
從事真空罐拆清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252
物體倒塌、崩塌 5	254
勞工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254
從事整理工廠木板作業發生木心板倒塌被壓致死	256
從事廢紙進口櫃運輸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260
從事分檢作業成果之檢視作業發生廢紙堆崩塌致死災害	265

從事分電盤定位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268
進行石板搬運作業發生石板倒塌災害遭撞擊致死災害案	271
從事垃圾掩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死災害	273
從事鋸樹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277
勞工遭倒塌之鋼模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279
從事鋼捲吊掛作業發生鋼捲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282
從事玻璃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286
從事鞍座補強板量測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288
被撞 6	290
從事廢鐵回收工程發生鐵板撞擊災害致死	290
從事預拌混凝土運輸作業時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293
發生遭堆高機壓傷致死災害	296
從事下貨櫃作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	298
某公司勞工發生遭 H 型鋼壓傷致死災害	302
從事車輛保養維修作業發生衝撞致重大職業災害	304
從事貨櫃運送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309
從事輸煤廊道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11
從事協助拖運堆高機作業遭貨車撞擊致死災害	314
從事鑄件敲砂作業遭吊掛中上模鐵斗撞擊致死災害	317
從事沖床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20
從事貨櫃維修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323
從事合棉機檢修作業時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27
從事割草及灌木修剪作業發生被撞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29
勞工發生遭滑動之貨車輾壓致死災害	332
從事鐵路軌道查道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335
被夾、被捲 7	337
從事皮帶維修及調整作業發生被捲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37
勞工操作砂模造模機時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339
樹木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341
發生從事玻璃切割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343
從事燙毛機清潔掃除作業遭滾筒捲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46
從事運貨作業操作貨車升降尾門面板被夾致死災害	349

從事資源回收分類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352
從事清理飛灰作業發生捲夾致死災害	354
搭乘升降機時發生被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58
發生捲夾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361
挖土機維修保養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363
勞工被真空製磚機轉軸捲入致死災害案例	365
被刺、割、擦傷 8	367
勞工從事裁切機作業被割傷致死災害案例	367
溺斃 10	369
從事倉儲貨架組立工程舍發生溺水災害致死	369
灌溉渠道清除雜物及調節水量相關巡視致死災害	375
從事養殖池投料機飼料補充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378
從事從事除草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381
從事從事飼料餵食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384
從事郵輪水下檢修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386
從事沉砂池水下清淤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390
從事飼料運送之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393
從事止水塊吊除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396
從事漁撈（拖網）作業發生落水溺斃致死災害	398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1	400
從事製程之異常排除作業接觸高溫致燙傷重大職業災害	400
勞工掉入熱浸鍍鋅冷卻槽與高溫水接觸致死災害	403
從事營造作業發生中暑致死災害	405
吊掛作業發生墜落燙傷致死災害	410
勞工清理沉降室高溫積料發生與高溫接觸致受傷災害	413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2	415
從事管線拆清修作業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415
從事如廁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害致死災害	418
從事廢水池維修作業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421
從事下水道人孔深度測量發生缺氧致死災害	424
從事管路修繕作業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431
感電 13	434

勞工從事電焊作業時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34
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436
從事設備清洗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39
從事變電器保養工作遭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443
從事水電修復工程發生感電災害致死.....	445
冷氣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48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450
勞工於移動梯上從事接線作業感電後墜落死亡災害案.....	452
從事旋風集塵器電焊作業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456
從事魚池捕撈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460
從事張掛帆布廣告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463
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466
從事壓出機調整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69
從事燈具更換工程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72
從事照明設備檢修維護作業發生感電災害.....	474
從事抽除積水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477
從事排水管路疏通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災害.....	480
從事地磅荷重元檢修更換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83
從事金屬表面處理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488
爆炸 14.....	496
從事射出成型機異常排除致死及受傷災害.....	496
從事餐館作業發生爆炸致死職業災害.....	499
從事觸媒再生器改善作業發生爆炸致死職業災害.....	502
從事食品油炸加工作業發生氣爆灼傷災害.....	505
火災 16.....	507
勞工從事鎂鋁合金研磨作業發生火災之重大災害.....	507
從事搬運瓦斯桶作業發生火災致傷.....	510
從事鋼構焊道鏟整作業發生火災致死職業災害.....	512
護理之家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515
從事加油機及安裝工程發生火災災害.....	517
從事甲苯分裝作業時發生火災災害致死災害案.....	520
不能歸類 19.....	523

從事整理生產報表作業發生致死職業災害	523
公路交通事故 20	525
從事快速道路路容清理作業發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525
船舶飛機交通事故 22	529
從事捕魚作業發生漁船翻覆落海溺斃致死災害	529
其他交通事故 23	531
從事空壓機控制器作業發生致死職業災害	531
從事拌料原料倉巡檢作業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職業災害	533
所僱勞工進行貨櫃查驗工作發生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535

從事砂石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陸上運輸業（49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其他（土方）（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 9 時 15 分許，工作者張罹災者石車準備進行傾倒不符合尺寸卵礫石原料，於倒車時後車輪超出砂石堆置場之北側平台邊緣，因砂石堆置場之北側平台邊緣未設有防禦物，致發生工作者張罹災者駛之砂石車，連車帶人自高度約 12 公尺之砂石堆置場北側平台邊緣處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駕駛砂石車從事傾倒砂石原料作業，連車帶人自高度約 12 公尺之砂石堆置場平台邊緣處墜落。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砂石堆置場之自設道路，其危險區未設有防禦物。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傾倒砂石原料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

2. 對一般車輛未於每 3 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 1 次。

3. 對車輛機械未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5.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6.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8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對於傾倒砂石原料作業，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跌倒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食用油脂製造業（08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與罹災者甲員伙同作業之目擊者勞工乙員稱述，乙員與罹災者甲員 2 人 1 組共同從事矽藻土吊掛作業，罹災當日甲員擔任吊掛作業人員、乙員擔任吊升荷重 2.005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災害發生前罹災者甲員先在精油課 1 樓吊掛區處，將 6 包矽藻土（每層 2 包堆疊 3 層）堆放在手推車上（手推車重量約 47 公斤，矽藻土每包 20 公斤，合計總共約 167 公斤），因堆疊高度較高，於是甲員使用棉繩（直徑約 2 公分）以綁活結方式將安裝於手推車之吊鏈組（前後各 1 組）綁結，由固定式起重機吊鉤鉤住該棉繩，乙員在精油課 3 樓操作該固定式起重機，將裝載有矽藻土之手推車吊起時，因配重不均手推車有傾斜（前輪在下、後輪在上，手推車手把下方為後輪），到達精油課 3 樓隔柵板後，手推車前輪勾到 3 樓隔柵板端邊，無法移動及卸貨，罹災者甲員到達精油課 3 樓後，發現此狀況欲排除，於是站在手推車後方雙手緊握手推車手把，於用力拉動手推車時，棉繩活結突然鬆脫後，造成載有矽藻土之手推車及甲員一同墜落地面，罹災當時甲員未使用安全帶，災害發生後立即叫救護車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 11.73 公尺之精油課 3 樓吊掛區邊緣開口墜落至 1 樓地面，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精油課 3 樓吊掛區邊緣開口之圍欄臨時拆除，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對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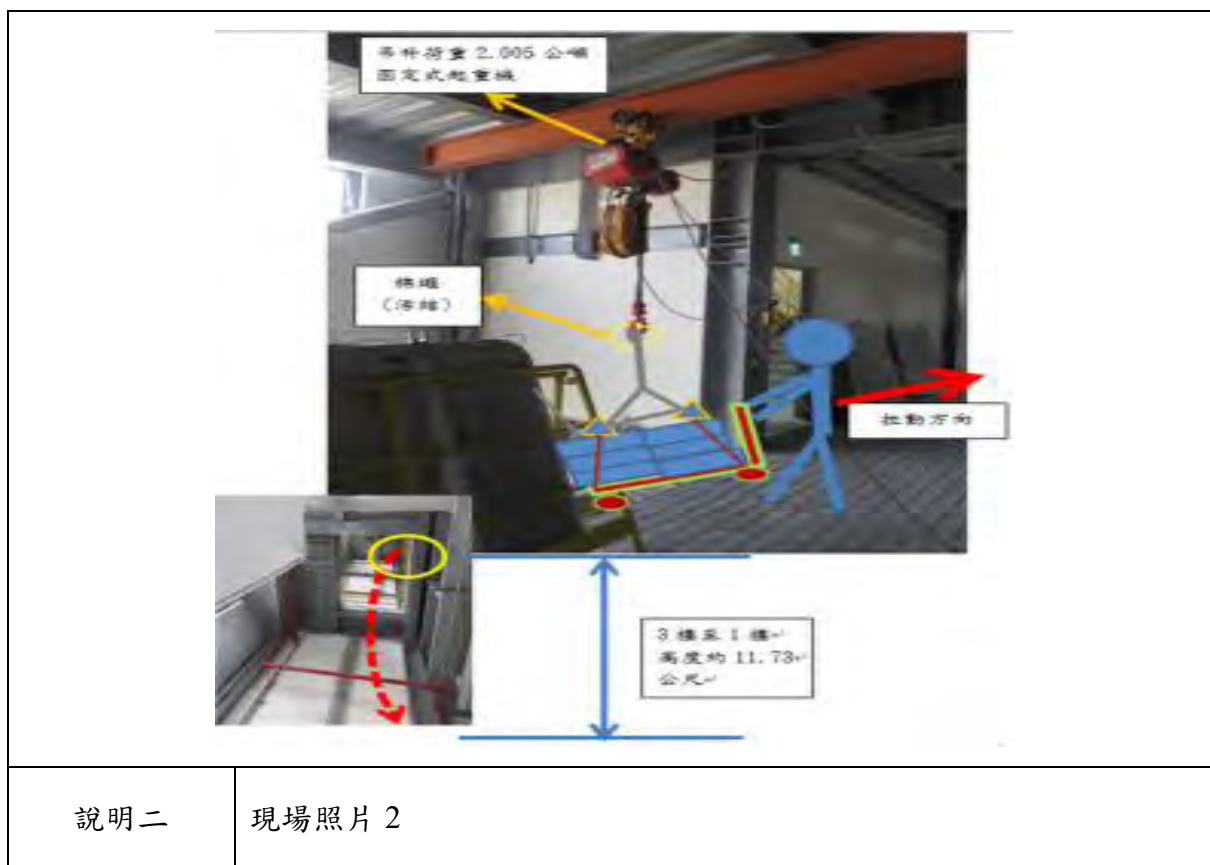
3. 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6.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移動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浪板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員稱述，16 時 50 分許，罹災者幫忙把要連結在鋼架上的拉桿套索，以利在屋頂鋼架上的師傅拉升後以螺絲固定在鋼架對角兩側，復又表示要協助鎖固作業，而使用拉梯斜撐在牆壁，在未使用安全帶下爬升至 5 到 6 公尺高度，因鎖螺絲固定時重心不穩，而自梯面墜落至 2 樓樓板面，經救護車送往大甲○○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移動梯墜落至樓板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從事高度約 6 公尺之屋頂鋼架拉桿復原固定作業，未搭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攀爬倚靠於廠房鐵皮牆壁之移動拉梯至高度約 5 到 6 公尺處，而螺絲固定處距離 2 樓樓板面約 6.0 公尺，伸手要把拉桿用螺絲固定復原，因重心不穩導致墜落至地面。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其他（149）（挖溝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經理黃員稱：「在○○○之廠區，○○年○○月○○日○○時許勞工廠長○○巡視廠區，當日○○時許○○○駕駛挖溝機（型號：HITACHI-400EX）從事蓄水池汙泥沉砂清理作業，獨自一人作業、現場無其他共同作業勞工、無目擊者；當日○○時許由行經廠區旁產業道路的路人發現發現挖溝機翻覆於蓄水池，通知廠區勞工○○○，○○○再立即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接獲通報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後，○○○無生命跡象當場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操作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連人帶機墜落蓄水池（高度約 3 公尺），造成罹災者戴挽在吸入水、泥土，致窒息，經搶救後，罹災者戴挽在已無生命跡象當場宣告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作業時未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告知作業勞工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行經路線、作業方法及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將第 2 款及第 3 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1. …。2. 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3. 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4. 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第 2.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 4 傷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重傷 4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約 9 時 30 分許於○○企業社廠房從事屋頂作業，呂罹災者、翁罹災者、賴罹災者等 3 人合力移動鐵皮至定位點時，賴罹災者先滑倒，呂罹災者、蔡罹災者、翁罹災者見狀上前拉救，因距地高度約 5.8 公尺之屋頂邊緣開口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導致呂罹災者、蔡罹災者、翁罹災者、賴罹災者等 4 人隨鐵皮從屋簷處墜落至地面（高差約 5.8 公尺），造成呂罹災者腰椎第三節爆裂性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蔡罹災者第一腰椎閉鎖性骨折、下背和骨盆挫傷、腹壁挫傷；翁罹災者下背挫傷，12 胸椎閉鎖性骨折，胸壁挫傷，左膝挫擦傷；賴罹災者左側肱骨幹骨折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 5.8 公尺之屋簷處墜落地面。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距地面高度約 5.8 公尺之屋頂邊緣開口，未設置護欄。
- 2.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及未於屋架上
- 3.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

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應依規模性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廠房屋頂修繕作業發生 4 人墜落致傷，屋頂修繕作業之作業場所與地面高差約 5.8 公尺。

查看分料作業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宜○公司。

（二）107 年 1 月 3 日陳罹災者帶陳員甲來現場看進料情形，約當日 14 時 50 分到達現場後請宜○公司吳員副理帶兩人至可以上到屋頂的爬梯，陳罹災者順著爬梯向上爬至屋頂 RC 平台，站上平台後陳罹災者想要看一下屋頂對面的鐵皮浪板分料情形，便欲直接跨越屋頂（鐵皮及石綿瓦）到對側，往上走了一段距離（經量測約為 2.12 公尺）轉身時踩踏到採光罩，採光罩破裂就墜落至一樓地面（墜落點至地面經測量約為 8.99 公尺）。

（三）隨即（15 時 12 分）通知救護車，隨後救護車來後，由陳員陪同陳罹災者至羅○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陳罹災者從事查看鐵皮浪板分料作業，踏穿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休克、全身多處鈍性傷合併顱骨骨折、創傷性氣血胸，送醫後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以石綿板、鐵皮板、塑膠材料構築之廠房屋頂，未於採光浪板下方處設置安全網。

2. 廠房屋頂之採光浪板未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辨識、評估及控制工作環境或作業之危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

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廠房屋頂由鐵皮浪板及石綿板構築，另設塑膠材質採光浪板，踏穿處之採光浪板下方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說明二

發生墜落災害處量測廠房屋頂高度約 8.99 公尺；踏上屋頂約移動 2.12 公尺發生踏穿採光浪板墜落至廠房內。

從事屋頂鐵皮更換暨結構加強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8 時 30 分，桃園市，卓員（自營作業）。

（二）107 年 1 月 12 日 8 時 30 分卓員及所僱勞工鄭罹災者、余員與陳員，至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廣興段○號進行屋頂鐵皮浪板之拆除與鋪設作業，鄭員與余員於無任何防護設備下，在斜屋頂（斜度約 5 度）之同一側（高度約 9 公尺）將舊有屋頂鐵皮浪板拆除僅留有矽酸鈣隔熱板後，以手持榔頭將其固定點敲平，突然一陣強風將屋頂上暫置的新料浪板吹掀，第 1 片從 2 人頭上飛過，第 2 片則擊中鄭罹災者後背，導致鄭罹災者從屋頂開口處穿破隔熱板墜落地面，由救護車將鄭罹災者送往○○醫院搶救，於當日 20 時 2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踏穿屋頂鐵皮拆除後之隔熱板墜落致死（高度約 9 公尺）。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於屋頂規劃安全通道及設置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屋頂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與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未置屋頂作業主管。

3.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本案災害發生地點。

從事修剪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屋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臺北市北投區溫○路銀○巷○慧○溫泉會館。

（二）簡罹災者受僱於狀○庭園有限公司，負責慧○國際有限公司溫泉會館植栽修剪作業，107 年 1 月 15 日簡罹災者與王員一同負責補樹洞作業，罹災者於 10 時 30 分爬上客房區二樓窗戶再爬出至接待會館二樓屋簷處從事作業，因不慎踏凹屋脊導致重心不穩墜落至地面階梯（墜距約 2.76 米），經送臺北榮總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死亡。

（二）間接原因：高度在 2 公尺以上從事補樹洞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4.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二）對於在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依附表 2 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簡罹災者踏凹 2 樓屋脊，翻滾至 2 樓屋頂邊緣跌落至樓階梯，高度約 2.76 公尺。

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南投縣，瑞○○電工程有限公司。

（二）據瑞○○電工程有限公司技術員潘員稱述，當日 13 時 30 分許，陳罹災者、潘員、黃員、簡員甲、簡員乙及謝員等 6 人從事鐵塔頂端網狀安全工作平台架設工作，潘員與陳罹災者於高約 30 公尺鐵塔頂端進行鐵材承接與施放等作業，其餘人員則於地面進行鐵材吊掛作業，潘員位於陳罹災者下方平台，潘員聽到陳罹災者喊“阿”一聲，看見陳罹災者墜落地面，經送南投基督教醫院發現肋骨斷裂有氣胸需開刀，再轉院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仍因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陳罹災者由高約 30 公尺鐵塔頂端墜落地面，造成肋骨、脊椎骨折併腦挫傷，致多重器官外傷性損傷送醫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高約 30 公尺鐵塔頂端作業勞工未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訂定高處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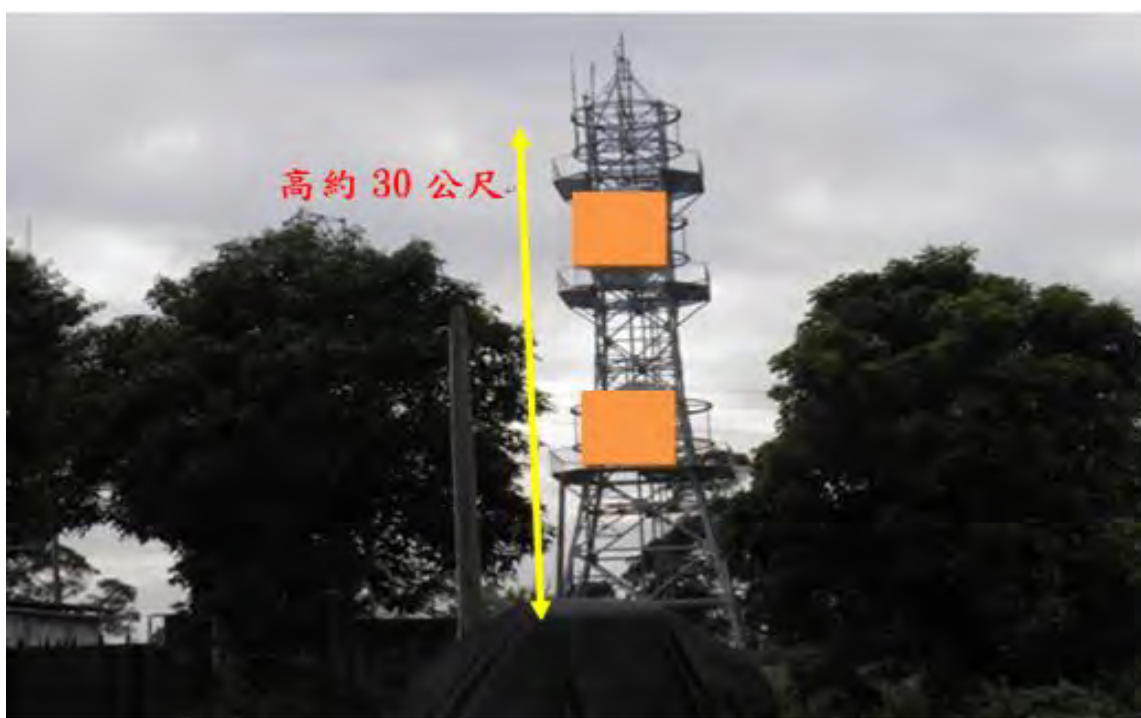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位於南投縣○鄉○村○巷○-○號之鐵塔上方。



說明二

災害現場位於南投縣○鄉○村○巷○-○號之鐵塔上方。



說明三

災罹災者墜落處。



說明四

天線支撐架。



說明五

天線支撐架底盤。

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一、行業種類：紙張製造業（1512）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3 時 20 分許，華○○○股份有限公司軌格板區附近作業之勞工徐員發現罹災者自軌格板區屋頂掉落至地面，徐員即跑去向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員報告，郭員立即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查看，發現罹災者呼吸急促，喊叫罹災者的名字未獲回應，經通知 119 由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至苗栗縣頭份市○○醫院急救，罹災者仍於當日 14 時 54 分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 11.24 公尺之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

- 1. 未規劃安全通道，且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3. 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

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自華○○○股份有限公司軋格板區域上方高約 11.24 公尺之屋頂，踏穿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

從事勘查、評估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28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台南市，元○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業所接到民眾劉員打電話詢問自家（亦為災害發生地點：台南市○區○路○段○號）裝設太陽能板的可能性，元○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業所便轉介至高雄營業所，由高雄營業所先派員前往民眾劉員自宅進行評估。災害發生當日，呂員與陳罹災者上午已先完成另一案之評估，中午休息過後，兩人約 13 時 30 分抵達劉員之自宅，由屋主劉員陪同前往 5 樓，樓高約 3 公尺，由屋主劉員提供 2.2 公尺合梯一座，呂員扶著合梯，由陳罹災者使用合梯從後廳打開天花板其中一塊氧化鎂板並爬上輕鋼架天花板與屋頂間夾層之平臺（以下簡稱夾層平臺），以便打開夾層邊緣之鐵門通往頂樓查看屋頂材質之狀況是否適合設置太陽能板。陳罹災者爬上去沒多久，約 14 時 0 分呂員就聽到 5 樓前廳傳來『碰』一聲，便從後廳跑去前廳查看，發現陳罹災者墜落在地上並且在吐血。

（三）呂員急忙撥打 119 通報救護車，救護車將陳罹災者送至○○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急救，惟延至 107 年 1 月 25 日 11 時 52 分仍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陳罹災者死亡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5 日 11 時 52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陳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腦脫疝中樞衰竭。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勞工陳罹災者於氧化鎂板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從事太陽能板裝設勘查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辦理相關事項，作業期間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現場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且加上天花板與屋頂間之夾層未有充分之光線且作

業空間狹窄，致陳罹災者於距地約 3 公尺高之天花板與屋頂間之夾層因重心不穩不慎踏穿平臺旁之氧化鎂板再墜落至地面，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腦脫疝中樞衰竭，送醫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陳罹災者自距地約 3 公尺高踏穿夾層天花板墜落，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腦脫疝中樞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氧化鎂板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 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未有充分之光線。

(三) 基本原因：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本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2.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工作場所需有充份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2 條之 2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0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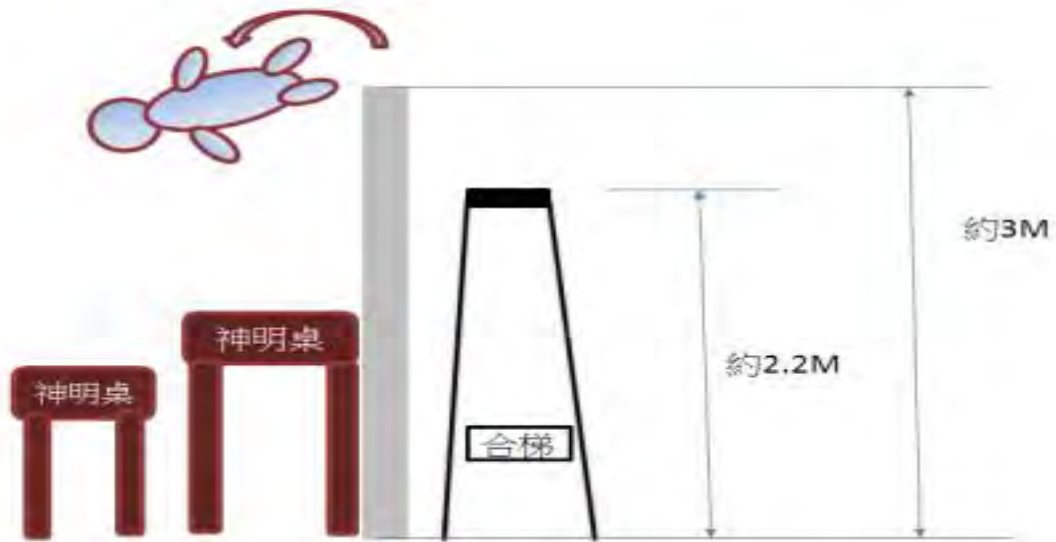
災害現場位於台南市○區○路○段○號5樓，紅色圓圈即為本案發生地點。



說明二

後方（後廳）則為一般空間，用來放置雜物。5樓天花板則以輕鋼架鋪設氧化鎂板搭建而成，天花板與頂樓間有一平臺，平台上設有一道鐵門可通往樓頂。該平臺未有充足之光線且作業空間狹窄。陳罹災者行走時重心不穩，不慎踏穿平臺旁4塊氧化鎂板（長寬約為120公分*120公分）再墜落至前廳地板上。

事故現場剖面示意



說明三

示意圖：本案事故現場剖面圖。

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140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升降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新北市，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下稱罹災者）於地上 1 樓欲搭乘升降機時，因該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使得搬器位於地上 2 樓，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致罹災者打開升降機外門進入後，墜落地下 2 樓機坑受傷（墜落高度約 6.3 公尺），經同事於同日下午 1 時 38 分許發現後，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 1 樓升降機出入口門墜落地下 2 樓機坑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於升降機的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設有連鎖裝置，致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出入口門仍可開啟。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對升降機每年、每月整體定期實施檢查。
4. 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三、導軌之狀況。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致罹災者墜落致死。

從事電銲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31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高雄市，○○企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6 時 40 分許，罹災者進行管件、艀品安裝及焊接作業，在從事焊接管件作業移動時，自高度 195cm 船段平面上之開口處墜落地面，經送醫急救後，該員頸椎骨折錯位，脊髓斷裂壞死，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焊接管件作業移動時，於高度 195cm 船段平面上之開口處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三）基本原因：未確實實施「指揮及協調」、「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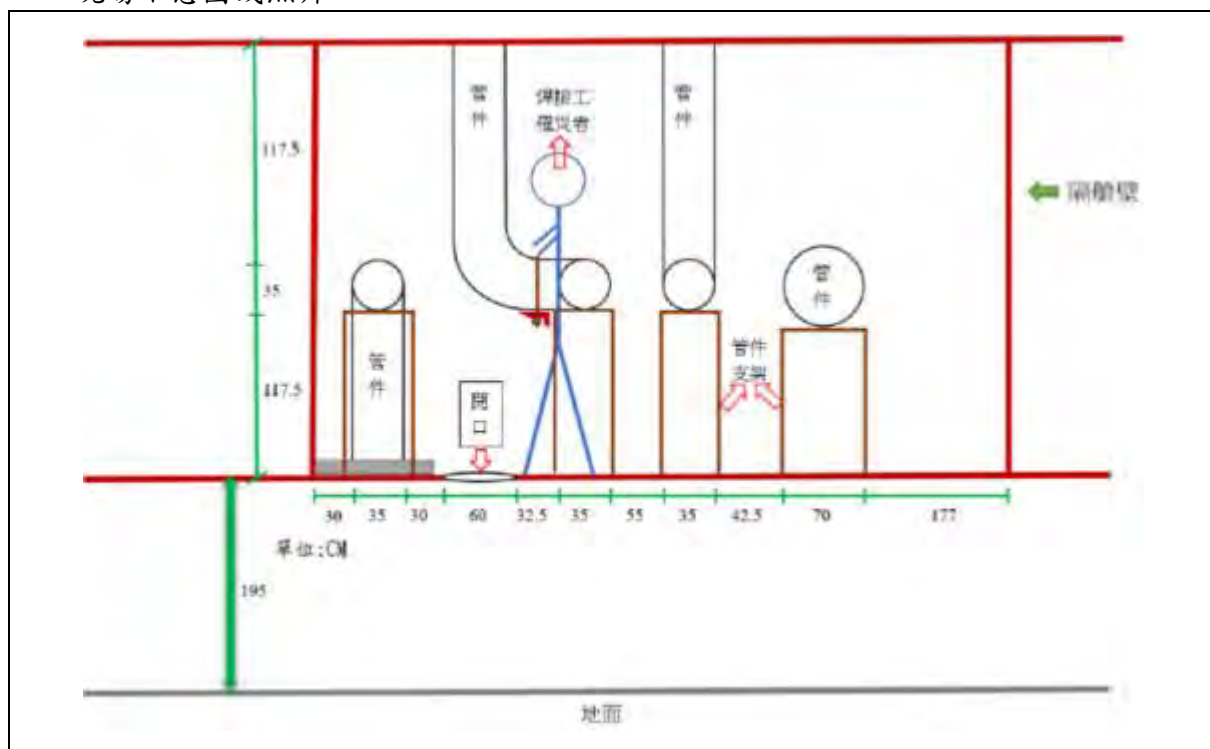
（二）雇主對於高度雖未逾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佩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識，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及 4 款）

（四）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三、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作業現場工作概況及人員位側視圖，距離開口約 10~30cm，隔艙壁高度約 2.7m。
-----	---



說明二	罹災者自高度 195cm 船段平面上之開口（800mm*600mm 橢圓型）墜落地面模擬圖。
-----	--

從事堆疊貨物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耐火材料製造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高雄市，○○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8 時 30 分許，罹災者被分配工作內容為，至 MB-1 原料倉庫勘查倉位，尋找可使用的堆疊空間，其間造成太空包倒塌，蔡姓同事發現，立即以鏟裝機移開倒塌之太空包，將罹災者立即送醫急救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 3.2 公尺之鎂碳粉太空包上墜落後，堆疊的鎂碳粉太空包倒塌壓住罹災者，造成腦幹及肝臟破裂，多處骨折致多重性外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堆積於倉庫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作業地點高差在 2.5 公尺以上時，未指定專人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二、作業地點高差在二.五公尺以上時，除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三）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1 條第 2 款第 3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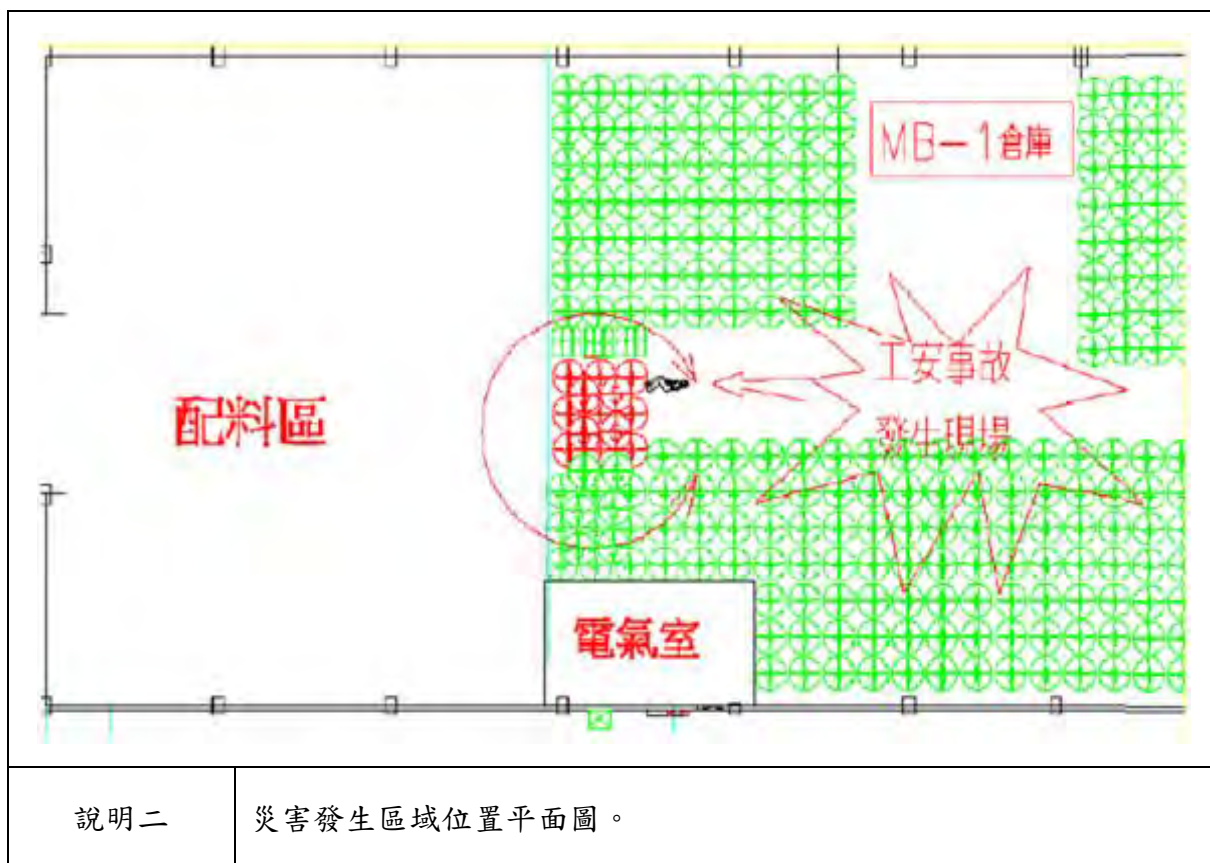
（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肇災鎂碳粉太空包倒塌情形及罹災者倒臥處。



說明二

災害發生區域位置平面圖。

從事型鋼吊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3 日，新北市，鴻○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鴻○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潘罹災者於物料堆置場之 H414 型鋼堆置區從事型鋼吊運作業，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作業時自站立之型鋼上墜落地面受傷（墜落高度約 4.4 公尺），經緊急送往林口○○醫院急救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 4.4 公尺之型鋼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站立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型鋼從事吊運作業時，未使其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文件或紀錄代替。

3. 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合板木材貨物捆綁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未包裝貨物（6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8 時 45 分許，自然人黃罹災者。

（二）1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 20 分黃罹災者駕駛貨運車駛入○○木業有限公司廠內準備出貨，由○○木業有限公司勞工陳員駕駛堆高機將廠內之合板木材（貨物）陸續搬運至貨運車之後方車斗上置放，大約 8 時 45 分黃罹災者欲將合板木材之貨物固定於車斗時，先將另一端捆綁在車斗側邊，再自車斗側邊將繩子丟到合板木材上方，然後欲放置繩子到車斗另一端捆綁貨車上之合板木材，故先從貨車右後方爬上車斗，再徒手攀爬合板木材，黃罹災者於攀爬過程中，勞工陳員於貨車尾端車斗右後方駕駛堆高機準備置放最後的貨物到車斗上，此時黃罹災者位於勞工陳員右前方約 3-4 公尺位置，勞工陳員忽然聽到罹災者黃罹災者大叫一聲後，便下車前往查看時，發現罹災者以後仰方式墜落倒臥地面，並遭散落的合板木材壓砸。

（三）勞工王員立即通知 119，將黃罹災者送往○○醫療社團法人潮州○○醫院急救，再轉送到○○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治療，延至 107 年 2 月 15 日 17 時 25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欲捆綁合板木材貨物固定於貨車車斗上之作業時，因黃罹災者於自有貨車車斗上作業未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作業期間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黃罹災者徒手攀爬至合板木材過程中墜落地面（墜落高度 3.47 公尺）頭部撞擊地面，墜落過程中伴隨雙手所抽出之合板木材一同散落地面並壓擊仰躺於地面黃罹災者之胸部，導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肋骨骨折併血胸，創傷性休克致死（如相驗屍體證明書）。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徒手攀爬合板木材過程中墜落後遭散落之合板木材墜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差 2.2 公尺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2.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新北市，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8 時 40 分許，裕○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冉罹災者受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指揮監督於一○公司三廠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的牆面油漆作業，當時罹災者在移動式施工架上使用合梯從事作業，未固定移動式施工架腳部，又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致從高處墜落至地面，經緊急送往衛福部臺北醫院救治，仍於 107 年 3 月 1 日 6 時 26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頭部撞擊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的牆面從事油漆作業，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

2. 使罹災者在施工架上使用合梯從事作業。

3. 罹災者作業時，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未以有效方法固定其腳部。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使勞工接受從事作業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二）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 (三)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 (六)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貨車卸貨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交通工具-其他（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北投區○○街○之○號，○○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都更，欲將位於北投區○○街○之○號○樓倉庫搬遷，遂委由○○水電材料有限公司負責人鄧罹災者（男，52 歲）協助搬運倉庫貨物。107 年 3 月 2 日約 13 時 44 分，鄧員自行開貨車（3.49 噸貨車載有半自動堆高機重 400 公斤）至○○股份有限公司外面巷道，到達後鄧罹災者欲將半自動堆高機由貨車後車尾門升降平台卸下至地面，可能因堆高機牙叉升太高及貨車尾門升降平台載重後有些許傾斜，使半自動堆高機突然往地面後傾，壓迫鄧員使其與堆高機一起墜落至地面（墜距 82 公分），鄧罹災者頭部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右半身部分遭堆高機壓迫。

（三）經緊急送○○醫院治療，至 107 年 3 月 8 日 15 時 15 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由貨車尾門升降平台墜落至地面（墜距 82 公分）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堆高機牙叉升太高及貨車尾門升降平台載重後有些許傾斜，加上罹災者背向站立於貨車斗開口處，導致堆高機與罹災者重心不穩一併移動造成罹災者身體往後墜落頭部著地。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貨車尾門升降平台載重後會有傾斜，人員站立其上重心會不穩。

2. 半自動堆高機未使用時，未將牙叉復歸原位。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發生墜落災害貨車現場照片。



說明二

貨車車斗高度示意圖。

從事外牆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321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南投縣，統○實業有限公司。

（二）統○實業有限公司勞工蔡罹災者於 107 年 3 月 8 日駕駛貨車送貨（沙發）到南投縣○鎮順○傢俱行，約 16 時 30 分許準備離去時，因天候不佳，故蔡罹災者於貨車車斗拉起遮雨帆布後，欲自車斗跳下地面時，絆到布繩，自貨車車斗跌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至南投秀傳醫院後發現頸椎間盤突出併脊髓損傷，後轉梧棲童綜合醫院手術治療，延至 108 年 1 月 12 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蔡罹災者自貨車車斗跌落至地面，造成頸椎及脊髓損傷，經送醫治療後不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且未實施自動檢查。

5. 安全意識不足，危害辨識能力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1…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蔡罹災者當時所駕駛之貨車（車號：ART-○○○○○）於災害發生當時停放於順○傢俱行門口。



說明二

罹災者蔡當時所駕駛之貨車，車斗長約 450 公分，高約 118 公分。



說明三

罹災者蔡當時所駕駛之貨車，車斗寬約 200 公分，高約 118 公分。



說明四

罹災者蔡當時所絆倒之布繩樣式。

從事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食品批發業（4549）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邱罹災者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所 2 樓攝氏 18 度冷藏庫區從事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於當日 16 時 30 分許，邱員搭乘另一名勞工黃員駕駛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方式作為上下設備，於高度約 3.63 公尺之貨架邊緣及開口場所從事該維修作業，未有採取相關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致邱員完成作業後並於貨架移動至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時，該員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引發多重器官損傷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堆高機所叉舉之棧板（高度 3.63 公尺）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引發多重器官損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約 3.63 公尺以上之貨架邊緣及開口部分，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2.堆高機除乘坐席外，未確實禁止勞工搭載。

（三）基本原因：

1.對於高度約 3.63 公尺以上之貨架邊緣及開口部分，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2.堆高機除乘坐席外，未確實禁止勞工搭載。

3.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依規定之課程內容及訓練時數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7.對擔任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勞工，未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高度約 3.63 公尺以上之貨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邱罹災者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 2 樓攝氏 18 度冷藏庫區從事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於當日 16 時 30 分許，邱罹災者搭乘另一名勞工黃員駕駛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方式作為上下設備，於高度約 3.63 公尺之貨架邊緣及開口場所從事該維修作業，未有採取相關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致邱罹災者完成作業後並於貨架移動至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時，該員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引發多重器官損傷致死。</p>
---	---

從事修剪樹木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立木（7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桃園市，自營作業。

（二）楊罹災者在新竹縣關西鎮某國小後方之劉氏祖塔進行修剪樹木作業，使用繩子網綁並站於樹幹上進行作業時，因樹幹斷開，楊罹災者與斷開之樹幹一同掉落地面。

（三）樹上摔落下來，電話聯絡救護單位，沒多久救護單位到場將楊罹災者送至國軍○○總醫院治療，經住院治療後，仍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站於樹木上（距離地面高度超過 2 公尺）進行修剪作業時，不慎墜落地面，造成腹部鈍挫傷併腰椎骨折、薦椎骨折、骨盆骨折及左內陰動脈破裂，導致創傷性及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設置施工架或其他方式設置工作台。

2.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修剪樹木之安全作業標準。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對於人員站於樹幹上進行修剪作業，未對該作業可能危害（墜落）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16 時 53 分，桃園市一〇白鐵工程行。

（二）107 年 3 月 16 日歐〇〇（即一〇白鐵工程行）、吳〇〇及林罹災者等 3 人於上午抵達該農舍，一起執行屋頂漏水修繕作業，至 17 時許要下班，林罹災者準備要收工，要從合梯上方下來，突然一陣強風，使左側合梯向右傾倒，打到林罹災者肩膀，導致林罹災者重心不穩，墜落地面（高度約 2.2 公尺），吳員立即打 119 送至楊梅怡仁醫院治療，因該院醫療設備不足，轉至林口長庚醫院，後仍於 3 月 19 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從合梯上墜落致死（墜落高度 2.2 公尺）。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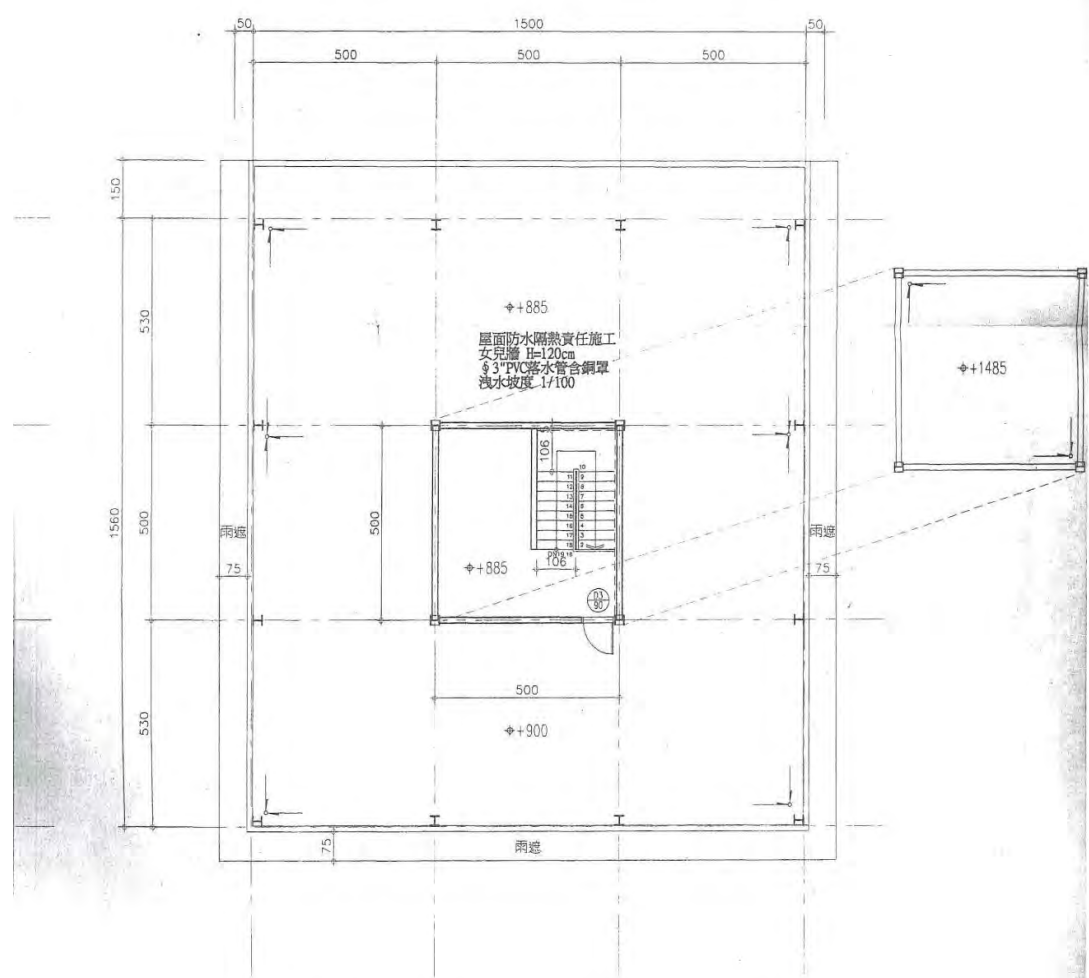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1: 3 水泥砂漿粉光 — 外牆磚漆鋼板

左向立面圖 SCALE=1:100

右向立面圖 SCALE=1:100



屋突層樓地板面積 樓梯間: 5.00x5.00=25.00 林錦龍

屋突層平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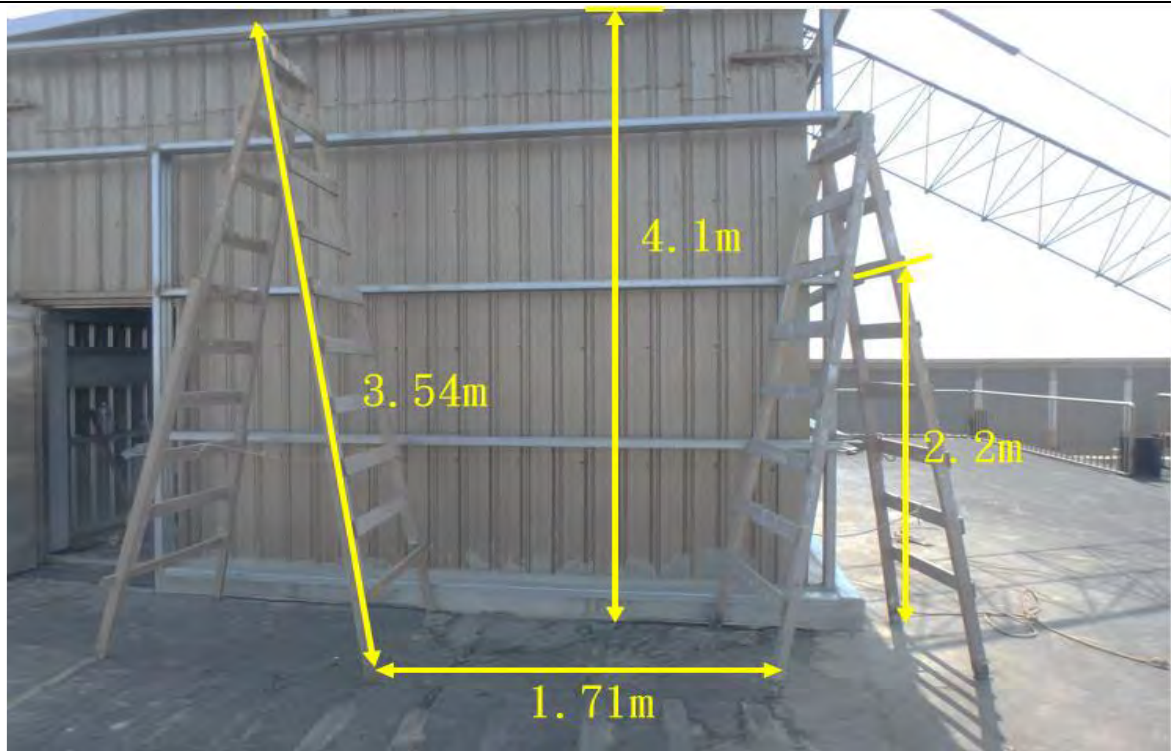
<p>新建工程</p> <p>— 左列右列 —</p>	<p>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p>	圖號	張號
		DRAWING NO.	SHEET N ^o
		A2	2/7

說明三 屋突層平面圖。



說明四

農舍外觀。



說明五

罹災當日下午 17 時左右要下班，林罹災者準備要收工，要從合梯上方下來，突然一陣強風，使左側合梯向右傾倒，打到林罹災者肩膀，導致林罹災者重心不穩，墜落地面高度約 2.2m)。

勞工進行貨櫃查驗工作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報關業（52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固定式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受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基隆市，三○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僱勞工陳罹災者，於○○貨櫃公司 5A 貨櫃暫存區吊櫃車道作業場所進行貨櫃查驗工作時，因○○貨櫃公司承攬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員，為避免撞到停放於調撥車道之機車，所駕駛之貨櫃車不慎碰撞吊櫃車道置放之貨櫃，致使陳罹災者及陳罹災者遭貨櫃撞擊擠壓。

（三）造成陳罹災者臉骨與雙側肋骨多處骨折，引起腦水腫、橫紋肌溶解併急性腎衰竭導致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死亡，及謝罹災者右側肩胛骨骨折送醫治療後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進行貨櫃查驗工作時，因貨櫃車不慎碰撞貨櫃，致使罹災者遭貨櫃撞擊擠壓，造成陳罹災者臉骨與雙側肋骨多處骨折，引起腦水腫、橫紋肌溶解併急性腎衰竭導致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死亡，及謝罹災者右側肩胛骨骨折送醫治療。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車輛通行道上，置放貨櫃及機車等物品。

2. 對港區碼頭供工作者進行貨櫃查驗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未設置行車分隔設施或置交通引導人員，保持作業車輛出入路線暢通。

3. 以車輛機械進行物料搬運作業時，發現車輛通行道上有人員及置放機車等阻礙物，未事先鳴按喇叭警示人員閃避或清除其通道之阻礙物。

4. 對於貨櫃查驗作業，未與碼頭經營者共同採取預防災變之適當措施。

5. 港區從事貨物之處理作業（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碼頭經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承攬管理。

4.一般車輛未每3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一次。

5.對車輛機械未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出貨、進貨、堆貨、卸貨或其他類似作業，須借助船方、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始能安全作業，應共同採取預防災變之適當措施。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於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對港區碼頭供工作者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應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並妥為維護，保持路線暢通。(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四)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五) 雇主對車輛通行道寬度，應為最大車輛寬度之2倍再加1公尺，如係單行道則為最大車輛之寬度加1公尺。車輛通行道上，並禁止放置物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六)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有線電視數位配線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高雄市，○○工程行。

（二）當日 12 時 30 分許，罹災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安裝，因安裝後發現訊號不良，以拉梯做為上下設備，站上離地面約 2.9 公尺高之遮雨棚上維修作業時，不慎踏穿遮雨棚致墜落地面，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 2.9 公尺處墜落地面，造成脊髓損傷合併急性呼吸衰竭致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屋架可能墜落之範圍，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及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對勞工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6. 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確實於事前危害告知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7. 原事業單位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落實本工程巡視工作，未予以連繫與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且未協助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辦理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為防止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適當強度且寬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

- 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在三十人以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及 4 款)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代操作運轉及維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電力供應業（35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固定式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桃園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電廠所僱勞工賴罹災者藉由該廠發電機廠房固定式起重機駕駛室側邊爬梯攀爬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走道及桁架上（離地高度約 9.4 公尺），以檢驗曾員（即智○工程行）所僱勞工詹員等人之作業情況，因該廠對於高度約 9.4 公尺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致賴罹災者於作業過程中從固定式起重機之桁架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肋骨骨折引發創傷性休克死亡。

（三）賴罹災者跌落至廠房地面，該廠人員即通報救護車前來救援。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從距地面高度約 9.4 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之桁架上墜落至地面，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肋骨骨折引發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廠房上方天花板局部修補白色水泥漆作業及其相關檢驗作業，未確實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未確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墜落高度約 9.4 公尺</p>
<p>說明一</p>	<p>罹災者對承攬人（智○工程行）所施作之天花板局部油漆修補作業從事檢驗工作之過程中，從石門發電廠發電機廠房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 9.4 公尺。另事發當時對於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局部油漆修補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p>

	
<p>說明二</p>	<p>固定式起重機上之操作室爬梯、鞍架（A）、走道（B）與桁架（C，罹災者賴玉鎮墜落前位置）之相對位置。</p>

從事載貨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環境其他（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9 時 6 分，桃園市，嘉○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107 年 4 月 16 日 9 時 6 分嘉○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所所僱勞工蘇罹災者因工作需要，需將棧板載走，故蘇罹災者自行利用拖板車將棧板移動至碼頭邊，並利用美工刀割除膠膜，取出其中 4 塊棧板（原膠膜網綁 7 塊），其碼頭邊緣未有運輸路線標示及墜落警告，於碼頭邊緣不慎踩空摔至地面，現場監視影像，發生後緊急送往林口○○醫院急救，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不治身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至碼頭地面，顱內出血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碼頭運輸路線未標示。

2.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 項）

-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
- (六)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棧板距離碼頭邊緣 37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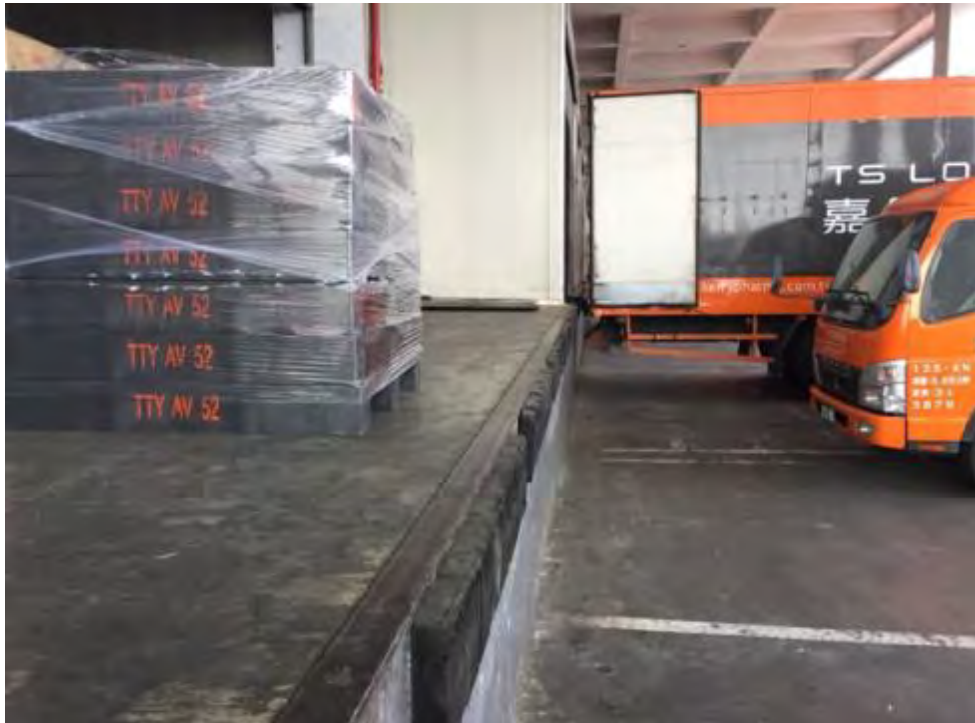
說明二

碼頭高度 115 公分。



說明三

現場無標示運輸路線及警告標示。



說明四

現場無標示運輸路線及警告標示。

從事鐵窗隙縫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整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5 時 55 分許，葉罹災者在○○有限公司廠房東側鐵窗從事隙縫修補作業，葉罹災者使用移動梯攀爬到距地面高度約 6 公尺處檢視鐵窗隙縫，因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該移動梯梯腳位未有防止滑溜、上端未有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致葉員要下來地面時移動梯滑動，葉罹災者連同移動梯一起墜落地面，經後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 6 公尺之移動梯上連同移動梯墜落地面。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在高度約 6 公尺之處所進行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於高度約 6 公尺之移動梯上檢視鐵窗隙縫，該移動梯梯腳位未有防止滑溜、上端未有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應依規模性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集塵設備及管線製作安裝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臺南市，百○機電企業有限公司，百○公司。

（二）本災害發生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13 時 10 分許。災害當日早上 8 點 0 分許，罹災者與勞工張員等人進入華○公司真空精煉爐第 3 號爐旁二樓從事集塵管設備及管線安裝作業。當天中午休息至 13 時開始作業，持續工作至 13 時 10 分時許，罹災者為設置吊掛固定點，手持板夾站於集塵管開口邊緣，欲把該板夾夾掛於 H 型鋼上，以便掛上手拉鏈條吊具進行後續吊掛作業，惟作業時不慎跌落集塵管開口，連同一片鋪設在開口上方的鐵浪板沿集塵管內墜落至一樓。

（三）張員見狀隨即跑至一樓察看罹災者狀況，並通報救護單位送經○○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救治，惟延至 107 年 4 月 27 日 9 時 50 分仍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於從事集塵管安裝作業時，因二樓集塵管開口處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覆蓋等防護措施，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致罹災者於從事集塵管安裝作業時，手持板夾站於集塵管開口邊緣作業時不慎跌落開口後撞擊未固定鐵浪板，致罹災者隨同鐵浪板從高 7.5 公尺之開口處沿集塵管內墜落至一樓，經送醫急救仍不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 7.5 公尺開口處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覆蓋等防護措施。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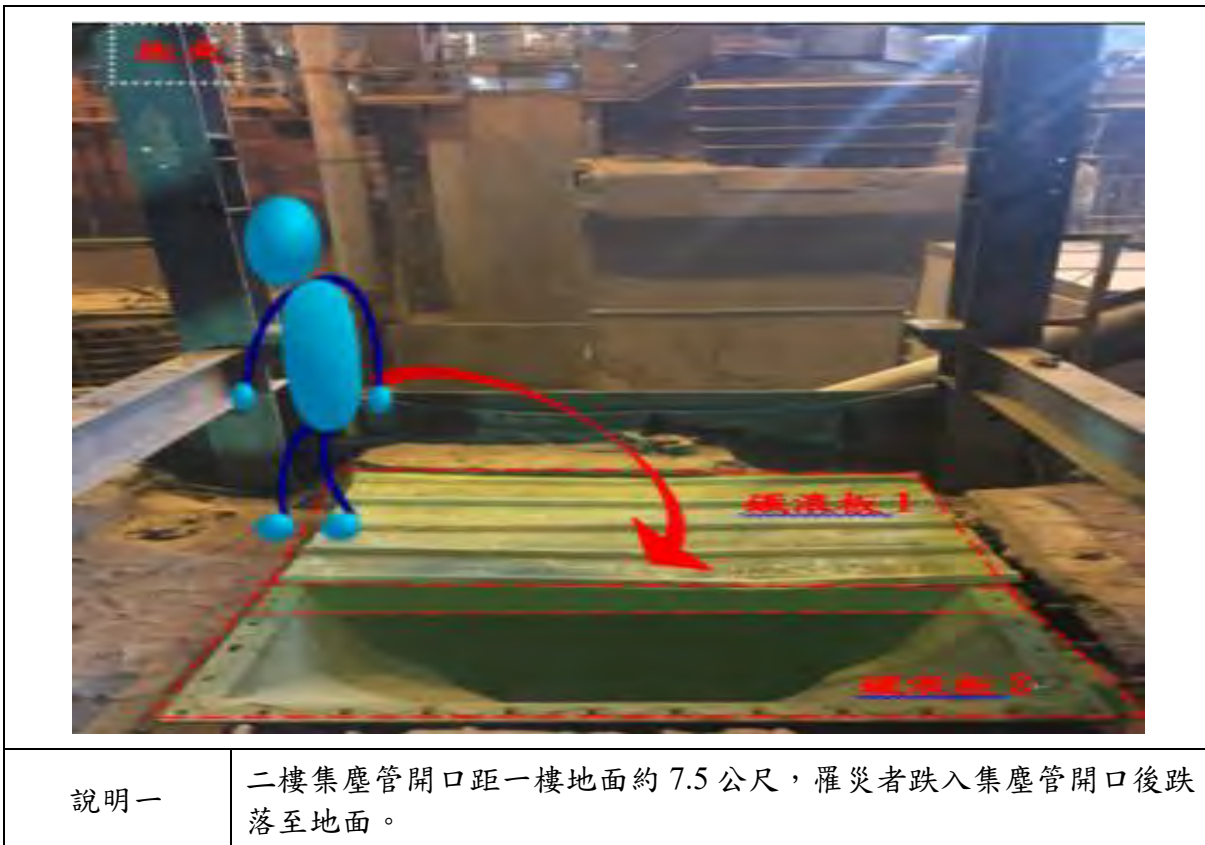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高度在 7.5 公尺之二樓集塵管開口處從事集塵管安裝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6.於工程施工者，未於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承攬人對於 V3 集塵設備及管線製作安裝工程，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之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外牆清潔及防水漆塗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清潔服務業（812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營建物（小露台）（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高雄市，○○聯合實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4 時 50 分許，罹災者搭乘吊籠持噴槍進行外牆清潔及防水漆塗覆作業，施作至小露台開口處時，罹災者解開安全帶掛鉤爬出吊籠，從事塗覆作業時，不慎墜落至大樓 2 樓平台上，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離開吊籠至小露台開口處作業，未繫安全帶，自 15 樓外牆小露台開口處墜落至 2 樓平台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吊籠運轉中，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2. 於大樓外牆高處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於吊籠運轉中，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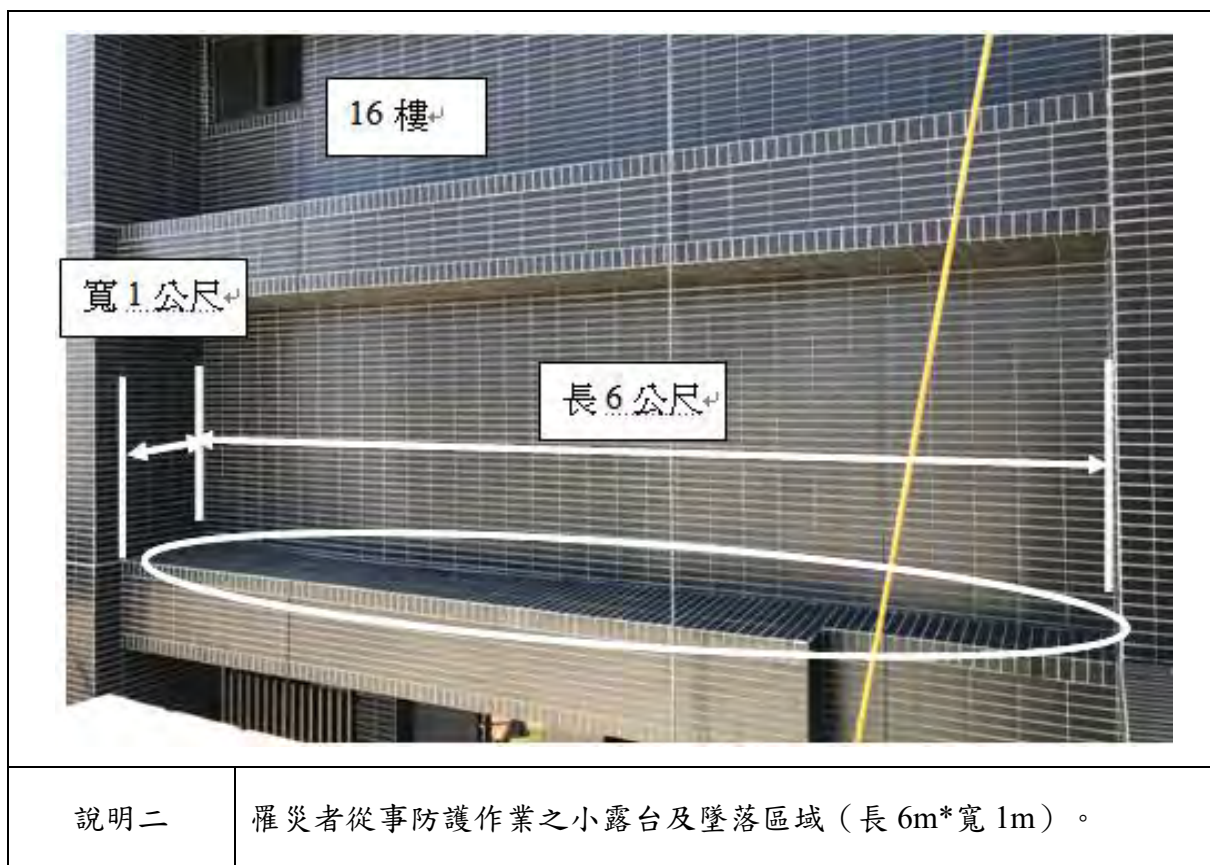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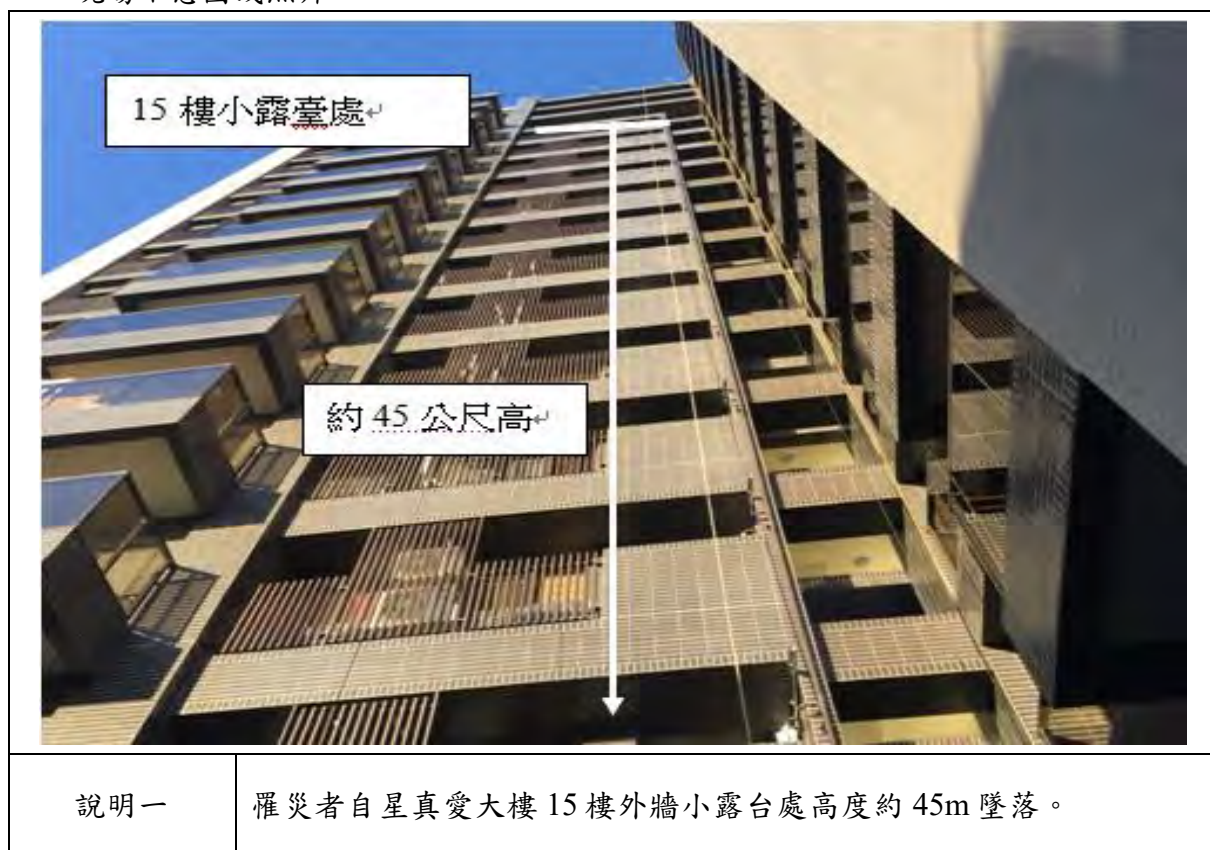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鐵門施作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新北市，羅員（即協○工程行）。

（二）當日 14 時，羅員所僱勞工陳罹災者於本市三峽區白雞○號廠房從事鐵門施作工程，站立於高度約 5.3 公尺高的橫樑從事作業，從橫樑移動至移動式施工架外側爬梯過程中墜落地面，經送往雙和醫院急救，仍於當日 16 時 5 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使罹災者於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橫樑從事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且未提供具補助掛鉤的安全帶供罹災者作業移動中可交換掛鉤使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使新僱勞工接受從事工作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5.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當時罹災者墜落現場示意圖。
-----	-----------------

從事更換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家庭電器零售業（474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新北市，陞○電器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 11 時許，陞○電器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戴罹災者於本市永和區某民宅從事更換冷氣安裝作業，站立於合梯上卸除鐵窗螺絲，於推開鐵窗時自窗戶開口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18 公尺），經緊急送往衛福部雙和醫院急救，惟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處墜落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未提供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文件或紀錄代替。
2. 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置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鋼樑接點切割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高雄市，○○機械有限公司。

（二）當日 9 時 50 分許，罹災者進行固定式起重機設備的電焊及切割作業。在切斷托座上槽型鋼和縱樑接點時，遭彎曲縱樑之反作用力彈起撞擊墜落至地面，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約 5.98 公尺之縱樑墜落，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致腦幹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作業，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對勞工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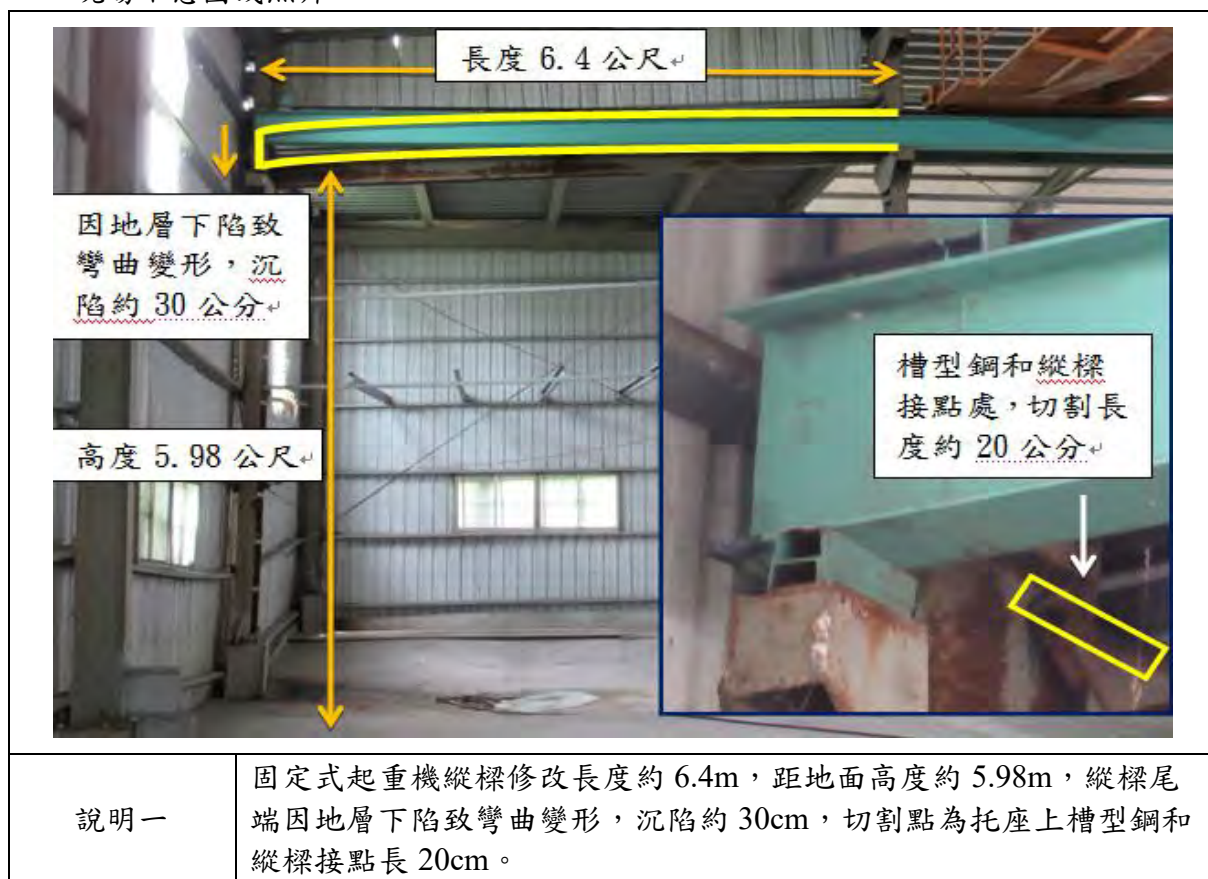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分離式冷氣主機室外機遷移拆裝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464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台南市，大○企業有限公司。

（二）發生當日 19 時 30 分許，大○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施員指派林罹災者及何員 2 人，至本工程從事分離式冷氣主機室外機（以下簡稱肇災主機）遷移拆裝作業，當日兩人於 18 時 10 分許抵達本工程施作現場後，由罹災者與何員兩人一同先將原設於 3 樓陽台肇災主機拆卸下來，然後在 3 樓陽台架設高度 180 公分合梯，以合梯為上下設備，將左右兩側 L 型支架裝設於 3 樓窗口下方牆面，接著兩人將肇災主機抬至 3 樓外牆 L 型支架上放置完成，而肇災主機需於左右 L 型支架共鎖定 4 顆螺絲始能固定，罹災者請何員先將肇災主機靠牆面內側左右 2 根較易施工之螺絲鎖定於 L 型支架，19 時 30 分許，罹災者獨自爬上合梯，以兩腳蹲在窗口上半身整個靠在突出窗口之肇災主機方式，欲將肇災主機剩餘靠牆面外側左右 2 根螺絲鎖定於 L 型支架，罹災者先將左側螺絲鎖定完成，接續鎖定右側螺絲時，肇災主機突然向外傾倒，何員表示當下聽見罹災者大叫一聲後，回頭看到罹災者自 3 樓窗口墜落。

（三）屋主陳員打電話通知 119，再衝下 1 樓馬路旁觀察罹災者傷勢，只見罹災者意識不清並有吐血情形，幾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緊急將林罹災者送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林罹災者死亡時間為 107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39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林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內出血及氣血胸。先行原因：乙、頭胸部衝壓傷。丙、工作中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林罹災者於距 1 樓馬路高度約 7.7 公尺之臺南市○區○路○號○樓住家陽台窗口本工程工作場所，從事分離式冷氣主機室外機遷移拆裝作業時，在現場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情形下，罹災者獨自爬上架設於 3 樓陽台 180 公分高合梯，以兩腳蹲在窗口上半身整個靠在突出於

3樓陽台窗口約43.5公分之肇災主機方式，欲將肇災主機剩餘靠牆面外側左右2根螺絲鎖定於L型支架，罹災者先將左側螺絲鎖定完成，接續鎖定右側螺絲時，因罹災者鎖定螺絲時身體重量大部分靠壓於肇災主機，導致主機下方L型支架支撐力量不足，瞬間自牆面鬆脫，肇災主機隨即向馬路方向傾倒，罹災者在反應不及與重心不穩狀況下，自3樓窗口墜落至1樓馬路導致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1樓馬路高度約7.7公尺之3樓窗口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4. 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於臺南市○區○路○號○樓陽台窗戶底緣及1樓馬路地面等處。

	
說明二	模擬罹災者經合梯踏上3樓窗戶底緣情形。

空壓機及衝床配線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移動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某企業社實際負責人楊○○稱述：楊員民國 107 年 6 月初即連繫蘇罹災者擇期至其工廠施作空壓機及衝床配線工程，蘇罹災者於 107 年 6 月 15 日 14 時許始至工廠施工（僅蘇罹災者 1 人），當日 16 時 50 分許，楊員聽到蘇罹災者的叫聲，楊員發現蘇罹災者側躺在地上，蘇員已無意識，惟無外傷，經某企業社登記負責人吳員（即楊員之配偶）通知 119 救護車將蘇罹災者送至衛生福利部○○醫院急救，蘇罹災者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由高度約 1.2 公尺之移動梯處墜落，身體直接撞擊地面，造成顱腦損傷、肋骨骨折、多重器官外傷性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處。

從事廢氣管拆遷移及鼓風機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高雄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當日 14 時 52 分許，罹災者於油炸區北門門口站立於合梯第 2 階（離地大約高度 230 公分）檢視上午安裝好之風管與輕鋼內部情況時，合梯突然傾倒，罹災者自合梯上墜落至地面，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約 230 公分高之合梯處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 未對勞工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依第十三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家具製造業（3220）

二、災害類型：墜落 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14 時 50 分許，勞工張罹災者使用移動梯攀爬到電鍍作業區廠房屋頂，用矽利康補強採光罩漏水處，於補強時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踏穿採光罩（距地面高度約 4 公尺）墜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醫急救；延至 107 年 7 月 14 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 4 公尺之廠房屋頂踏穿塑膠材質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開顱術後，中樞及呼吸衰竭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及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3. 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4. 未訂定、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廠房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屋頂修繕作業之作業場所與地面高差約 4 公尺。</p>

從事廣告帆布拆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建築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桃園市，京○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二）江罹災者受派前往○○接待會館 1 樓樓頂從事廣告帆布拆卸工作，因○○公司對於站立於女兒牆上方（離 1 樓地面高度約 4.5 公尺）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致江罹災者員使用尖嘴鉗剪斷廣告牆左側上方用以固定帆布之鐵絲後，於繼續作業過程中，墜落至 1 樓樓頂地面。

（三）造成左背部多處挫傷、下肢擦傷、頭部外傷合併出血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高處作業過程中，墜落至 1 樓樓頂地面，造成左背部多處挫傷、下肢擦傷、頭部外傷合併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站立於女兒牆上方（離 1 樓地面高度約 4.5 公尺）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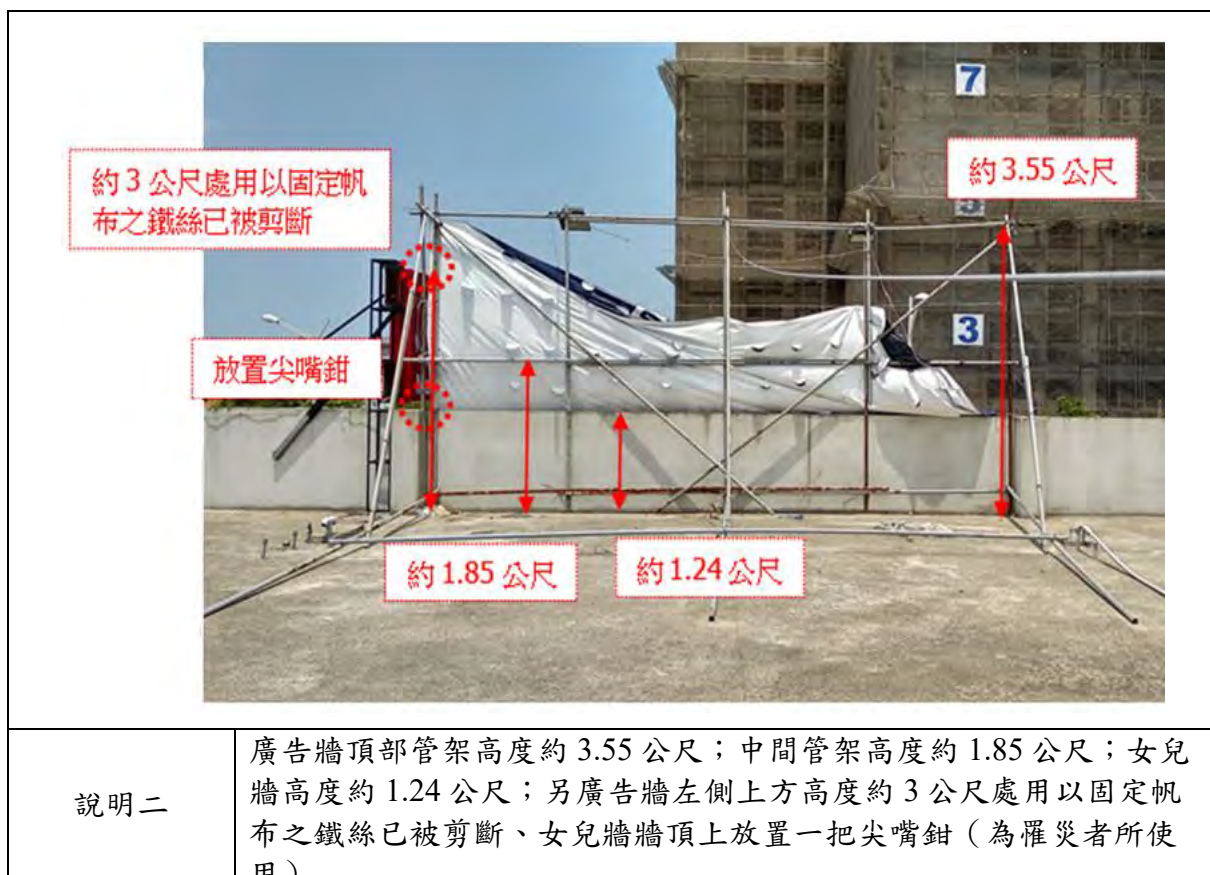
2.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未確實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廠房修建工程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石綿瓦）（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新竹市，陳○。

（二）陳員僱用姚罹災者及黃員 2 位勞工於春○公司○廠從事廠房屋頂修建作業，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姚罹災者於廠房屋頂上巡視作業環境時，踏穿石綿瓦屋頂並墜落地面。

（三）經勞工黃員發現後立即通知雇主陳員，並通報 119 後將姚罹災者送往國○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姚罹災者踏穿石綿瓦屋頂由高度約 5.55 公尺處墜落地面，致頭部鈍力損傷，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

3. 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屋頂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屋頂作業安全標準。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事業單位應依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姚罹災者踏穿石綿瓦屋頂之廠房外觀，該廠房出入口處一側牆面已拆除（紅色虛線方形處），另屋頂破洞為姚罹災者墜落位置（紅色虛線圓形處）



說明二

一、姚罹災者踏穿之石綿瓦屋頂，其屋架上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其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二、姚罹災者踏穿之屋頂距離地面約為 5.55 公尺。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其他（高空工作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桃園市，金○公司。

（二）當時陳員正在收拾一些工具準備收工，聽到吳罹災者呼喊陳員幫忙確認鋼索高度有無高於監視器，陳員回答有，約 3 分鐘陳員聽到蹦的撞擊聲，陳員就趕快喊吳罹災者名字，吳罹災者沒有回應，就趕快跑到大門附近看見高空工作車上沒人，陳員再跑到吳罹災者作業處，看見吳罹災者側躺在高空工作車旁地上。

（三）救護車來了將吳罹災者送怡仁醫院再轉送林○醫院急救，惟仍於同日 20 時 18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吳罹災者從事水霧配管鋼索固定作業時，自高度約 4.5 公尺之高空工作車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站立於高度約 4.5 公尺高空工作車圍欄中欄杆上，從事鋼索固定作業時，未使作業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未訂定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及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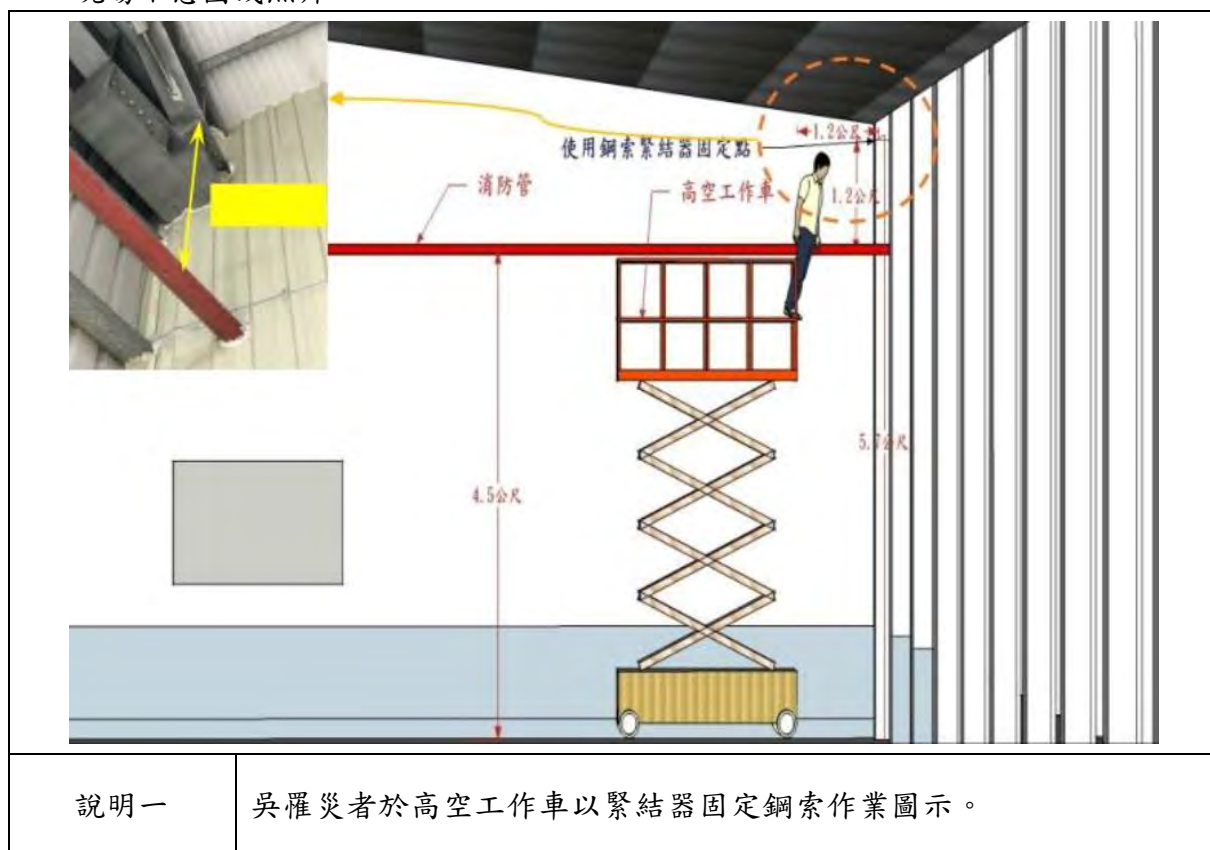
4. 未落實承攬作業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漁撈（拖網）作業發生墜海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漁撈業（0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其他（漁船）（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臺中市，陳○卿（即順○6 號）。

（二）李罹災者在順○6 號漁船於北緯 25 度 53 分，東經 121 度 56 分（彭佳嶼北方）從事漁撈（拖網）作業，於收網作業時李罹災者係站立於順○6 號漁船船邊（尾）欲將網板固定於船邊（尾），疑似右腳太靠近收網板用鋼索，於網板掉入海中時。

（三）鋼索將李罹災者拉入海中，造成窒息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於漁船海上作業時發生墜海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

（三）基本原因：未對漁船海上作業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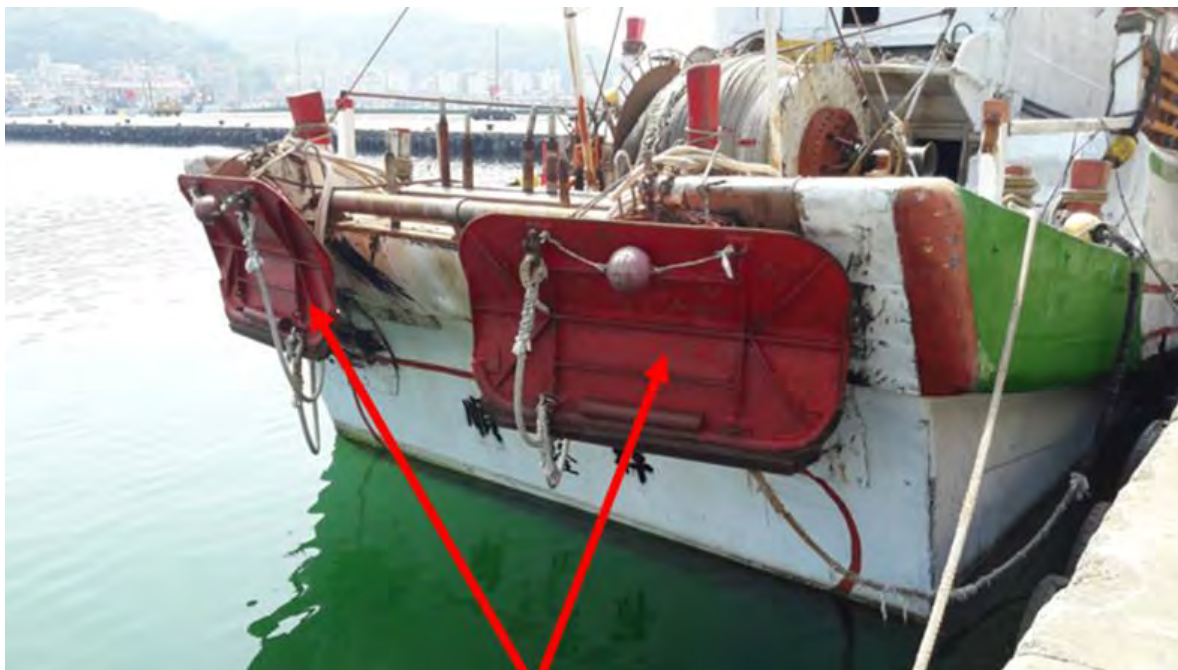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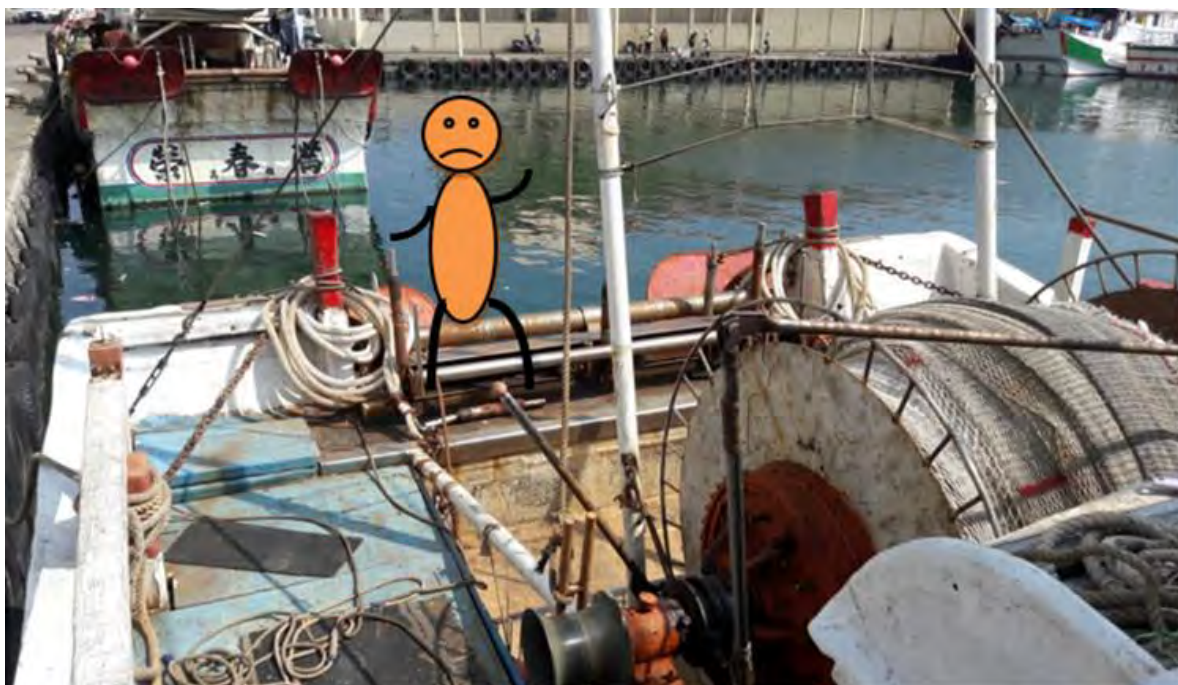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漁船之網板，固定於船尾，左右各一個。



說明二

於收網作業時係站立於漁船船邊作業。

從事高空作業因未使用防護具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棉毛梭織布業（1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支撐架（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下同）7 月 21 日 18 時 10 分許，○○公司使所僱勞工李罹災者於鍋爐房從事樹脂軟化槽搬遷後配管作業，罹災者於高度約 287 公分線槽上作業，並使用手持式砂輪機切斷管線，疑因管線切斷落下，造成罹災者重心不穩墜落，經緊急送往桃園經國敏盛醫院急救，仍於 8 月 2 日 0 時 52 分不幸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線槽高處墜落後頭部撞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從事配管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執行職業安全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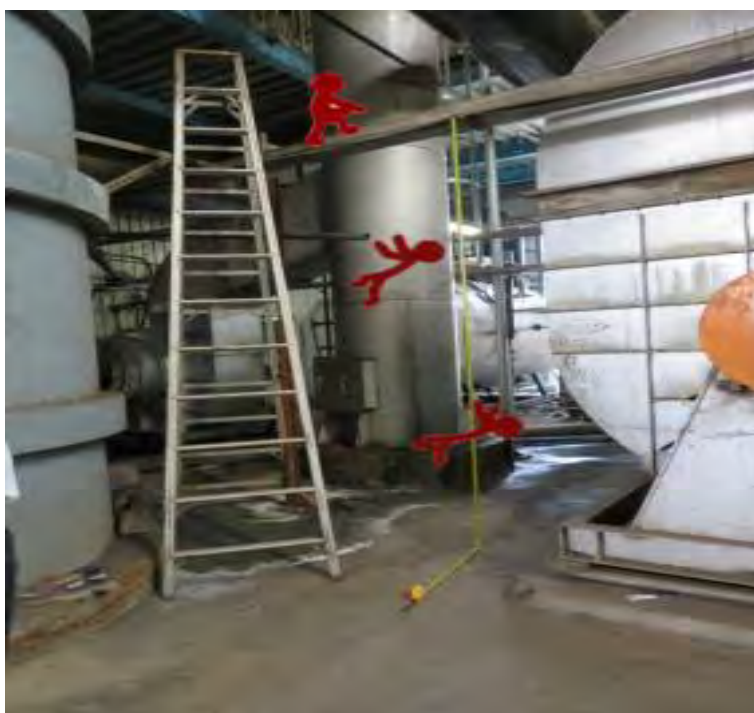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雇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墜落現場整體示意圖。

從事教室整修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固定式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桃園市，黃員。

（二）黃員所僱勞工阮罹災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屋頂樓面從事工地整理及掃地作業，因雇主黃員未指派專人督導，且因屋面性質（塑膠類材質之採光罩）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致阮罹災者從圖書館屋頂採光罩上墜落至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11.5 公尺）。

（三）災害發生後即以電話通知老闆（即黃員）及 119，並由救護車將罹災者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阮罹災者從圖書館屋頂採光罩上墜落至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11.5 公尺），造成頭胸部四肢鈍創、顱骨、肋骨骨折併右肱骨骨折引發顱內出血併兩側氣血胸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使勞工從事屋頂樓面工地整理及掃地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且因屋面性質（塑膠類材質之採光罩）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未確實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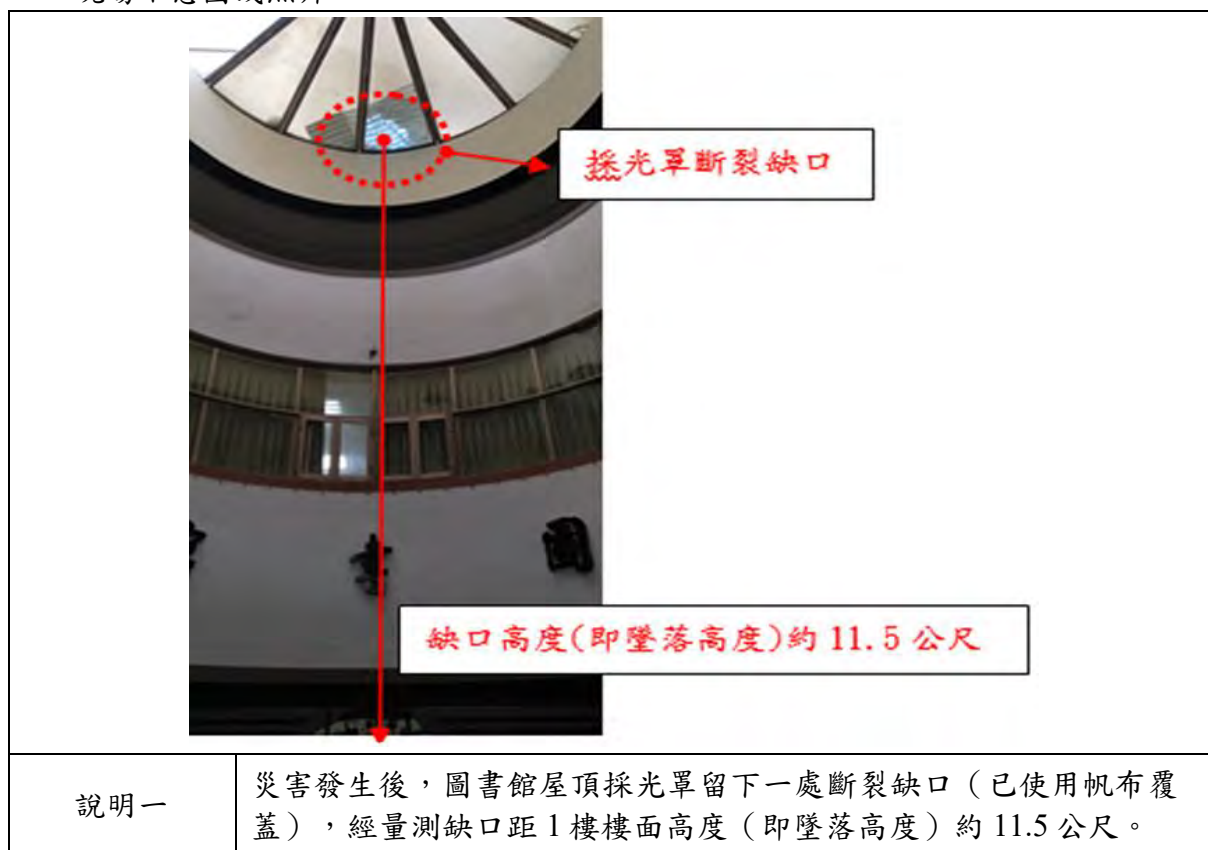
當安全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屋頂作業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59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新竹市，鴻○公司。

（二）彭員請陳罹災者將舊廠內紙原料及紙捲移至門口以利後續出貨，並請陳罹災者配合彭員拆除舊廠屋頂上之屋頂冷卻系統水管，彭員預計先將紙原料載至新廠放置後，即回舊廠與陳罹災者進行屋頂冷卻系統水管拆除作業，惟因送貨至新廠時因事耽擱未即時回舊廠，於中午 12 時許負責人彭員父親彭員甲至舊廠給陳罹災者送便當時，發現陳罹災者倒臥在血泊中。

（三）經連絡救護車將其送往國○醫院急救，惟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陳罹災者於鐵皮浪板及塑膠浪板構築之廠房屋頂作業時踏穿塑膠浪板自高度 5.5 公尺處墜落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使勞工於鐵皮浪板及塑膠浪板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於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三）基本原因：

1.使勞工於鐵皮浪板及塑膠浪板構築之屋頂作業，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該作業。

2.未對屋頂作業實施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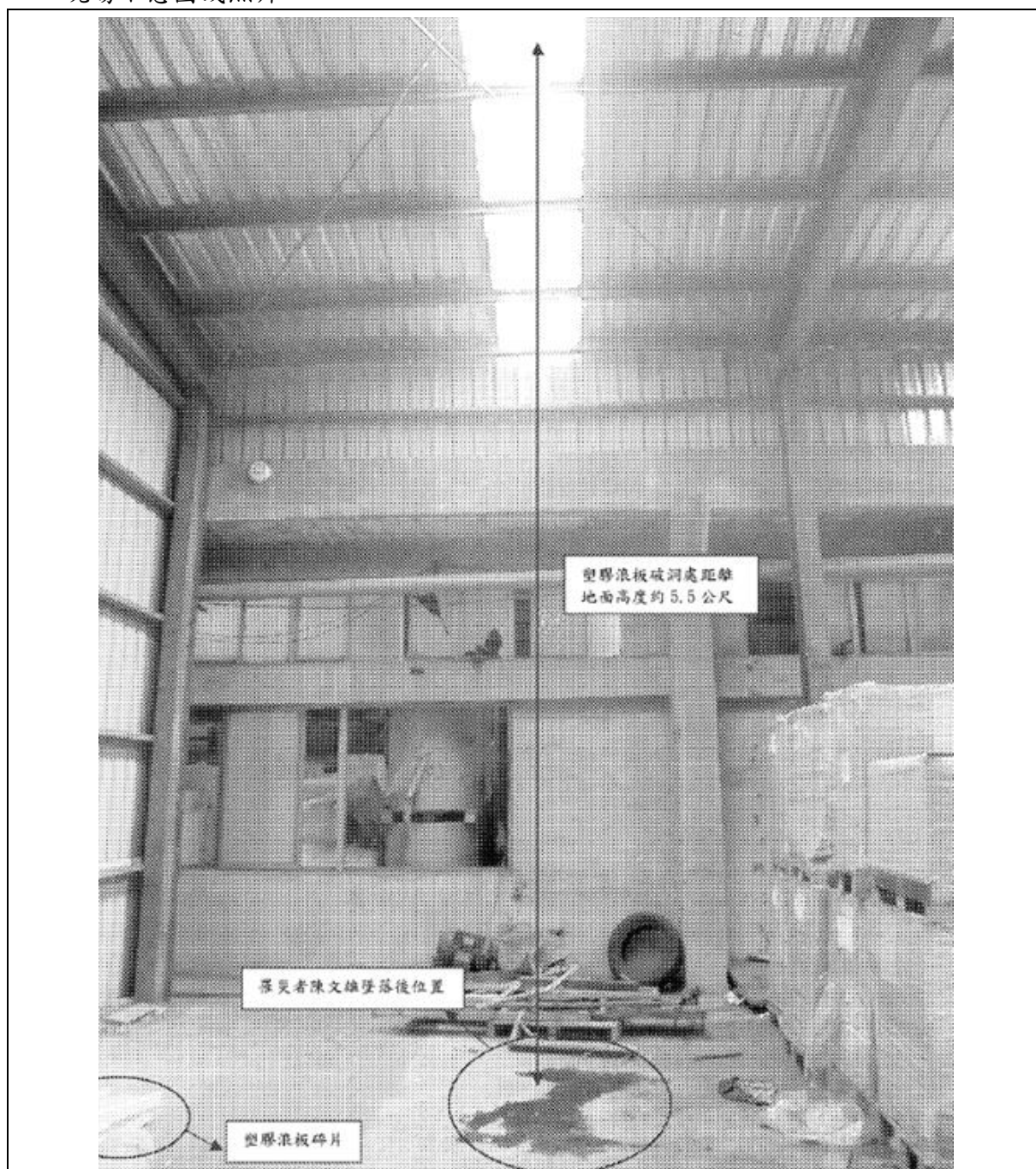
3.使勞工從事作業前未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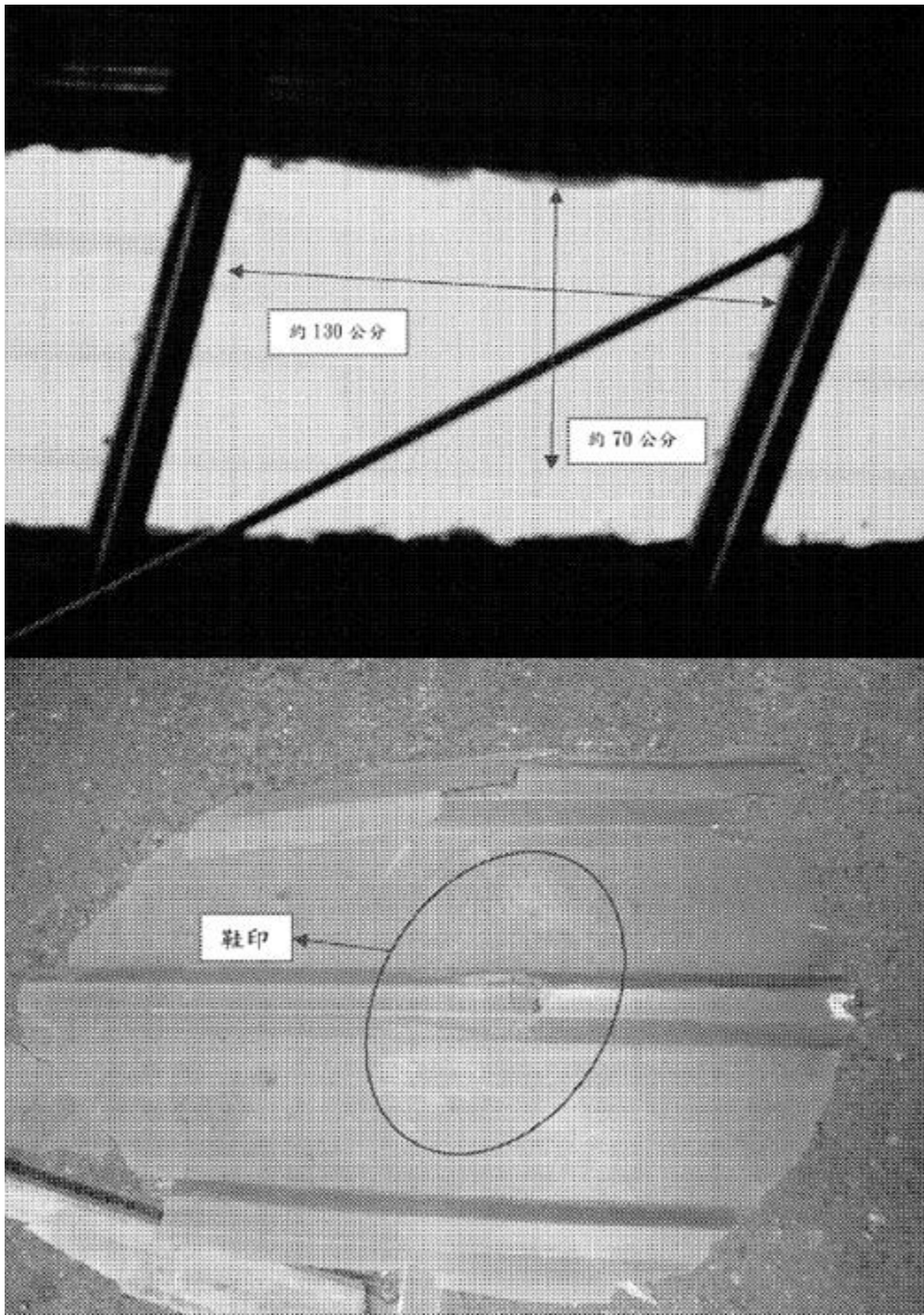
- 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檯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照片，塑膠浪板破洞處距離地面高度約 5.5 公尺。



說明二

陳罹災者踏穿之塑膠浪板及掉落地面之塑膠浪板碎片，塑膠浪板碎片上有鞋印痕跡。

從事樹木修剪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其他（239）（垃圾車）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災害發生當日 7 時 30 分許，呂員與田罹災者等 16 人至○○市○○路從事中央分隔島大仙丹之修剪與修剪後樹葉清除相關作業，其中 10 人負責修剪大仙丹，另田罹災者則與郭員、王員、陳員及垃圾車（車號：AAP-○○○）駕駛姜員等 5 人，負責從事大仙丹修剪後樹葉清除工作，約 8 時 25 分許，罹災者與郭員、王員等 3 人，於完成收集東向自由路與遠東街口之樹葉後，即踏上由姜員駕駛之垃圾車（車號：AAP-○○○）後方踏板上（當時罹災者站立於垃圾車右後方，郭員站立於垃圾車左後方，王員則站立於兩人中間），欲繼續前往下一段中央分隔島清除樹葉，惟正當垃圾車自東向自由路與遠東街口迴轉至西向自由路時，罹災者即不慎墜落路面並撞到頭部，郭員、王員等人見狀即大喊「有人摔車了」，駕駛姜員立即停車，並下車查看，發現罹災者已躺在路面上。

（三）立即打電話報案，後由趕抵現場之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急救，惟仍因傷重死亡（按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死亡時間為 107 年 8 月 2 日 9 時 57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衰竭。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頭部外傷併顱底骨折、顱內出血，丙、工作中車上摔落。」，與災害現場概況及相關人員口述，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垃圾車駕駛姜員夥同勞工郭員、王員及田罹災者等人從事大仙丹修剪後樹葉清除工作，自○○市東向自由路與遠東街口迴轉至西向自由路時，勞工郭員、王員及田罹災者，手握圓管握把站立於行駛之垃圾車後方距路面高 51 公分踏板處，而有因垃圾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且由於垃圾車自左方逆向迴轉時，車輛及罹災者隨之產生向右之離心力，加上罹災者僅手握圓管握把，致罹災者重心不穩於垃圾車行駛中自距路面高 51 公分踏板上墜落至路面，頭部撞擊路面，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 直接原因：田罹災者自距路面高 51 公分之行駛中垃圾車後方踏板上墜落，致頭部撞擊路面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垃圾車時，未禁止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 (三) 基本原因：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於○○市○○路與遠東街口。

說明二	肇災之壓縮式垃圾車（車號：AAP-○○○），其車後方之踏板長 157.5 公分，寬 37 公分，距地面高 51 公分，另左、右兩側距地面高 94 公分處各設有一圓管握把，可供搭載之人員攀握（模擬照片）

從事塑膠材質採光浪板更換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無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臺南市，自營作業者徐員。

（二）災害發生當日約 15 時許，徐罹災者與徐員兩人攜帶工具及採光浪板至臺南市○區○里○號之鐵皮建築物從事屋頂採光浪板更換工作，當日工作共計有二片採光浪板需更換，兩人已完成第一片採光浪板更換工作，當日約 16 時許，兩人共同於該址屋頂從事第二片採光浪板更換作業時，徐罹災者欲將屋頂舊有塑膠材質採光浪板固定螺絲鬆開，突然因重心不穩，身體向左朝舊有塑膠材質採光浪板側傾斜，導致整個人踏穿舊有塑膠材質採光浪板，自 5.3 公尺高度屋頂墜落至地面。

（三）徐員立即叫救護車送台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惟延至當日 17 時 20 分仍傷重不治（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 17 時 20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徐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神經性休克。乙（甲之原因）、頭部鈍傷。丙（乙之原因）、工廠屋頂墜落」及配偶徐員所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徐罹災者於 5.3 公尺高度之屋頂從事塑膠材質採光浪板更換作業，在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屋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設置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肇災塑膠材質採光浪板下方未設置堅固格柵或安全網，亦未有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決定作業方法、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之情形下，於屋頂中央更換第二片塑膠材質採光浪板，罹災者欲將屋頂舊有採光浪板固定螺絲鬆開時，突然因重心不穩，身體向左朝舊有塑膠材質採光浪板側傾斜，導致整個人踏穿舊有採光浪板，自 5.3 公尺高度之屋頂墜落至地面傷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 5.3 公尺高度之屋頂踏穿塑膠材質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 2.未於屋頂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 3.塑膠材質採光浪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4.從事屋頂作業未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三) 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七、防止對策：

因本案罹災者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自營作業者」身分且本人已死亡，故本項不予論列。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自距建築物地面5.3公尺屋頂中央舊有塑膠採光浪板

說明一	臺南市○區○里○號之鐵皮建築物屋頂中央舊有塑膠材質採光浪板處，據建築物地面約5.3公尺高度。
-----	--



罹災者重心不穩踏穿肇災塑膠材質採光浪板墜落示意圖

說明二	罹災者整個人踏穿肇災塑膠材質採光浪板墜落示意圖。
-----	--------------------------

從事除草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雲林縣，口○鄉公所。

（二）當日 8 時 53 分許，口○鄉公所所僱清潔隊員李罹災者與清潔隊員陳員及許員在新○海堤附近，從事除草之雜草及垃圾整理作業後，欲至下一個工作地點，李罹災者及陳員站立於司機許員所駕駛之資源回收車車後升降台，當資源回收車行經雲林縣○鄉海○○事露營園區旁道路路口處進行轉彎時，搭乘在車後升降台右側之李罹災者發生墜落、滾落至地面，經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延至 107 年 8 月 11 日 22 時 30 分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李罹災者站立於行駛中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台，墜落、滾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資源回收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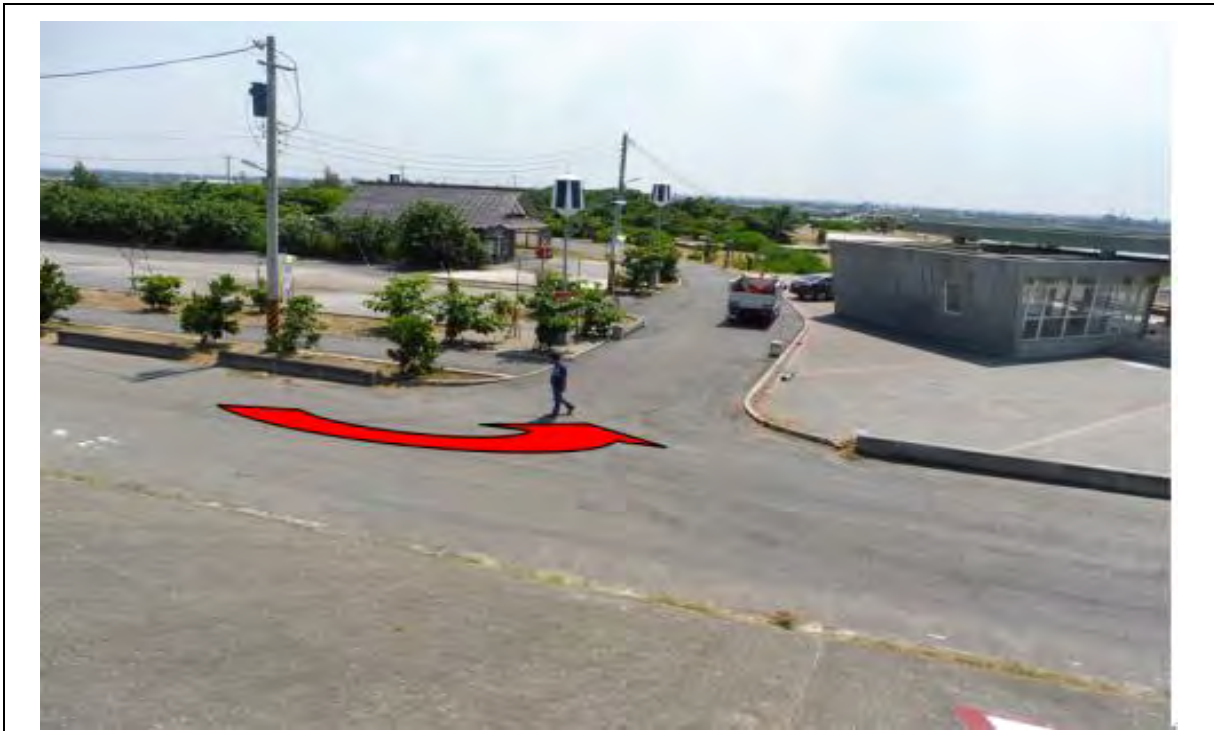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時資源回收車為左轉。



說明二

李罹災者墜落後倒臥位置。



說明三

李罹災者當時站立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台右側。



說明四

李罹災者當時所搭乘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距地面高度約 43 公分、長約 170 公分、寬約 75 公分。

從事警衛保全發生自樓梯墜落致死

一、行業分類：保全及偵探（80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22 時 41 分，桃園市，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二）107 年 8 月 16 日於執行夜間保全巡邏勤務（晚班 18 時至 6 時），翌日（8 月 17 日）5 時 40 分許，早班（6 時至 18 時）接班保全員林員，發現罹災者倒臥於○○高中御風樓近操場方向之水泥梯 2 樓至 3 樓樓梯間轉角之平面地面，倒臥方式為臉面朝下，右手撫於心臟部位，後腦有外傷流血，林員立即回報○○保全公司，並通知警方及消防隊，警方於 5 時 50 分許到達現場，○○保全公司蔡員（總經理）於 6 時 10 分許趕赴現場，消防隊救護車到場後因罹災者已確定死亡，故未送醫逕交警方調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樓梯滑倒墜落、滾落致死。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未確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十)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
- (十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十二)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107年8月16日22時41分，監視器第一次拍到罹災者。



說明四

接班保全林員於8月17日5時40分發現罹災者。



說明五

消防隊救護人員到場。



說明六

警方接獲接班保全林員通知，於 5 時 50 分許到達現場。

從事屋頂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3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現場目擊者及相關人員訪談結果，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11 時 15 分許，○○公司所僱勞工謝罹災者於廠區車道上方鐵皮屋頂從事冷氣室外機檢修作業，因未於屋頂架上設置安全踏板及下方裝設安全網，且○○公司未指定專人監督其作業，亦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致踏穿距地面高度 6.9 公尺之塑膠材質採光罩而發生墜落，經現場目擊者發現後通報○○公司同仁，緊急送往林口○○醫院急救，經家屬放棄急救後於同日 15 時 23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踏穿距地面高度約 6.9 公尺之塑膠材質採光罩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勞工於塑膠採光浪板材質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裝設安全網，亦未指定專人監督屋頂作業。

2.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從事配管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對於屋頂從事作業，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使用合梯從事取貨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食品批發業（454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其他（37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新北市，勵○有限公司。

（二）當日下午 6 時 45 分許，勵○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蔡罹災者使用合梯於第 3 列貨架拿取貨物時，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受傷，經緊急送往○○衛福部○○醫院急救後，轉送北市○○醫院住院治療，惟仍於 8 月 22 日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處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文件或紀錄代替。

2. 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站立於貨架及合梯頂板作業，且該合梯有顯著損傷，致其重心不穩墜落死亡。

從事採光罩漏水修補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小學（852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南市，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二）災害當日何員於該校花園整理盆栽等雜務時，看到潘罹災者在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之狀況下往學校八卦樓走去。何員後來聽到八卦樓屋頂傳來聲音，抬頭一看發現潘罹災者延著屋頂邊緣往廁所上方之採光罩走去，沒多久就聽到有東西掉下來的聲音，何員前往查看，發現潘罹災者已經墜落於廁所旁地面，意識不清，且現場有大片血跡，何員趕快通知總務主任連員叫救護車，隨即救護車將潘罹災者送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延至 107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55 分傷重不治。（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潘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內出血。乙、（甲之原因）頭部衝壓傷。丙、（乙之原因）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潘罹災者從事距地 2.88 公尺廁所外塑膠採光罩漏水巡視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加上作業期間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罹災者不慎踏穿距地 2.88 公尺之塑膠採光罩後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潘罹災者踏穿距地面高度 2.88 公尺之塑膠採光罩後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勞工於以…、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潘罹災者踏穿塑膠採光罩後，自 2.88 公尺高處墜落至地面。



說明二

遭罹災者踏穿之塑膠採光罩破洞呈不規則形，長x寬尺寸約 90 公分x50 公分。

從事不銹鋼管配管連結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屏東縣，榮○工程行。

（二）發生當日 9 時許，陳員與曾員、呂員、鐘員、王員及蘇罹災者共 6 人進場施工，其中陳員指派呂員、鐘員、王員及蘇罹災者共 4 人，於天花板上為已定位機台進行二次不銹鋼管（空氣管、熱水管）配管連結工程。於上午 9 時 30 分許鐘員與王員於食品加工區天花板上方內側配置管線，呂員蹲站於食品加工區天花板上方靠近電器室處（距離開口處尚有約 50 公分之空間），再由蘇罹災者於隔壁之電器室站在收合並斜靠於牆壁之合梯第 3 階上傳遞長約 215 公分之不銹鋼管給上方勞工呂員，呂員拿取不銹鋼管後轉身欲將不銹鋼管拿到天花板內側時，忽然聽見東西掉落聲音，呂員隨即轉頭看到蘇罹災者已倒臥在地。

（三）呂員立即下去察看蘇罹災者，發現蘇罹災者無反應後拍打其背部，約 1 分鐘後蘇罹災者醒來，說肩膀會痛，呂員與另 2 名勞工（鐘員、王員）將蘇罹災者扶起坐在地板上，當時見蘇罹災者表示非常不舒服，呂員等 5 人將他攙扶至私家車上，由勞工曾員開車送往高雄市阮綜合醫院救治，延至 107 年 8 月 27 日 17 時 59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蘇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衰竭。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多重外傷。丙（乙之原因）工作中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蘇罹災者在未戴用安全帽及未使用適當施工架情況下，藉由未符合之合梯（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梯面材質已有顯著之損傷）進行高約 3.3 公尺物料傳遞作業，致蘇罹災者完成傳遞後，欲往下攀爬時墜落並撞擊頭部，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 80 公分之合梯第三階處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使用之合梯，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材質有顯著之損傷。
- 2.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未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 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管線安裝(含物料傳遞)等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2.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3.未訂定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
-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七)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原事業單位應實施「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八)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2.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二) 月投保薪資應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
- (十三)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靠立於牆面上收合之合梯作為移動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



說明二

蘇罹災者完成傳遞後，欲往下攀爬時，即墜落並撞擊頭部。

「廠房修繕工程」之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台南市，咏○公司。

（二）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 時許經理翁翁員及勞工湯湯員及罹災者抵達○○股份有限公司欲進行原料儲區屋頂修繕工程，工程內容係將廠房頂部石綿瓦破損處加蓋塑膠採光罩（塑膠採光罩於 9 月 11 日 8 時前已先行吊運至屋頂存放）。翁員確認物料進場，並告訴湯員及罹災者屋頂修繕工程施作範圍及位置後即離開作業區。湯員與罹災者即依翁員指示，使用移動梯爬上屋頂，於石綿瓦屋頂加裝棉繩作為安全母索，並使用腰掛式安全帶繫掛於棉繩上後，於原料儲區石綿瓦屋頂破損處加蓋塑膠採光罩，共計 20 塊，於上午 9 時 50 分完工，湯員走在前方，欲走至移動梯準備收工時，罹災者走在湯員後方，此時尚在石綿瓦屋頂上，罹災者即解開原掛於棉繩上之腰掛式安全帶掛鉤，向移動梯前進，湯員突聽到後方傳來「碰」一聲，回頭看時，發現罹災者踏破石綿瓦墜落地面。

（三）湯員下移動梯後，立即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119，經通知 119 將罹災者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急救，延至 107 年 9 月 11 日 12 時 6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於石綿瓦及塑膠採光罩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屋頂作業主管亦未於在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及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及作業期間未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罹災者不慎踏穿屋頂石綿瓦，導致自距地高度 4.6 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傷重經送醫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 4.6 公尺踏穿屋頂石綿瓦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3.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 1.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屋頂修繕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7.於工程施工者，未於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

- 1.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5.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7.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二) 承攬人：

- 1.從事屋頂修繕工程，應於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7.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

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9.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10.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踏穿之石綿瓦位於南側屋頂，墜落高度距地面約 4.6 公尺。

從事屋頂防漏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3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臺南市，太○有限公司。

（二）當日 8 時 10 分許，太○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員甲與所僱勞工陳員乙、王員甲、王員乙、施員、洪員、楊員及蔡罹災者等 8 人抵達本工程後立即上工，當日僅陳員乙與蔡罹災者至通道上方作業，陳員乙在通道上西側作業，蔡罹災者則在東側通道上藉由合梯爬上鐵架上進行水槽防漏修補作業，陳員乙與蔡罹災者兩人在對向。於上午 9 時 30 分許，陳員乙聽到“啊”一聲及“碰”一聲，隨即往下察看，發現蔡罹災者已墜落廠房內機械輸送平臺下。

（三）當時易○公司現場勞工隨即合力拉蔡罹災者身上所穿戴安全帶，將人移動並由救護車送至永康○○醫院救治。惟延至 107 年 9 月 14 日 18 時 9 分許仍重傷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 13 公尺高之鐵架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水槽防漏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 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5.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7.本工程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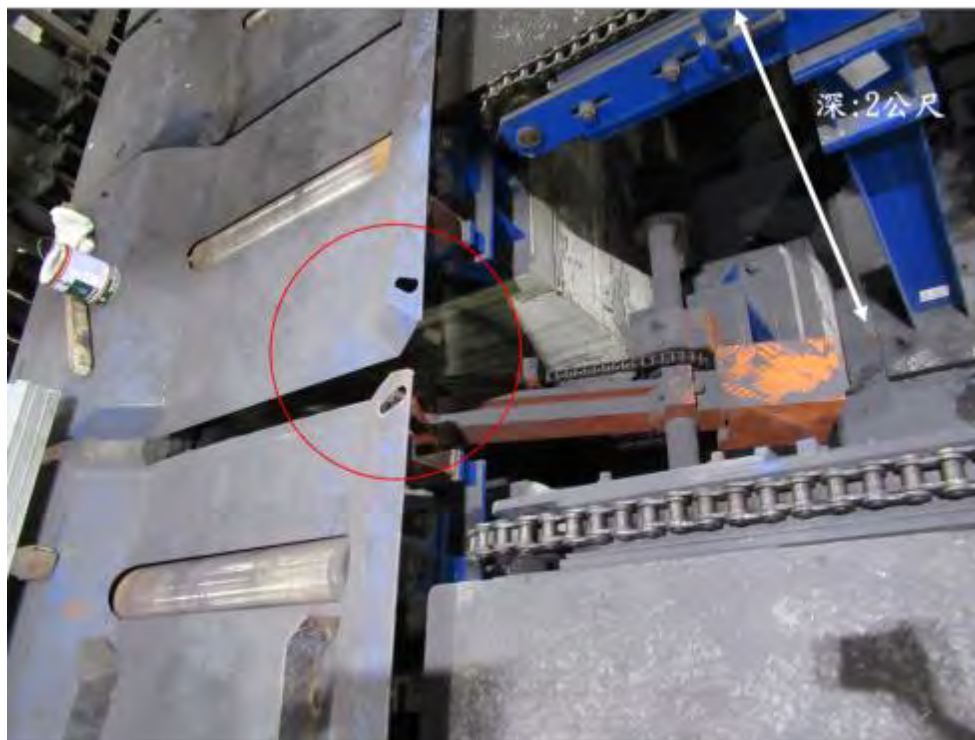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蔡罹災者墜落總高度約達 13 公尺。



說明二

蔡罹災者墜落後撞擊於機械輸送平臺上方，在掉落入輸送平臺間繫下方，深約 2 公尺。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業（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營建物-（花架）（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桃園市，東○企業社。

（二）戴員與戴罹災者及勞工萬員於德○公司○區進行白鐵花架增高修繕工程，當時戴員和萬員在準備拆裝工具，戴罹災者在花架區進行施工前盆栽搬運清理及丈量作業，戴員突然聽到「碰」一聲，轉頭後發現戴罹災者趴在地面。

（三）戴員立即打 119 聯繫救護車將戴罹災者送往長○醫院急救，惟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於 107 年 9 月 25 日 17 時 52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戴罹災者從事花架平台上搬運盆栽時，不慎自高度 105 公分之花架平台墜落地面造成頭部顏面骨折及出血併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未使勞工利用機械或工具搬運花架平台上重量超過 40 公斤之盆栽。

2. 未使勞工於花架平台區作業，確實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搬運作業進行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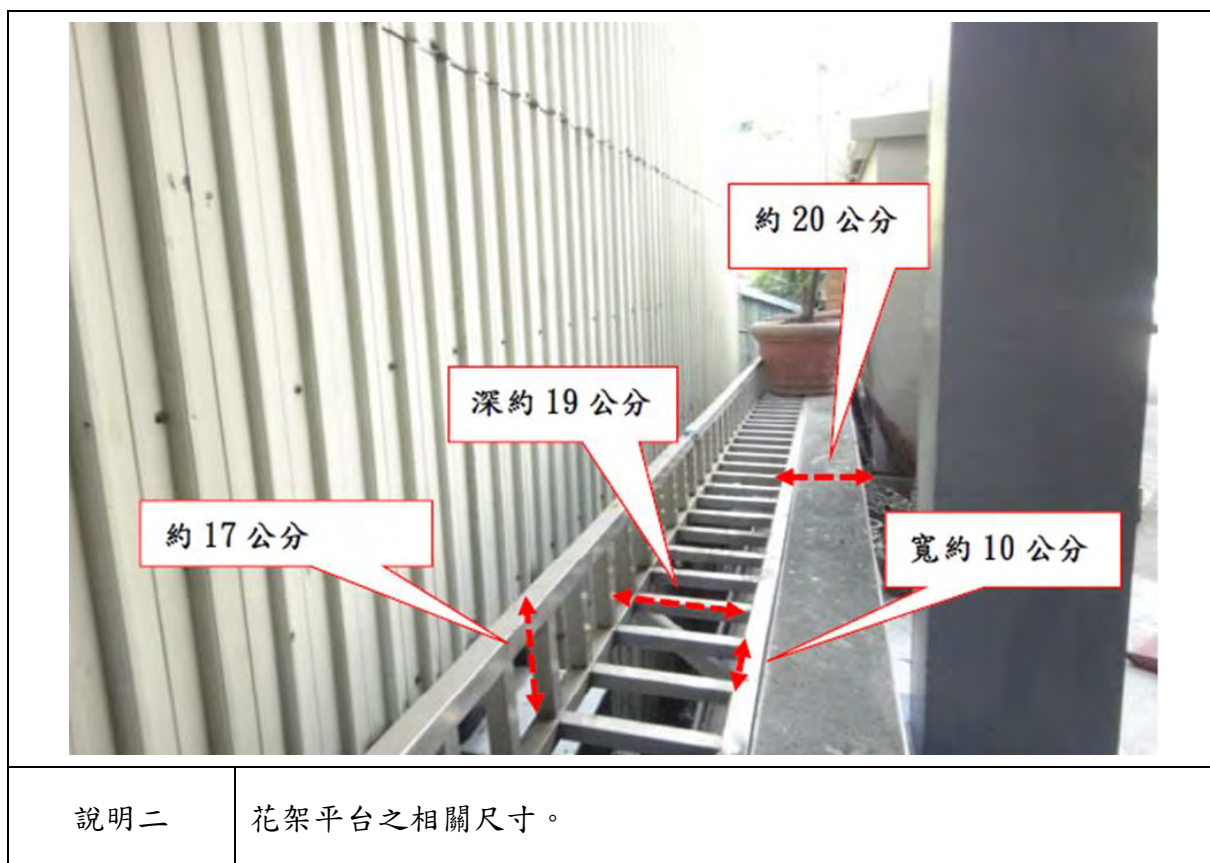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外牆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臺中市，順○清潔有限公司。

（二）洪罹災者、許員 2 人在三○大樓乙棟東側外牆清洗完成，準備將清洗設備移至大樓北側，俾繼續清洗，11 點 47 分許，洪罹災者於三○大樓乙棟 29 樓女兒牆外平台東側邊緣以手拉方式移動救命用纖維索上端至東側與北側轉角處，等待許員於 24 樓露台協助移動救命用纖維索下端繞過樹枝，洪罹災者身上未繫安全帶及未戴安全帽站立於平台東側邊緣，疑因重心不穩，自 29 樓墜落至 24 樓露台，經送林新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洪罹災者作業中自 29 樓高處墜落至 24 樓露台（高低差約 17 公尺），造成頭胸腹部挫傷，致外傷性休克送醫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於三〇大樓乙棟 29 樓女兒牆外平台東側邊緣墜落於 24 樓露台，平台寬約 5 公尺，女兒牆高約 146 公分。



說明四

於三〇大樓乙棟 29 樓女兒牆外平台東側邊緣墜落。



說明五

救命用纖維索掉落於3樓露台。

從事風管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紡織品製造業（1159）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3 時 45 分許，台南市，三○公司。

（二）劉員平時與陳罹災者主要從事廠內空調及空壓機運轉維護之作業；薛員平時主要於織布整理間從事驗布作業，災害當日 13 時 30 分許，陳罹災者獨自一人自織布整理間外之固定式爬梯進入其上方之風管設置處，使用鐵撬從事既有風管外框拆除作業，因拆除後之風管產生一開口，其上方僅放置一未固定之木板，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及未提供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使罹災者確實使用，約 13 時 45 分時許，陳罹災者使用鐵撬持續拆除另一處風管時，因拆除過程中重心不穩，自先前已拆除之風管開口墜落至下方之織布整理間地面，此時勞工薛員聽到碰一聲，上前查看發現陳罹災者已倒臥地面。

（三）隨即通報 119 將陳罹災者送至○○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急救治療，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 16 時 38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於織布整理間之上方從事風管拆除作業時，因風管拆除後之開口處，其上方僅放置一未固定之木板，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及未提供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使罹災者確實使用，使罹災者站立於開口處木板上方施作另一風管拆除作業，而自距地面高度 3.7 公尺之風管開口處墜落地面，其墜落過程中碰撞木板後伴隨木板翹起一同掉落地面並壓在罹災者身上，導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致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陳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 3.7 公尺之織布整理間上方風管開口處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在 3.7 公尺之開口部份，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於高度 3.7 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專職。
- 3.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4.未訂定高處風管拆除作業安全衛生標準（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7.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從事傾倒機搬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塑膠原料製造業（184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 20 分許，詹員操作堆高機將貨叉上之棧板舉升到與攪拌機 2 樓平台地面平高後，由阮罹災者於攪拌機 2 樓平台處打開移動式護欄，並站立於堆高機貨叉所舉升之棧板上，以拖拉方式自 2 樓平台搬運傾倒機至棧板上，因棧板表面並非滿鋪之平面，於阮罹災者搬運過程中發生棧板晃動，造成阮罹災者重心不穩，且棧板上未設有防止墜落設備或使阮罹災者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而致阮罹災者自高約 3 公尺之棧板上墜落到地面，隨後遭掉落之傾倒機壓砸傷，造成頭部外傷雙側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阮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 3 公尺之堆高機貨叉上之棧板處墜落至地面，並遭掉落之傾倒機砸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1. 使勞工搭載於未設有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之堆高機貨叉舉升之棧板上從事工作。

2.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

3.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之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0 款、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廣告帆布製作及安裝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南市，集○廣告社。

（二）發生當日 13 時 30 分許，勞工林員、陳員甲、陳員乙與胡罹災者等 4 人至本工地，共同從事以鐵線將廣告帆布綁固於施工架之安裝作業，之後工作至 14 時許，林員正站立於距地面高約 10.2 公尺之右側廣告帆布第 7 層施工架上從事以鐵線將廣告帆布綁固於施工架之安裝作業，惟卻突然聽見位於其正下方第 6 層施工架上之胡罹災者大喊一聲“啊”，即見罹災者自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林員見狀立即下至地面。

（三）陳員甲立即以電話向 119 求救，經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惟延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 21 時 10 分仍因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死亡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28 日 21 時 10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胡罹災者死亡原因：「甲、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乙：頭部外傷。丙：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胡罹災者站於距地面高約 8.5 公尺之施工架端部上，從事以鐵線將廣告帆布綁固於施工架之安裝作業時，因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亦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等防護措施致罹災者從事作業過程中，自距地面高約 8.5 公尺之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上，導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胡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 8.5 公尺之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2.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等防護措施。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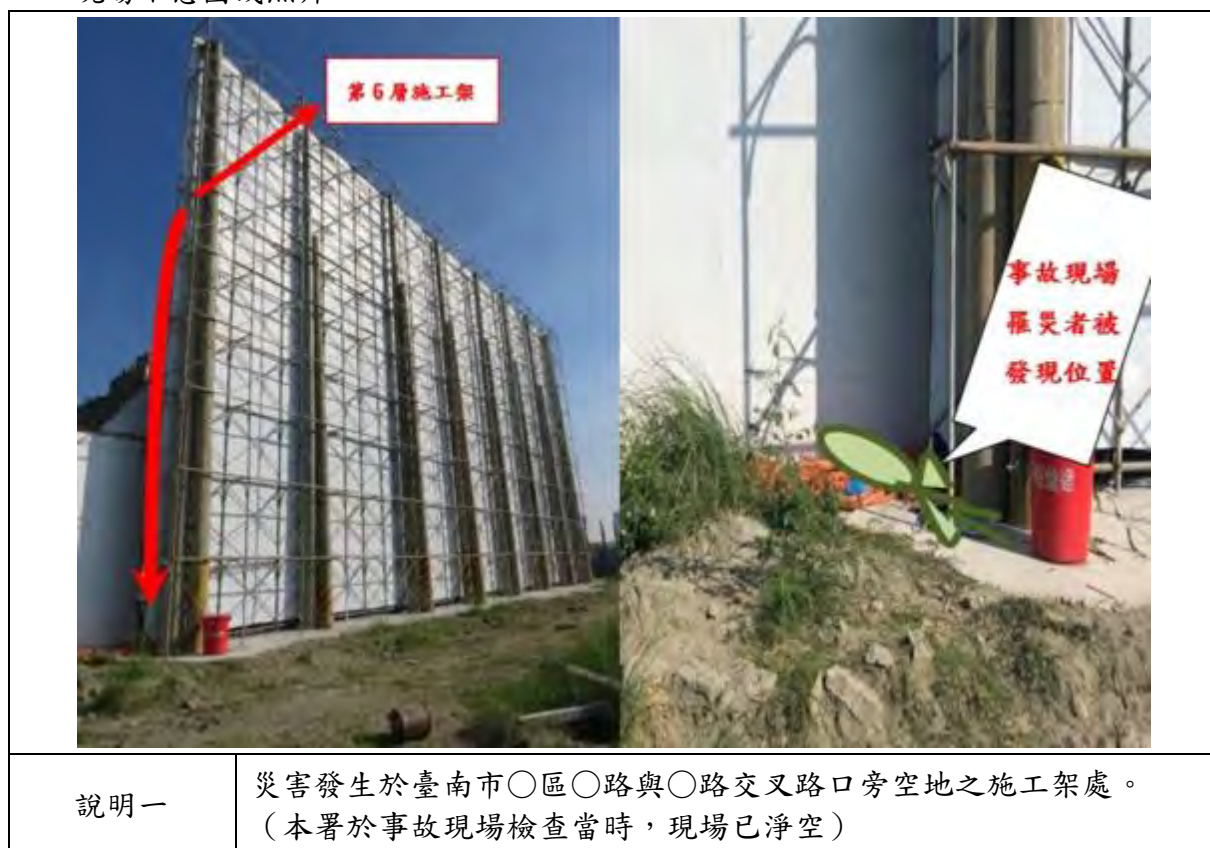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5.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十一)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車輛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批發業（465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高雄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10 時 48 分許，罹災者欲將維修好車輛從三樓移至一樓，遂利用升降機進行移動，過程中不慎連人帶車墜落至升降機搬器內，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三樓升降機出入口處墜落至一樓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至六十三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汽車衝破搬器頂棚墜落至一樓，垂直卡至電梯內。



說明二

汽車墜落至一樓之俯視圖。

從事外牆廣告帆布拆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台南市，自營作業者劉罹災者。

（二）10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劉罹災者自行租用吊車乙台及吊車作業員一名至台南市○區○路○號晶○家具協同施工，因當日僅能將廣告帆布約略掛在廣告鐵架上，劉罹災者便告知晶○家具經理陳員甲，剩餘工作將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繼續施作，隨即便與吊車一起離開。107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晶○家具經理陳員甲打電話問快○利數位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陳員乙後續工程施作時間，經陳員乙聯絡張員，請張員聯絡劉罹災者，發現劉罹災者前一天出門後即未返家。晶○家具經理陳員甲便到樓上往鐵皮屋方向查看，即發現劉罹災者倒臥在鐵皮屋頂上。

（三）隨即通報消防局前往救援，惟劉罹災者已死亡多時。

六、原因分析：

本案依據劉員等人所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劉罹災者站於距屋頂 7 公尺之鐵架踏板從事廣告帆布安裝作業時，因未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亦未配戴必要之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帶等設備，不慎墜落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屋頂 7 公尺上方之鐵架踏板墜落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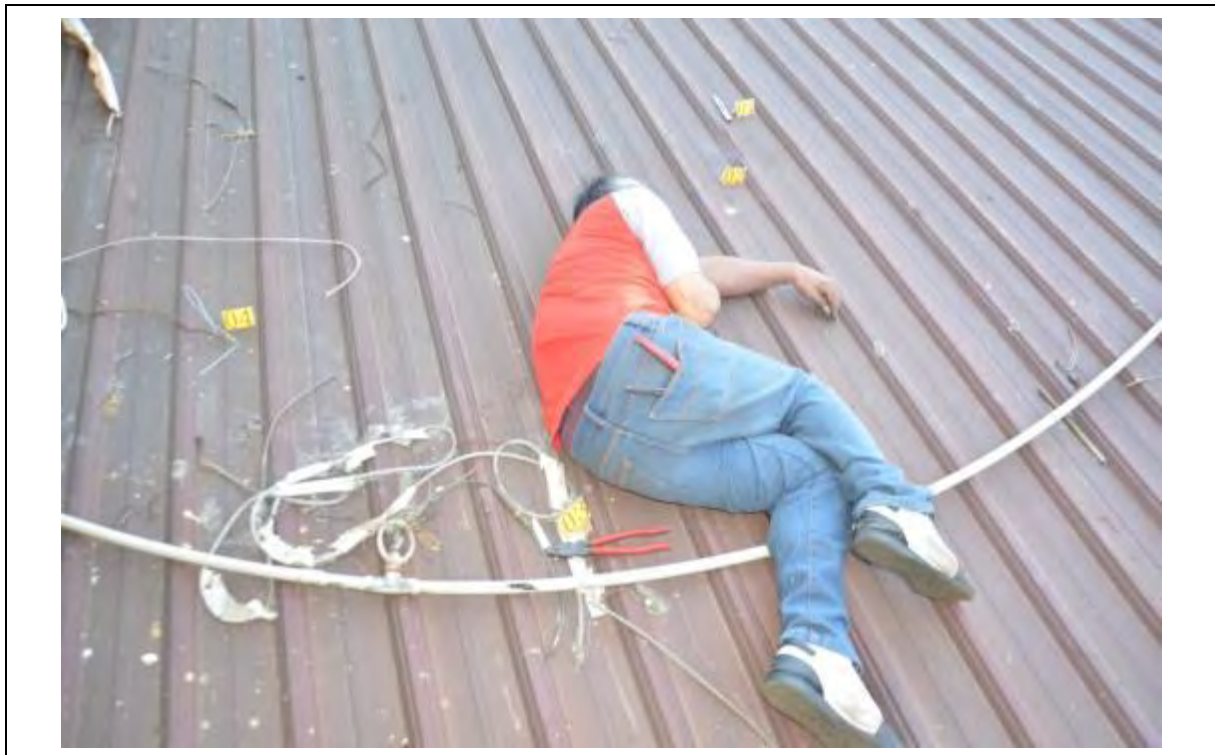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工程之設計，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六)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區○路○號（晶○企業有限公司）鐵皮屋頂上，現場留有罹災者施工到一半尚未完成拆換之廣告帆布。（帆布尺寸為 1020cm×630cm）</p>
------------	---



<p>說明二</p>	<p>災害發生時，罹災者被發現墜落於屋頂上，身旁有老虎鉗，身上未有安全帽、安全帶。（照片由台南市警察局○○派出所提供）</p>
------------	---

從事廣告架從事廣告帆布張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 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1)

三、媒介物：支撐架 (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新竹市，薪○廣告有限公司。

(二) 所僱勞工王罹災者受派前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路○號 (即○○旁便利商店頂樓) 從事廣告帆布張掛工作，因薪揚廣告有限公司對於 2 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工作台、1.5 公尺以上未有安全上下設備、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帽與繫安全帶，致作業過程中罹災者王益松由廣告架頂部先摔落女兒牆上，再摔落牆外至 1 樓地面 (廣告架頂部至 1 樓地面高度計約 21.8 公尺) 死亡。

(三) 送至○○醫院急救，到院前已經沒有生命現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王益松跨坐距頂樓地面約 6 公尺之廣告架頂部從事廣告帆布張掛作業時，不慎被風吹起之帆布打落至女兒牆，再摔落牆外至 1 樓地面，造成頭胸部鈍力損傷、頭部開放性骨折、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2 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工作台。

2.1.5 公尺以上未有安全上下設備。

3.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確實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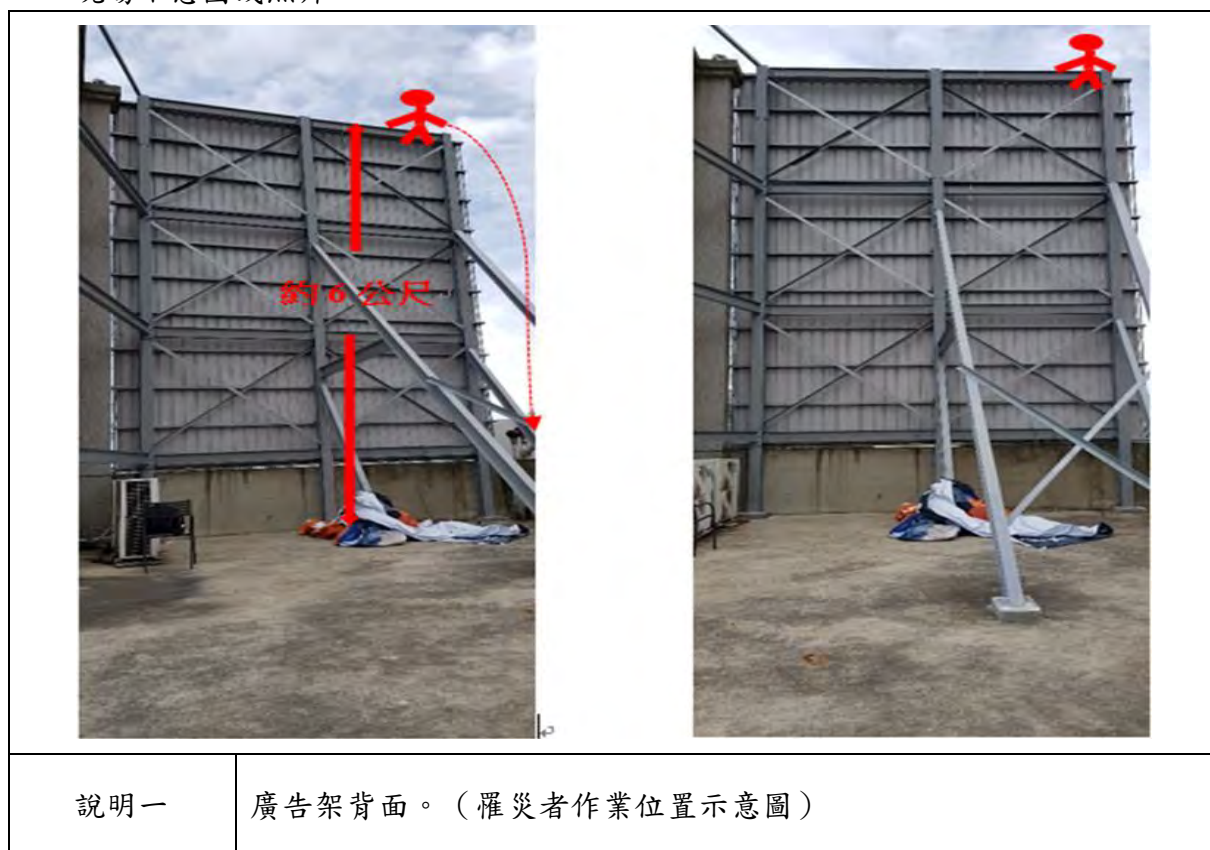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工件表面熱處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熱處理業（2543）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高週波熱處理有限公司。

（二）當日 16 時 03 分許，罹災者擔任工件表面熱處理作業操作手。作業中因同事工件加工不順利向罹災者詢問，罹災者欲由該機台南側走道工作台起身踏至北側踏板作業平台時，不慎滑掉導致墜落，頸部撞到北側鐵桌邊緣坐於踏板上，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機台物料加工平台下至高差約 95.4 公分踏板時發生墜落導致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勞工人數 30 人以下，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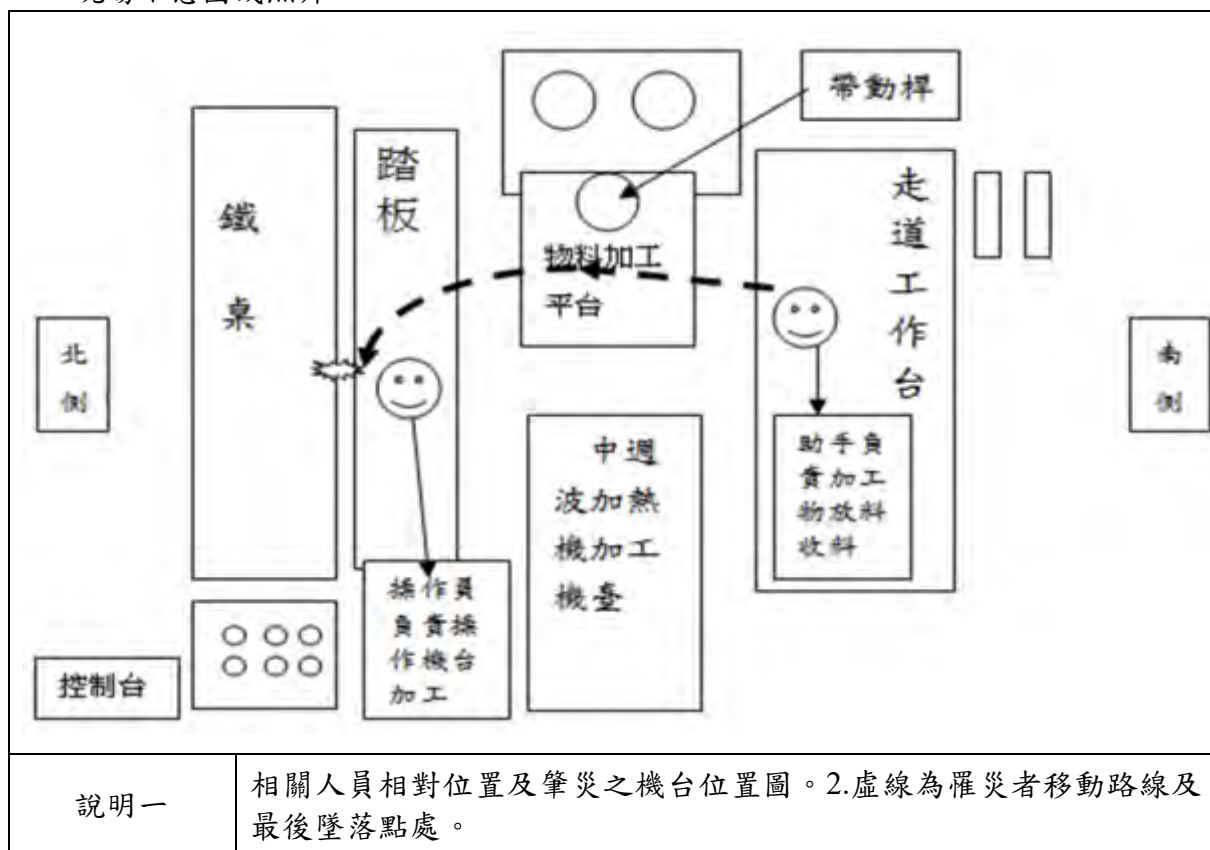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乾冰清洗加熱爐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清潔服務業（8129）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高雄市，○○有限公司。

（二）當日 14 時許，罹災者進行清除加熱爐爐管鱗片，在完成該工程加熱爐管清洗作業後，罹災者在加熱爐旁之工作平台稍作休息。期間同事發覺不見罹災者蹤跡，遂分頭於加熱爐附近找尋，發現罹災者墜落該加熱爐爐底，隨即通知該公司相關人員前往協助搶救，後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長度及寬度均為 50 公分之通風口墜落至深度 13.53 公尺加熱爐爐底，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勞工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作業，未採取覆蓋等防止墜落之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 共同作業未實施工作連繫與調整及作業。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識，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以手左右搖晃斜籬拉桿進行微調，導致斜籬拉桿與施工架腳柱連結之 U 型扣環插銷脫落。



說明二

斜籬拉桿與施工架腳柱連結之 U 型扣環插銷脫落後，斜籬拉桿及工作板料即失去支撐，罹災者墜落地面。

從事民宅室外遮雨棚更新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塑膠浪板）（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1 時 17 分，桃園市，鴻○起重工程。

（二）劉員承攬呂員民宅室外遮雨棚更新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 11 時 17 分至本市中壢區中○路 517 號，從事室外遮雨棚更新工程作業時，其妻林罹災者蹲在遮雨棚上方協助作業，疑似以手撐起身欲移動時，不慎因重心不穩而後仰，導致壓破塑膠浪板後墜地身亡（墜地高度約 5.3 公尺）。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撞破遮雨棚塑膠浪板墜落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未於屋架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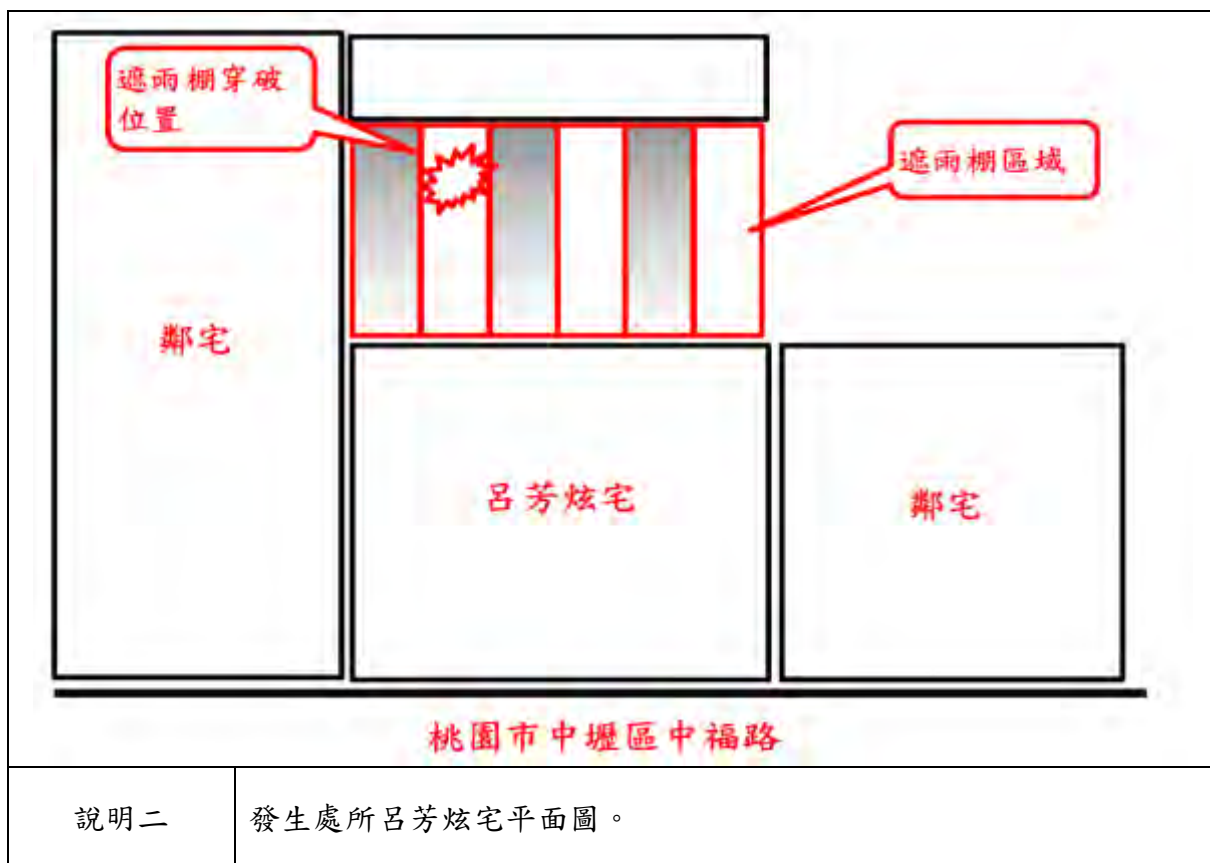
1. 危害意識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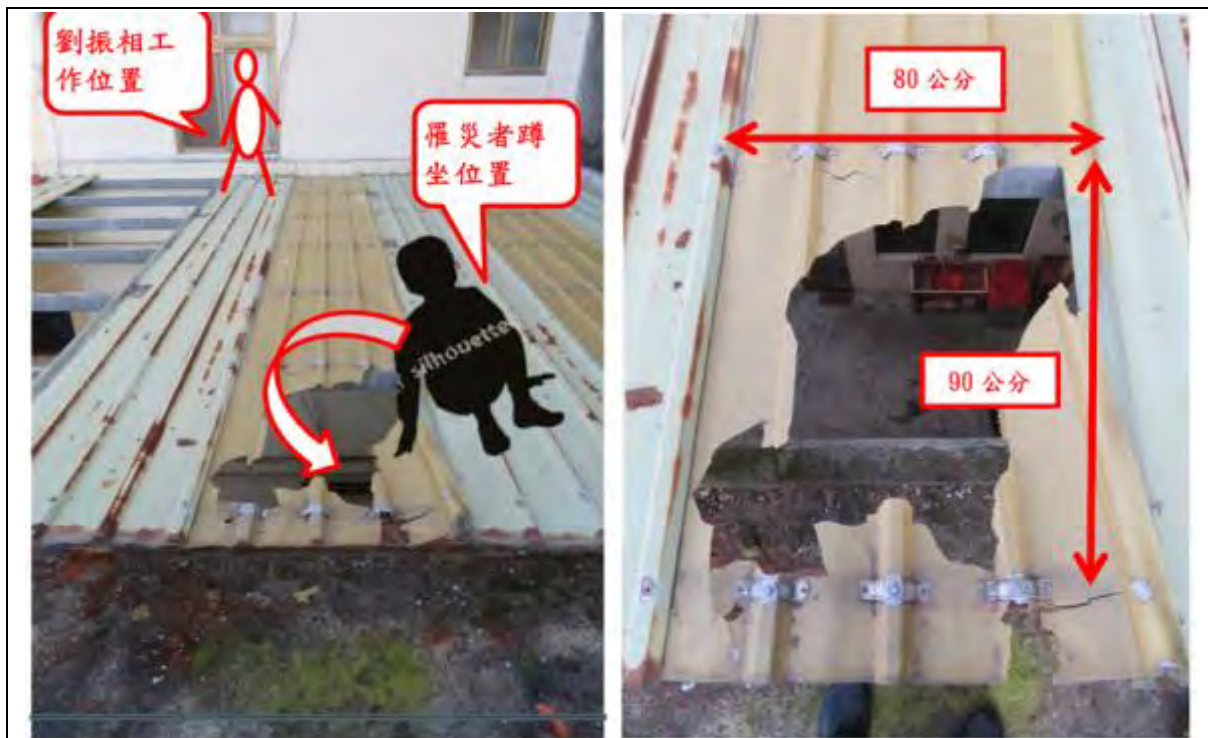
2.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未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劉員及罹災者當時作業相對位置、撞穿部位之塑膠浪板尺寸。



說明四

案發當時罹災者墜落位置。

從事電影拍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5913）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中市，量○影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0 時 50 分許，吳罹災者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貨車要迴轉移動到下一個拍攝地點時，吳罹災者可能因貨車迴轉且升降台濕滑、未設置防墜措施發生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致呼吸衰竭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吳罹災者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發生墜落、滾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貨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吳懼災者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示意圖。

從事清洗採光玻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號，○○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二）清潔勞工潘員、陳罹災者會同吊車司機張員（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2.9 公噸，懸掛搭乘設備）至現場，約 9 時開始進行清洗採光玻璃罩作業，陳罹災者從搭乘設備攀爬至採光玻璃上（離地 6.71m），以羊毛刷清洗，因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作業中不慎從邊緣處墜落至地面，頭顱破裂。

（三）送○○總醫院急救，進行腦部開刀後，延至 11 月 20 日 23 時許，由家屬放棄急救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顱內出血。

（二）間接原因：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實施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高處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高處作業時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確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加強教育高處作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號，畫綠圈處為高處清洗採光玻璃作業範圍處。（畫紅線處為墜落處，墜距為 6.71 公尺）

	
說明二	高處清洗採光玻璃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和安全帶。 （本案可採用移動式起重機懸掛搭乘設備，再懸吊安全母索供人員掛鉤）

廠房屋頂翻修作業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電池製造業（282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 8 時 44 分許，台南市，王○。

（二）當日 8 時雇主王員帶領所僱勞工龐罹災者等四人進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極板放置區倉庫廠房屋頂翻修作業，作業內容係將廠房頂部石綿瓦拆除更換新的鋼浪板，當日施作範圍約為長 30.2 公尺，寬 8.1 公尺，鋼浪板由陳員負責請吊車吊運上屋頂，王員則蹲坐在廠房外之地面監督及指揮，龐員等人自廠房外攀爬拉梯至屋頂上方，從屋緣開始進行石綿瓦拆除作業，約至 8 時 44 分許，拆除到距屋緣置放拉梯處約 5.9 公尺處時，龐員踏穿石綿瓦屋頂，並撞破木製天花板墜落至廠房內地面，王員見狀立即進入廠房內龐員墜落處檢視後，即駕駛自用車將龐員載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急救，並使現場其他勞工繼續施作，並通知陳員到現場，陳員到現場了解龐罹災者自石綿瓦屋頂墜落之情事後，向○○股份有限公司班長吳員稱有人員發生墜落災害，再向○○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王員通報，王員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接獲班長吳員電話通知有人發生墜落，當日上午 10 時到達現場，副課長王員及班長吳員皆未立即停止該項工程，仍使陳員監督現場的勞工繼續拆除石綿瓦並更換為鋼浪板，約於當日 15 時 30 分工程結束。

（三）陳員立即將拆換及現場墜落踩破之石綿瓦清除並載運離開○○股份有限公司，使現場不復存在，龐罹災者之後轉送至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經急救至當日 16 時 22 分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龐罹災者於高度 7.5 公尺之石綿瓦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因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相關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屋頂作業主管亦未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及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及未使勞工確

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勞工龐羽翔踏穿石綿瓦屋頂後，自距地高度 7.5 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造成頭部鈍傷及外傷性硬膜下出血，傷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 7.5 公尺處之屋頂，踏穿石綿瓦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度 7.5 公尺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未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4. 對於在高度 7.5 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屋頂修繕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於工程施工者，未於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

- 1.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2項)
- 4.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
- 5.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 6.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7.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二) 承攬人：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3.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2 項)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7.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

(三) 再承攬人：

1.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8.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
9.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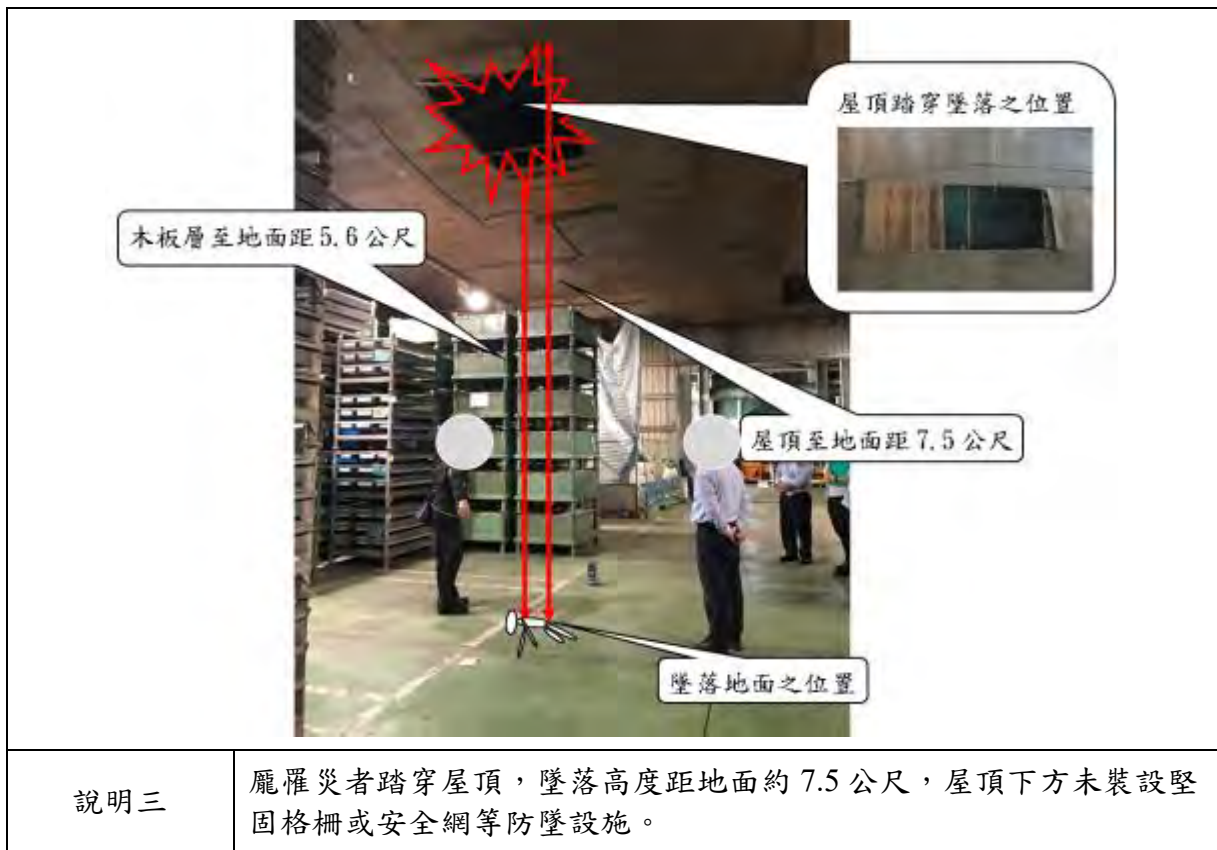
說明一

現場檢查時所拍攝之肇災屋頂，屋頂已更換為鋼浪板，整修作業已完成，災害現場已不復存在。



說明二

龐罹災者肇災之破孔尺寸長 1.8 公尺，寬 1.2 公尺。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竹市，○○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廖罹災者與其家屬前往新竹市東區○○國民小學西棟大樓 3 樓樂活教室從事天花板燈升頂、後面公布欄拆除及冷氣拆除作業，因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使用之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對於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配戴安全帽與繫安全帶致作業過程中廖員於合梯上距地面高約 2.4 公尺處。

（三）墜落至地面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在合梯上作業時，不慎墜落至地面，造成出血性休克、頭部鈍力傷合併顱骨骨折及出血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使用之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3.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配戴安全帽與繫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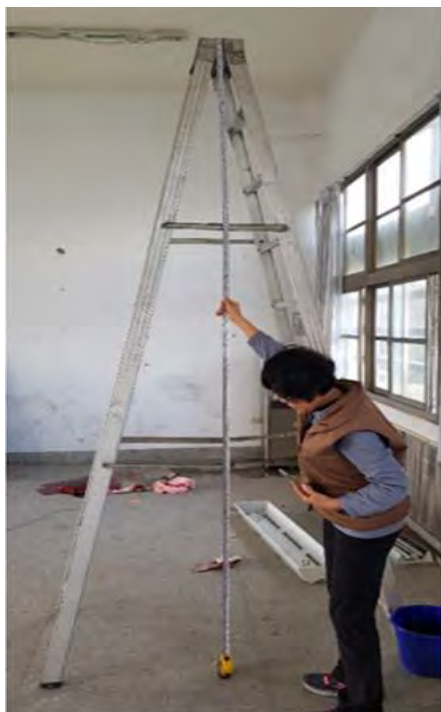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概況示意圖。(合梯無防滑絕緣腳座套)



說明二

合梯高約 3 公尺。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19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桃園市，桃○行。

（二）勞工張員準備至工廠上班，進入工廠發現合梯傾倒在地面上，李罹災者側躺在合梯旁地面上，右腳踝勾在由地面上起算合梯的第 3 階至第 4 階之位置間，當時李罹災者頭部在流血，已無意識，經理簡員接到勞工張員電話後立即於當日 18 時 30 分趕至現場，並立即做急救。每天李罹災者只要完成 35 包粉狀橡膠軟化劑或 35 桶粉狀橡膠軟化劑半成品。

（三）後續救護車趕到將李罹災者送往桃○醫院急救，同日 19 時 33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李罹災者於合梯上從事粉狀橡膠軟化劑儲存槽內調整粉料作業時，不慎自高度約 103 公分之合梯第 3 階踏面上墜落至地面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三）基本原因：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3 款、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示意罹災者墜落後位置。
-----	-------------



說明二	罹災者使用鋁梯之構造。
-----	-------------

從事紗窗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000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南投縣，潔○企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6 時 50 分許，潔○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廖罹災者於中○○寺內天井，攀登固定梯至頂端上使用水槍由上往下依序噴洗紗窗，清洗完第 4 扇紗窗後，欲往下移動至第 5 扇紗窗時未鉤掛安全帶，不慎由固定梯高度差約 10 公尺處墜落至地面，經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後，於當日 18 時 16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廖罹災者自高度約 10 公尺之固定梯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四肢創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二）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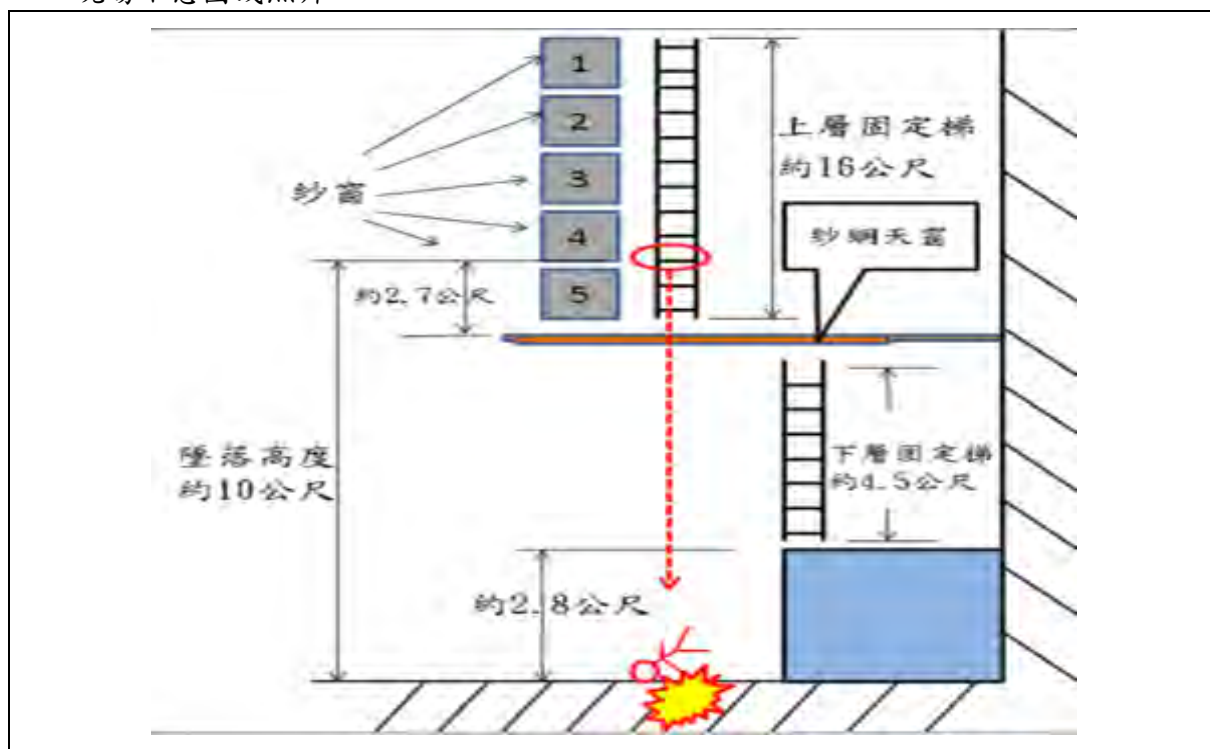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四）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應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

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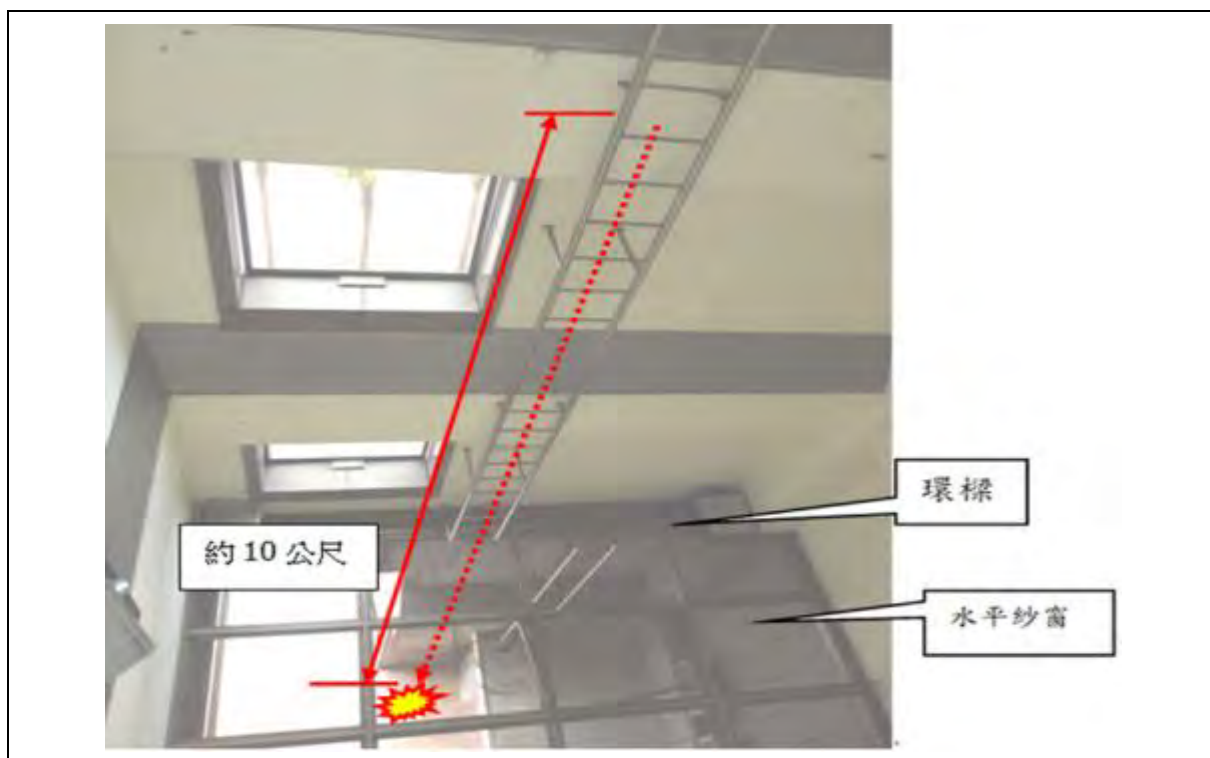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廖罹災者由上層固定梯墜落至地面示意圖。(立面)



說明二

廖罹災者由上層固定梯距地面高度差約10公尺處墜落至地面。

從事垃圾檢拾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不動產開發業（6700）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高雄市，○○○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6 時 50 分許，罹災者原進行清洗模板作業，後另派至工地室內檢拾垃圾。因收工時間將屆，同事欲詢問罹災者工作概況，於該工地 E 棟 6 戶內，發現罹災者已仰躺該樓梯轉台上，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工作場所中跌倒，導致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在三十人以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仰躺在樓梯轉台示意圖。



說明二

罹災者巡視本工程E棟第6戶3樓往4樓樓梯寬約為101公分。

從事從事除草之作業發生滑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果樹栽培業（0115）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其他（果園斜坡）（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嘉義縣，自然人陳員。

（二）雇主陳員與所僱越南籍勞工黎罹災者兩人自 107 年 8 月 22 日 7 時起，在嘉義縣○鄉○村○11 號旁陳員自有橘子果園內，使用大鐮刀為工具分頭於果樹周遭從事除草作業，約 10 時許，在旁工作之陳員聽到碰一聲，發現原本於果園斜坡從事除草作業之黎罹災者，已滑倒跌落至果園斜坡下方產業道路，呈仰躺、後腦部位有流血情形，經陳員電話通報嘉義縣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協助載運送黎罹災者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延至 8 月 24 日約 14 時 36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黎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頭部外傷。先行原因：乙、高處墜落。」及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罹災者越南籍勞工黎罹災者於坡度約約為 1：1 且呈泥濘濕滑狀態之果園斜坡從事除草作業時，未採取預防勞工滑倒必要之措施，致罹災者作業時不慎滑倒，順沿除草地點下方自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滑行約 2 公尺後，再跌落至下方高差約 3.1 公尺之產業道路，頭部撞擊柏油路面致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作業時不慎滑倒，跌落至高差約 3.1 公尺之產業道路，頭部撞擊柏油路面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及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 (十)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從事果樹除草作業之果園斜坡，該處坡度約約為 1：1 且呈泥濘濕滑狀態。



說明二

罹災者跌落產業道路，頭部撞擊柏油路面情形。

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發生滑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其他（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8 日，台中市，宏○有限公司。

（二）當日 9 時 20 分許，鄭罹災者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作業場所地板濕滑有跌倒、滑倒之虞，且打磨機電線放置於行走動線上，未採取其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鄭罹災者跨過打磨機的電線時，造成重心不穩而滑倒，身體後仰頭部撞擊地面，造成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鄭罹災者從事清潔除蠟作業時滑倒撞擊頭部，造成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工作場所之地板因除蠟作業濕滑，且打磨機電線放置於行走動線上。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僱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僱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僱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地面清理作業鏟土機未設置頂蓬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衝撞 3.

三、媒介物：其他（149）（鏟土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罹災者甲君附近作業之目擊者勞工乙君稱述：「發生於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 16 時 45 分許，勞工乙君駕駛車輛系營建機械（鏟土機），從事地面泥砂木材清理作業，甲君請乙君下車，叫乙君去附近收拾電風扇、電鑽等工具乙君將該鏟土機排檔至 N 檔未熄火，離開駕駛座後，由甲君駕駛該鏟土機，乙君及在附近的丙君看到該鏟土機前進 1 次、後退 1 次，接著就繼續做自己的工作，過了約 3 分鐘，乙君回來找甲君時，發現甲君被夾在砂石機輸送帶 H 型鋼末端與駕駛座方向盤之間，大叫一聲，丙君聽見聲音趕快過來，見狀後打手機通知行政人員丁君，丁君馬上叫救護車，並廣播請廠區內丙君等人前去幫忙，送○○醫院醫院急救，接著轉院至○○醫院急救，於 107 年 0 月 0 日 20 時 13 分停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鏟土機，該鏟土機向後退，造成駕駛座座椅撞擊砂石機輸送帶 H 型鋼末端，並擠壓該駕駛座，造成頸部、胸腹部壓挫傷致氣血胸，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鏟土機未設置堅固頂蓬。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3. 應設置堅固頂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9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六)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衝撞翻覆壓擊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鋼鐵伸線業（2820）

二、災害類型：衝撞（03）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23 時 20 分許，台南市，官○公司。

（二）勞工陳罹災者當日於 23 時上班，工作內容為獨自操作荷重 4.5 公噸堆高機將指定之盤元自南倉炖線區載運至酸洗場，進行酸洗除鏽製程，未與其他勞工共同作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23 時 20 分許勞工陳員操作另一部堆高機載球化盤元半成品至退火線待驗區時，行經南倉時發現肇災堆高機照明燈亮較低且不動，疑似堆高機翻覆，故走近後發現堆高機翻覆，且堆高機之頂篷壓擊陳罹災者腹部。

（三）該公司立即以另一部堆高機將翻覆堆高機載運之盤元拖出放置旁邊，減輕翻覆之堆高機重量，再將翻覆之堆高機抬起，並把陳員拖出，隨後電話連絡救護車，將陳罹災者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治療，延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 1 時 4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未妥善規劃運輸路線並作標示，且堆高機座位未有安全帶或護欄，使未經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陳斯文操作荷重 4.5 公噸堆高機搬運盤元時，衝撞地面之盤元線架，造成堆高機左前輪翹起，晃動載運之盤元產生慣性力量，使堆高機重心不穩翻覆，致勞工陳斯文被甩出且遭翻覆之堆高機頂篷壓擊腹部，造成腹部大面積鈍傷肋骨骨折及陰囊腫大傷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翻覆之堆高機頂篷壓擊腹部，造成腹部大面積鈍傷肋骨骨折及陰囊腫大傷重不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以堆高機搬運盤元物料未妥善規劃運輸路線，並作標示。

2. 配衡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3. 對於荷重在 4.5 公噸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人員操作。

（三）基本原因：

- 1.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二、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4 條第 2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肇災堆高機搬運之盤元共有兩捆，總長度約 200 公分，總重量約 2,566 公斤。



說明四

模擬翻覆堆高機之頂篷壓擊陳員腹部。

從事車輛輪胎維修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4843）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其他設備（391）（千斤頂）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9 日 18 時 20 分，桃園市，鎂○輪胎行。

（二）災害發生當日（下同）18 時 20 分許。鎂○輪胎行負責人鍾罹災者為履行合約至平鎮區環境清潔中隊從事輪胎檢修作業，依據家屬黃員（配偶）稱：當天 17 時許，罹災者因隔天結束年假環保車須正常出車清運拉圾，為確保車輛輪胎狀況便告知要去清潔隊檢查車輛輪胎，當天員工放年假，遂一人前往平鎮區中隊檢修環保車輪胎。

根據災害現場平鎮區中隊清潔隊員工王員、張員（發現者）及魏員稱：災害當天 17 時 30 分左右罹災者至清潔隊辦公室向王員拿鑰匙，表示要維修車輛輪胎，但空間不足須將車子往前移位，隨後王員即下班。於 17 時 50 分左右，魏員聽到停車場有空壓機運轉聲音，走到附近查看，見有輪胎行維修車（0907-○○），即隨口問說：師傅在忙嗎？，未見回答即離開（未發現異狀）。18 時 20 分左右，張員因未見罹災者出來，心想維修輪胎不可能這麼久，便走進現場查看，發現罹災者被環保車輛（KED-○○○○，7.5 噸）左後方防捲護欄壓於車下，無法施救，便跑回辦公室與魏員分別電話報警及聯絡家屬。經救護車將其送往醫院急救，於當天 19 時 18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千斤頂移位致卡車失去支撐而落下，卡車左後輪後方之防捲護欄壓住罹災者後頸背部，致壓迫胸腹部致呼吸運動及靜脈回流受阻，造成體位性窒息、中樞神經缺氧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千斤頂將重物頂起後，未使用墊木或支撐架將重物支撐牢固。

2. 使用之拆卸工具長度不足。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回維修車取工具拆備胎工具。



說明二

待修車晃動前。



說明三

待修車晃動中。



說明四

待修車晃動後。



說明五

中隊員工魏誌良因空壓機運轉中到場外圍查看，並問師傅在忙嗎??，未見回答即離開未發現異狀。



說明六

因久未見罹災者出來，中隊員工張耀文到場查看，發現異狀，隨即報警及通知家屬。



說明七

因久未見罹災者出來，中隊員工張耀文到場查看，發現異狀，隨即報警及通知家屬。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 日，高雄市，○○實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0 時 30 分許，罹災者駕駛堆高機搬運置物架，過程中堆高機升降架卡阻於桅桿導軌上，罹災者站在堆高機左側輪座上用力扳動貨叉。不久，升降架突然快速落下，罹災者因重心不穩跌落於輪座間，貨叉即重壓在罹災者身上，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堆高機升降架重壓，致多重性外傷，胸腹部鈍挫傷併多處骨折及出血，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使未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2. 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及未依規定每日作業前檢點。
5.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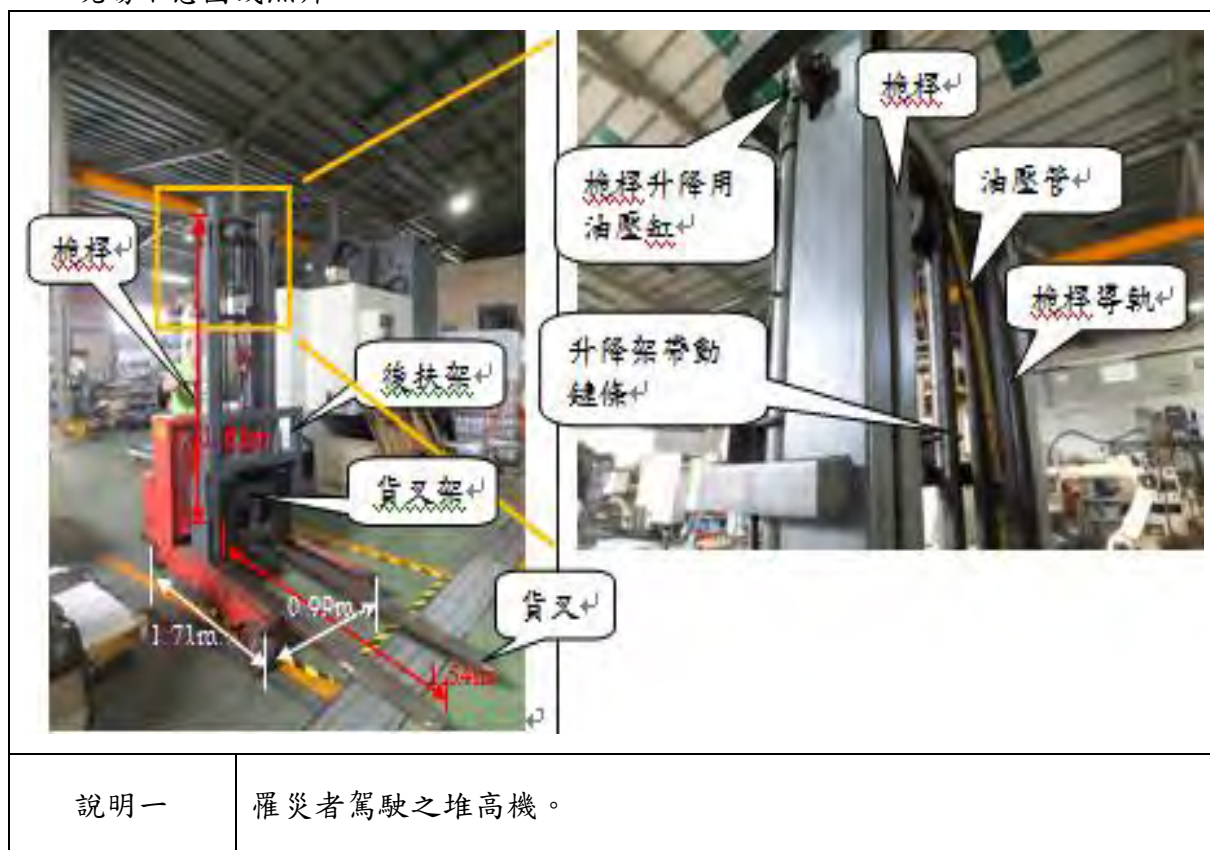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7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堆高機堆運電纜線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有線電信業（610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4.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

（二）○○電纜電纜股份有線公司交運電纜線軸（直徑 250cm、寬 115cm、重 3001 公斤）共 5 個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供應倉庫（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號），該電纜電纜公司委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從臺南運至臺北，該通運公司並委請○○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卸載電纜線軸。

（三）上午 8 時 10 分由○○起重公司員工林員駕駛荷重 4.5 噸堆高機進場作業，8 時 45 分○○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于罹災者正於料場執行收料作業並勘驗電纜規格型號，當于罹災者走至事故地點欲檢視另一已卸下之電纜線軸時，正逢林員駕駛堆高機堆放第 4 個電纜線軸至料場，見于罹災者出現於前方而急踩煞車，導致堆高機上電纜線軸從貨叉上掉落，壓住于罹災者，于罹災者當場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 條前段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後段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基本原因：作業車輛應與人員行走動線規劃避免交叉接觸。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堆高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行進範圍之措施。
- (二) 堆高機載貨高度超過視線時，要以倒車方式緩慢行進為安全或由專人於行進方向處指揮。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人車未分道，人員進入堆高機行進範圍。



說明二

堆高機載貨高度超過視線，駕駛未看清人員位於前方，當看到時急踩煞車，導致堆高機上電纜線盤從貨叉上掉落，壓住罹災者。

遭研磨輪破片擊中右眼致重傷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研磨床（研磨輪）（153）

四、罹災情形：重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花蓮縣，永○公司。

（二）勞工陳罹災者於定厚機進行化石石材成行作業，於化石石材定厚前，使用手持式研磨機對化石石材之半成品進行導角作業。剛開始作業時研磨片已破裂一次，更換研磨輪後，於當日 16 時許使用手持式研磨機對化石石材半成品銳角導角時，發現手持式研磨機有異常聲音，在未停止手持式研磨機運轉下，側翻手持式研磨機查看時，研磨輪隨即破裂，破片打中勞工陳罹災者右眼造成右眼受傷，

（三）由勞安人員林員緊急送往花○醫院急診。診治後怕眼壓過大且右眼有些瘀血，在眼瞼縫合後於當日 18 時許住院觀察治療，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9 日 18 時許得知勞工陳罹災者受傷且需要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遭海綿砂輪片破片擊中，造成右眼外傷性前房出血與玻璃體出血、右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右眼外傷性眼瞼裂傷、右眼外傷性水晶體半脫位、右眼外傷性眼窩骨骨折。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三）基本原因：未有新進勞工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海綿砂輪片之破片。



說明二

災害發生後勞工配戴的眼鏡已經變形，在一旁備有護目鏡，但勞工並未使用。

發生遭落下之洗滌槽壓夾致重傷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水產加工及保藏業（082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洗滌機）（159）

四、罹災情形：重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宜蘭縣，蘭○公司。

（二）編號 1 號之洗滌機作業完畢，由黎罹災者負責該洗滌機之清潔掃除作業。作業時雖有停止洗滌機運轉，但未確實斷電，於升起洗滌槽後，黎罹災者即進入洗滌機內部進行清潔掃除作業，未於洗滌機之起動裝置上鎖或設置標示，且未設置任何防止洗滌槽落下導致勞工有危害之安全設備與措施。107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40 分許，黎罹災者進入洗滌機進行清潔掃除作業時，因洗滌槽落下把黎罹災者壓夾在洗滌機內，越南籍勞工阮員聽到黎罹災者大叫聲，就趕緊過去查看，發現黎罹災者被困在洗滌機內，就趕緊將電源關掉，由 3~5 人合力欲將洗滌槽扳起，但因油壓桿壓力仍在而無法抬起，

（三）由工務莊員破壞油壓桿後，將黎罹災者救出，由會計曾員打 119，緊急送往羅○醫院急診，之後轉往慈○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黎罹災者遭落下之洗滌槽壓夾，造成第一腰椎爆裂閉鎖性骨折。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洗滌機掃除作業，未於洗滌機之起動裝置上鎖或設置標示，且未設置任何防止洗滌槽落下導致勞工有危害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三）基本原因：未有洗滌機掃除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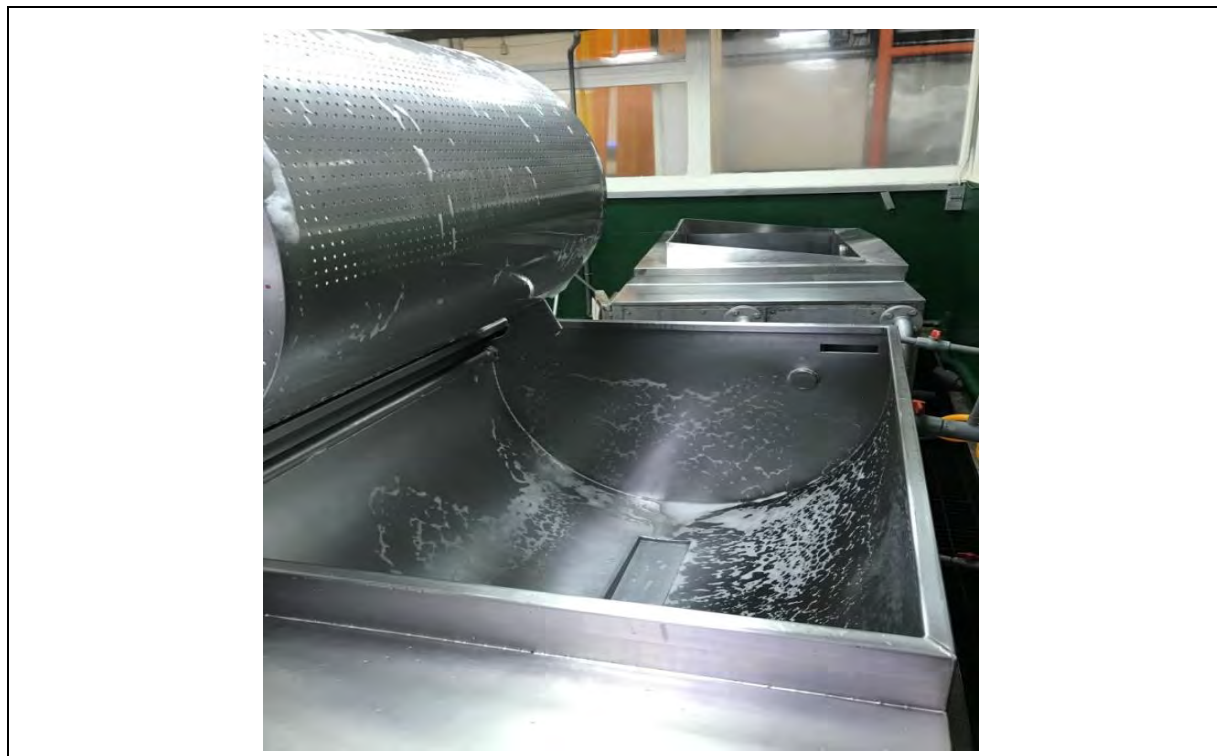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肇災之洗滌機相關尺寸（災害發生之洗滌機已破壞，此為相同型式之洗滌機），災害發生當時未設置任何防止洗滌槽落下導致勞工有危害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



說明二	進入洗滌機，遭落下之洗滌槽壓夾受傷。
-----	--------------------

從事真空處理槽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其他（耐火磚）（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2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高雄市，○○工程行。

（二）當日 10 時 45 分許，罹災者站立於下圓端板中心處待命進行上、下圓接合焊接作業，因真空處理槽內部分耐火磚鬆動後開始有掉落現象，突然間耐火磚塊陸續掉下來，造成 3 人不幸遭耐火磚擊中，經送醫救治 1 人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真空處理槽內高差約 309 至 567 公分，大量飛落之耐火磚（重量估算為 8.68 公噸）壓砸傷並隨下圓端板一同墜落，導致罹災者死亡、另 2 人受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2.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

3.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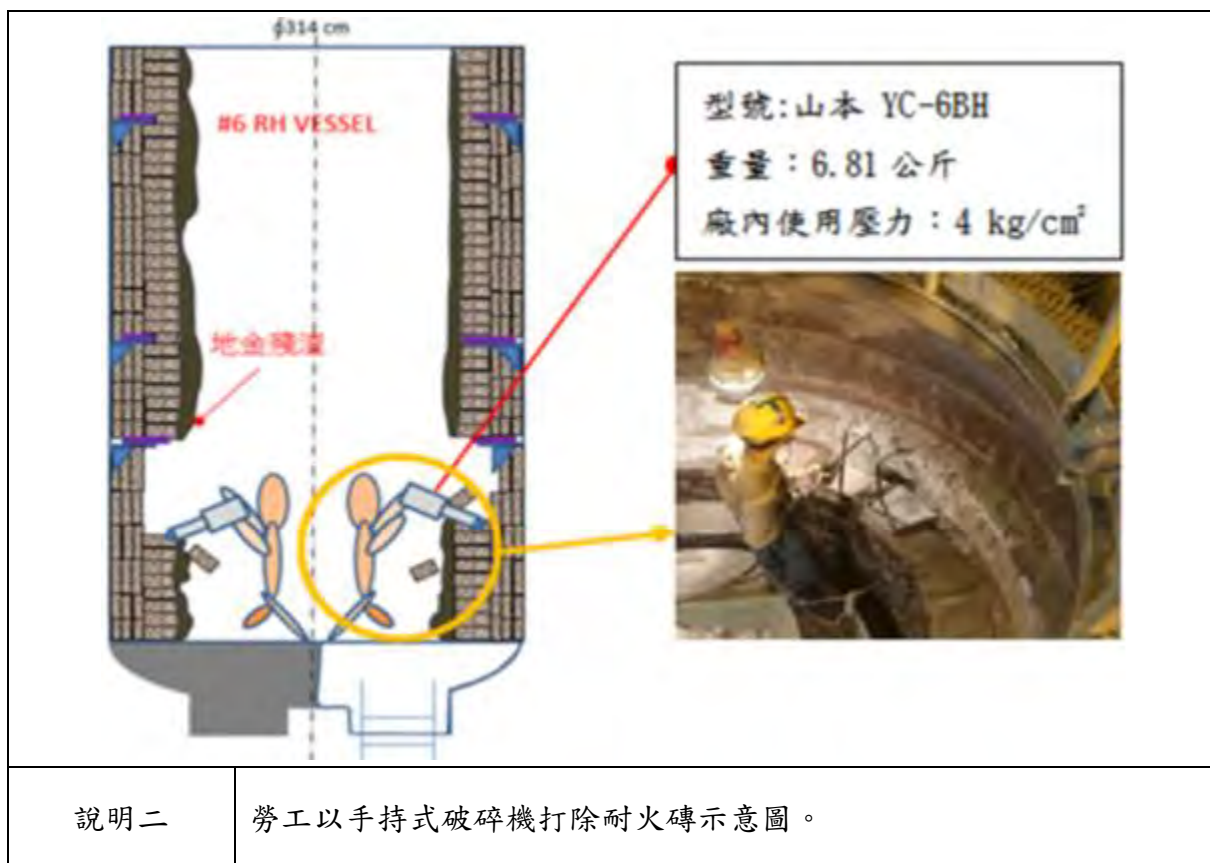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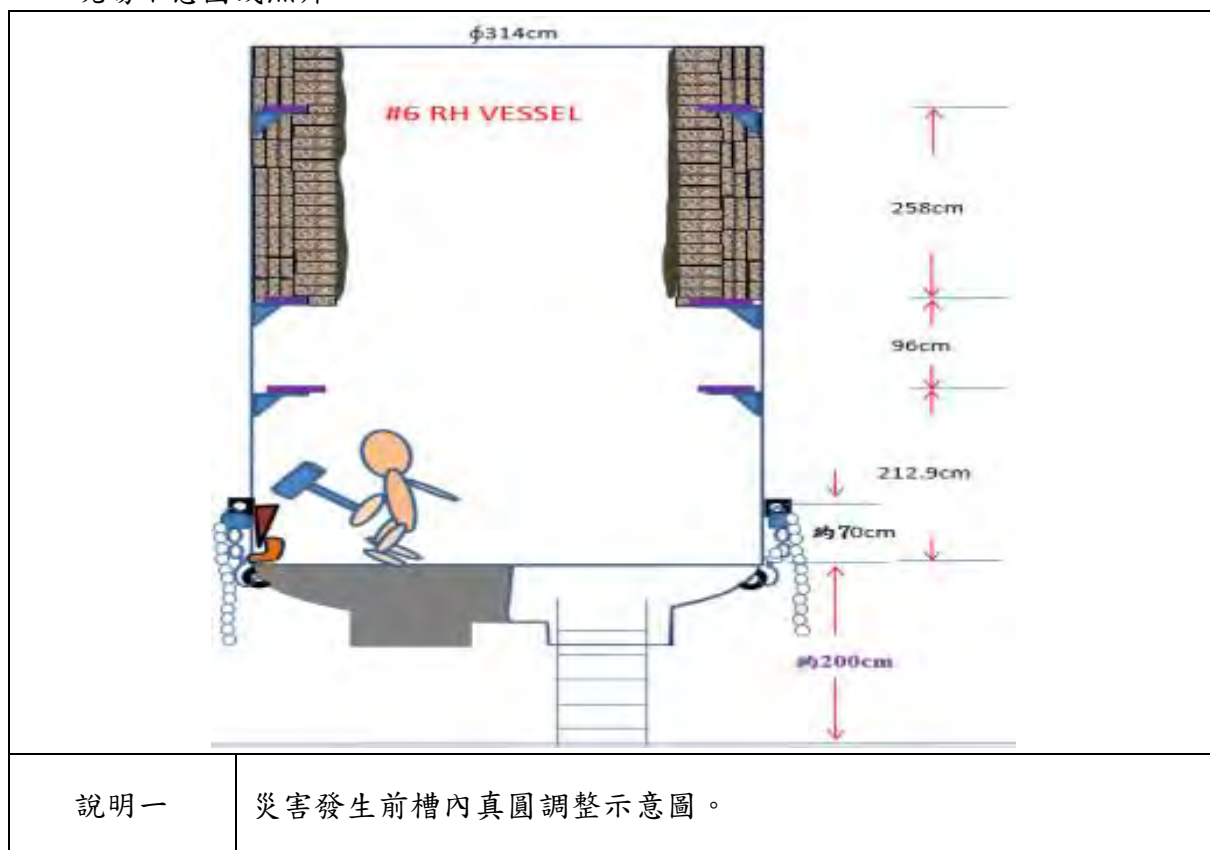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三）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四)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220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4.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慶○商行。

（二）災害當日羅罹災者於 16 時上班，獨自於工廠拌合機操作區，以固定式起重機將裝有 PVC 塑膠回收料等之太空包卸料於拌合機混合。約至 19 時 40 分許，因附近鄰居通報負責人蘇員生產製程區有煙霧瀰漫之異常情形發生（因造粒機出口濾網堵住造成產品冒煙），蘇員前往查看有無異常狀況，當其經過拌合機處時，發現羅罹災者於拌合機旁工作平台處蹲姿被太空包由後方壓夾於工作平台立柱杆件之間。

（三）蘇員立即割破壓在罹災者身上的太空包，並將罹災者拉出來，此時發現罹災者已無意識，遂通報救護單位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罹災者延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 20 時 34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當日罹災者站於拌合機之工作平台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吊掛裝有 PVC 塑膠回收料之太空包至拌合機卸料時，因站立處位於起重機具運轉時，於吊舉物下方，且太空包吊耳未有足夠強度而斷裂，致太空包飛落，罹災者胸部遭太空包壓夾於工作平台立柱桿件之間造成窒息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羅罹災者遭重量 625 公斤之太空包飛落，致遭壓砸胸部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有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2. 吊掛用具（太空包）吊耳未有足夠強度。

3. 固定式起重機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留有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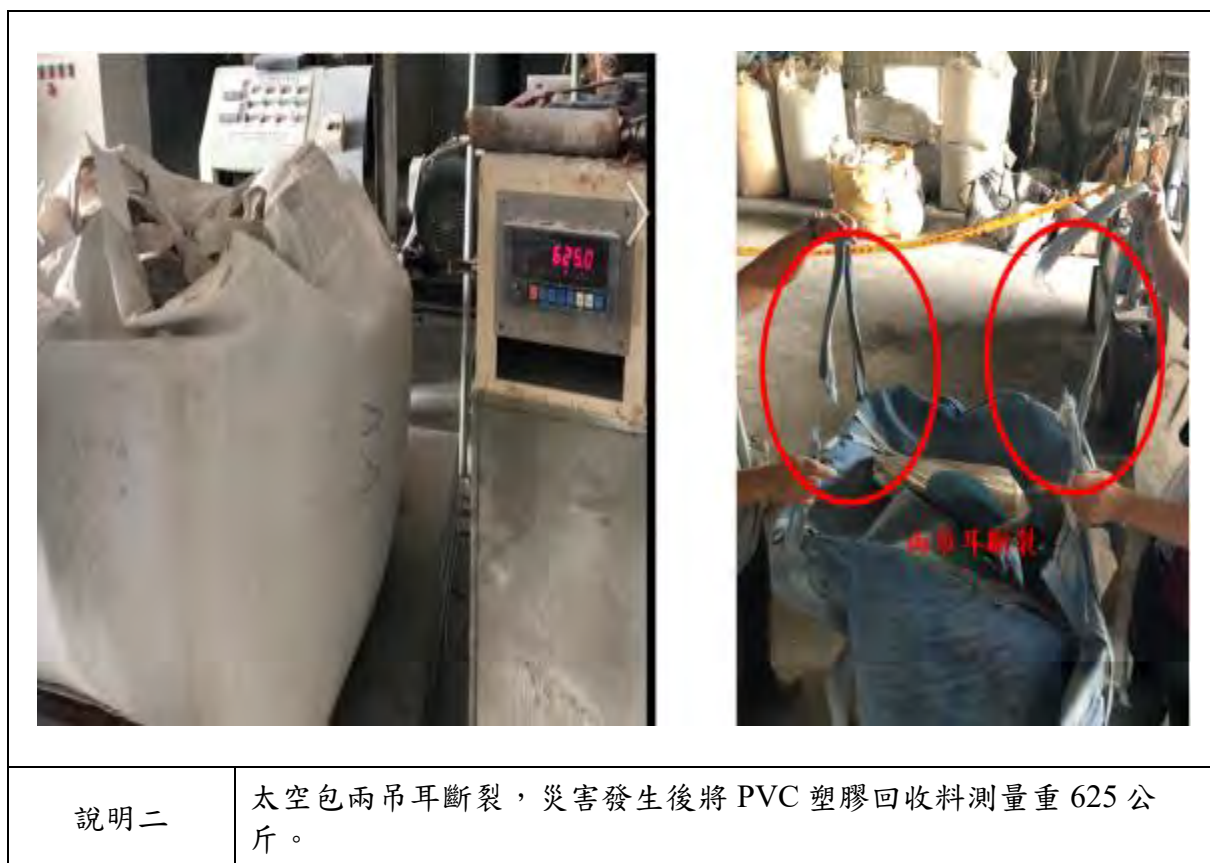
- 2.對於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使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3.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行。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2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 (五)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1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十一) 雇主對於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真空罐拆清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其他設備（真空罐）（39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高雄市，○○企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9 時 15 分許，罹災者與同事陳員負責吊運真空罐，過程中，吊運之真空罐突然掉落，罹災者不幸遭真空罐擊中頭部及胸膛，陳員立即通知其他人進行搶救，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吊運中之真空罐（重量 570 公斤）掉落壓傷造成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勞工於吊運物料時，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2. 雇主對於吊運作業中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適合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供勞工遵循。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原事業單位對於當日真空罐吊運作業未執行指揮協調工作、未實工作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1.2.3 款)

（二）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4.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 雇主對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二、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三、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捲揚裝置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家庭電器零售業（4741）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5.
-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旋風集塵器）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勞工 A 君及曾罹災者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3 樓風管及排風機拆除部分螺絲作業，於當日 14 時許至廠房北側防火巷旋風集塵器擺放處清除地上污泥，清理過程中旋風集塵器倒塌壓到曾罹災者，造成周身挫壓傷併器官損傷，休克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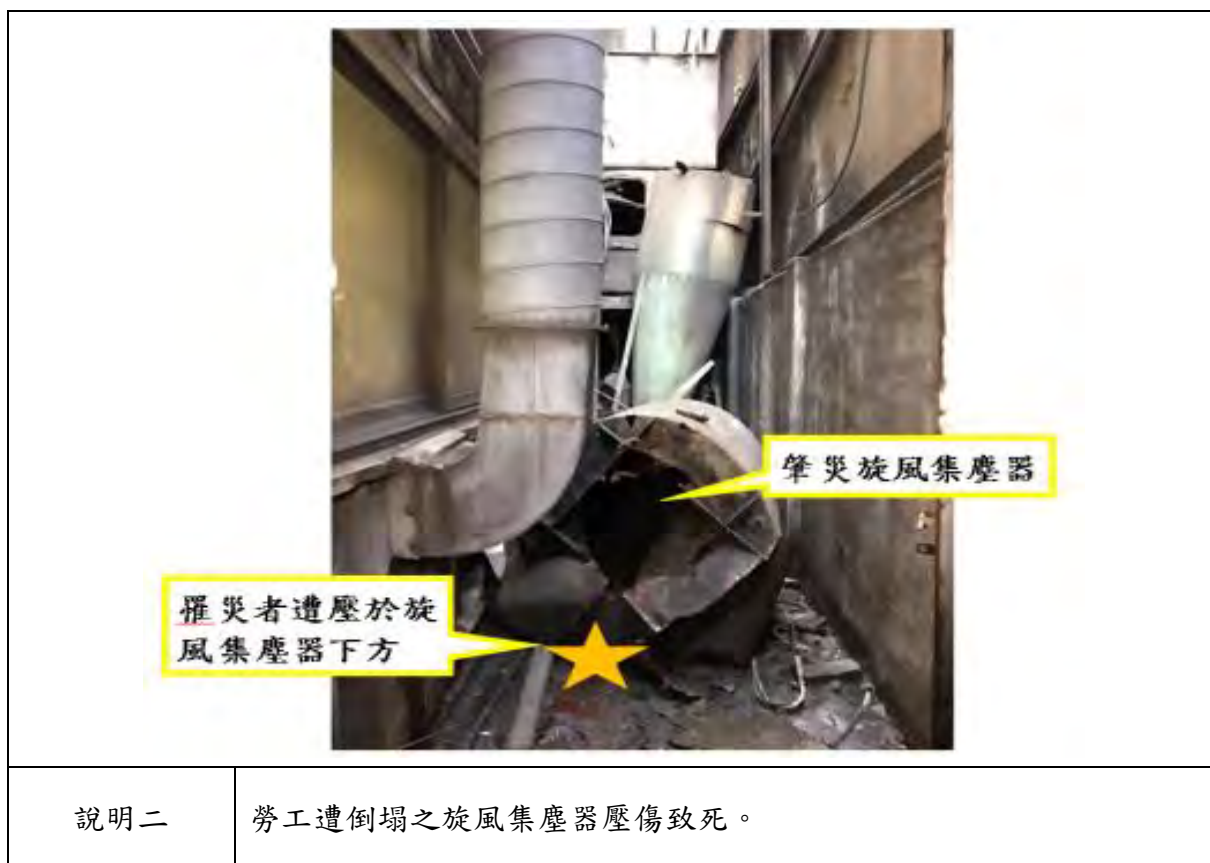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曾罹災者於工作中遭倒塌之旋風集塵器壓住致周身挫壓傷併器官損傷，導致休克而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未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 2.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三）基本原因：
 -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整理工廠木板作業發生木心板倒塌被壓致死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材批發業（4615）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木材（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桃園市，錦○五金企業行。

（二）107 年 1 月 22 日 16 時許，錦○五金企業行（負責人：賴員）所僱勞工王罹災者，駕駛 3.49 噸貨車回錦興五金企業行倉庫後，於倉庫內從事整理工廠木板作業時，因遭堆疊之木板傾倒壓覆，頭部撞擊地面，賴員立即將罹災者送往○○桃園○醫院急救，於同年 2 月 20 日 17 時 42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堆疊之木心板傾倒壓覆，頭部撞擊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堆置木板，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5. 未實施體格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本案災害發生地點。



說明二

本案罹災者作業時。



說明三

本案罹災者被物料倒塌壓到。

從事廢紙進口櫃運輸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倒塌（05）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臺中市，正○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二）當日 11 時 58 分，正○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錢罹災者駕駛貨櫃車（車號：89-○○）載運廢紙進口櫃至正○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存放區（地址：台中市○區○路○之○號）存放，勞工錢罹災者先開啟右側櫃門並予以固定後，當開啟左側櫃門時，堆放於貨櫃內 1 只廢紙捆倒塌至地面，勞工錢罹災者遭該廢紙捆撞擊後倒下，經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於當日 13 時 33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錢罹災者開啟左側貨櫃門時，併靠於貨櫃門內側之廢紙捆倒塌並撞擊罹災者錢合立胸腹部，造成胸腹部挫傷併胸骨及肋骨多處骨折及肝臟、心臟及胸主動脈挫裂傷併大量出血及氣血胸，致心因性及出血性休克。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約為 900 公斤廢紙捆裝卸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及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辨識、評估及控制廢紙捆裝卸之作業危害。
5. 未訂定廢紙捆裝卸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 100 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1. 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5. 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7 條第 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錢罹災者倒臥於貨櫃右後側。(A行車紀錄器影像係左右顛倒)



說明四

災害發生時，錢罹災者倒臥於貨櫃右後側之示意位置及現場概況。



說明五

肇災廢紙捆長度約 120 公分，寬度約 100 公分，高度約 80 公分，重量約為 900 公斤。

從事分檢作業成果之檢視作業發生廢紙堆崩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無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5

三、媒介物：其他（廢紙堆）（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10 時 20 分許，台東縣，來○企業社。

（二）發生當日，勞工黃員、施員與張罹災者於○○股份有限公司廠內之廢紙堆置場，共同從事廢紙分檢作業，8 時開始前往廢紙堆從事廢紙分檢作業至 10 時，便一同到休息區休息，休息至 10 時 20 分後，黃員及施員再前往廢紙堆繼續從事廢紙分檢作業，行進期間，張罹災者並未跟隨在後，約 10 時 40 分許黃員仍未見張員，便開始找尋張員，約 14 時 30 分許仍未尋獲張員，黃員告知沈員後，沈員即要求勞工陽員駕駛鏟裝機在廢紙堆置場翻動廢紙堆，約當日 15 時許陽員駕駛鏟裝機翻動廢紙堆時，張員從廢紙堆內滾落下來，立即協助罹災者張員 CPR。

（三）通知救護車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醫療財團法人台東○○紀念醫院急救，延至 107 年 2 月 6 日 15 時 28 分許不治。

六、原因分析：

從事廢紙分檢作業時，鬆散之廢紙堆高度約為 4 公尺，因該廢紙堆未採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罹災者張○○踏入肇災廢紙堆內進行分檢作業成果之檢視時，震動廢紙堆造成廢紙堆晃動而崩塌，使罹災者遭重量約 300-400 公斤廢紙壓埋後移動困難，導致壓埋之罹災者口鼻呼吸道受阻及胸腹部呼吸動作受限發生窒息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廢紙堆崩塌壓埋後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鬆散之廢紙堆未限制高度、未採取護網、擋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報備。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廢紙堆分檢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二) 承攬人：○○企業社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6.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原行走路徑及張○○實際行走路徑。

從事分電盤定位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分電盤）（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勞工黃罹災者與領班曾員於廠內從事分電盤定位作業，於當日 13 時 10 分許，領班曾員駕駛荷重 2.5 公噸堆高機進行該分電盤翻面、轉正，於分電盤被拉起離地準備放置地面時，未保持穩固狀態，致發生分電盤往北方倒塌，撞擊黃罹災者頭部，造成頭部壓砸傷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仍因中樞及呼吸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於 107 年 4 月 6 日 9 時 0 分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倒塌之分電盤撞擊頭部，造成頭部壓砸傷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仍因中樞及呼吸衰竭併敗血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堆高機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分電盤定位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

2. 對於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資格。

3.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5.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應依事業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對於分電盤定位作業，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五)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進行石板搬運作業發生石板倒塌災害遭撞擊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分類：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其他材料（石板）（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花蓮縣，高○公司。

（二）在外補出板區石板架上放置有由原石切割後之 60 片石板，災害發生前張罹災者與外籍勞工約員、艾員等人在外補出板區已使用台車搬運了 11 片石板至補膠區，於 10 時 30 分許進行第 12 片石板搬運作業時，張罹災者與外籍勞工約員、艾員三人欲將裝有石板之台車由直立狀態扶平過程中，台車前方堆置之石板突然斷裂倒塌壓擊台車，造成台車往張罹災者方向倒下，張罹災者因遭台車把手撞擊而向後跌倒致後腦撞擊地面。

（三）經送醫院急救後，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張罹災者從事石板搬運作業時因石板突然斷裂倒塌壓擊台車，導致張罹災者遭台車把手撞擊跌倒，造成頭部鈍創顱骨骨折併腦出血，送醫急救後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堆置石板，未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防止倒塌、崩塌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對於堆置物料及搬運作業未實施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

未訂定堆置物料及搬運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垃圾掩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無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台東縣，尊○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7 時 30 分許，工地負責人許員與張罹災者、簡員、吳員及駱員等 5 人先於臺東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集合，並由許員分配工作內容，簡員駕駛 PC125 型挖土機抓料至篩選機，張罹災者駕駛 PC200 型挖土機抓料至堆置區供簡員取料，另外兩人吳員及駱員則負責現場清潔及機械保養等工作，12 時至 13 時休息，13 時又繼續接續上午的工作，約 16 時 38 分時，張罹災者駕駛挖土機欲自高度約 2 公尺尚未整理壓實的垃圾堆上下來時不慎翻落，導致張罹災者被壓在翻落的挖土機下方。

（三）簡員見狀後隨即鳴按喇叭呼救，但現場無法立即將張罹災者救出，隨後由許員撥打 119 聯絡消防隊，消防隊約於 17 時 20 分將張罹災者救出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救治，經急救後延至同年月日 18 時 14 分仍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張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乙、（甲之原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肋骨骨折氣血胸。丙（乙之原因）駕駛挖土機翻覆」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勞工張罹災者於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駕駛挖土機於約 2 公尺高之垃圾堆上從事垃圾抓料作業，當張罹災者駕駛挖土機欲從垃圾堆上下來時，因該垃圾堆係為挖出的垃圾暫時堆疊而成，尚未經壓實故較為疏鬆，致挖土機有翻落危害勞工之虞，卻未確實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並將挖土機行經路線及作業方法，確實告知作業勞工知悉，並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挖土機之翻倒、翻落，致使勞工張罹災者駕駛挖土機欲從約 2 公尺高之垃圾堆上，下來時發生翻落，而遭挖土機壓擊致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之挖土機於約 2 公尺高之垃圾堆上，翻落後遭挖土機壓擊致死。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未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確實告知作業勞工行經路線及作業方法，並整理工作場所預防挖土機之翻倒、翻落。
- (三) 基本原因：
 - 1. 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管理。
 - 3.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一、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四、整理工作場所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鋸樹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倒塌（05）

三、媒介物：立木（7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臺中市，林○東。

（二）自營作業者江罹災者於從事鋸樹作業，遭原立於地面之樹幹（已鋸下）倒塌壓傷，送醫後於當日 18 時 15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江罹災者從事鋸樹作業，遭前已鋸下立於地面之樹幹倒塌壓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江罹災者未將鋸下之樹幹確實固定，且持續在該樹幹週邊修剪樹幹細枝，致立於地面之樹幹突然倒塌。

（三）基本原因：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江罹災者為自營作業者且已死亡，本項不予論列。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遭倒塌之鋼模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 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許，勞工許罹災者於廠房內北側處，將鋼模吊放直立於作業區，進行鋼模內加勁板燒焊作業。雇主使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及從事吊掛作業，惟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鋼模未以繩索捆綁、擋樁等必要措施防止倒塌，之後鋼模倒塌重壓於罹災者身上，送醫不治。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工作中遭倒塌之鋼模重壓於地，造成胸部及背部夾壓傷，導致胸腔內出血而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鋼模吊放直立於作業區，鋼模未以繩索捆綁、擋樁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等危害。
-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3. 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惟未送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4. 未訂定鋼模直立方式標準作業程序。
 5. 對於使用吊升荷重 2.8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及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許罹災者，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四)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鋼捲吊掛作業發生鋼捲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2499）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鋼捲）（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13 時 30 分許勞工林罹災者於西側廠房鋼捲整平區，站立於置放鋼捲之鋼捲架上從事鋼捲吊掛作業，發生該鋼捲脫鉤倒塌撞擊到該員胸腹部，該區未有其他勞工協助作業，經另一勞工謝員至現場發現罹災者已遭倒塌鋼捲壓夾於兩鋼捲之間，經送醫急救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操作吊升荷重 2.8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遭脫鉤之鋼捲（重量約 1 公噸）倒塌撞擊。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三）基本原因：

- 1.對於雇主使勞工林○○使用吊升荷重 2.8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未使操作勞工林○○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對於雇主使勞工林○○以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有關吊掛安全作業標準。
- 4.對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具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5.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6.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7.對於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林罹災者遭紅圈處鋼捲倒塌壓傷；箭頭處為撞擊點。



說明二

倒塌之鋼捲。（直徑 117 公分；重量約 1 公噸）



說明三

以彎鉤吊鍊作為吊具繞經鋼捲內圈方式進行吊掛作業。

從事玻璃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其他（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新北市，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 9 時 1 分，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罹災者於玻璃放置區使用移動式貨架從事玻璃搬運作業時，因貨架單邊承載大量玻璃，罹災者拉動貨架時，貨架重心不穩，造成罹災者遭倒塌的貨架及玻璃壓迫倒臥地面，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倒塌之玻璃及貨架壓迫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移動式貨架堆置玻璃時，未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文件或紀錄代替。

2.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移動式貨架從事玻璃搬運作業，因該貨架未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且單邊承載大量玻璃，致罹災者遭倒塌貨架壓擊倒臥地面死亡。

從事鞍座補強板量測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2935）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其他（跨載機輪胎鞍座）（2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高雄市，○○工程工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5 時 27 分許，罹災者進行跨載機輪胎鞍座補強板量測作業，雙腳跨站於合梯兩側第 5 階位置（離地大約高度 150cm），約 15 時 27 分跨載機輪胎鞍座突然向西側倒塌，罹災者自合梯上摔落至地面，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倒塌之跨載機輪胎鞍座（重量約為 4,242kg）壓傷，導致罹災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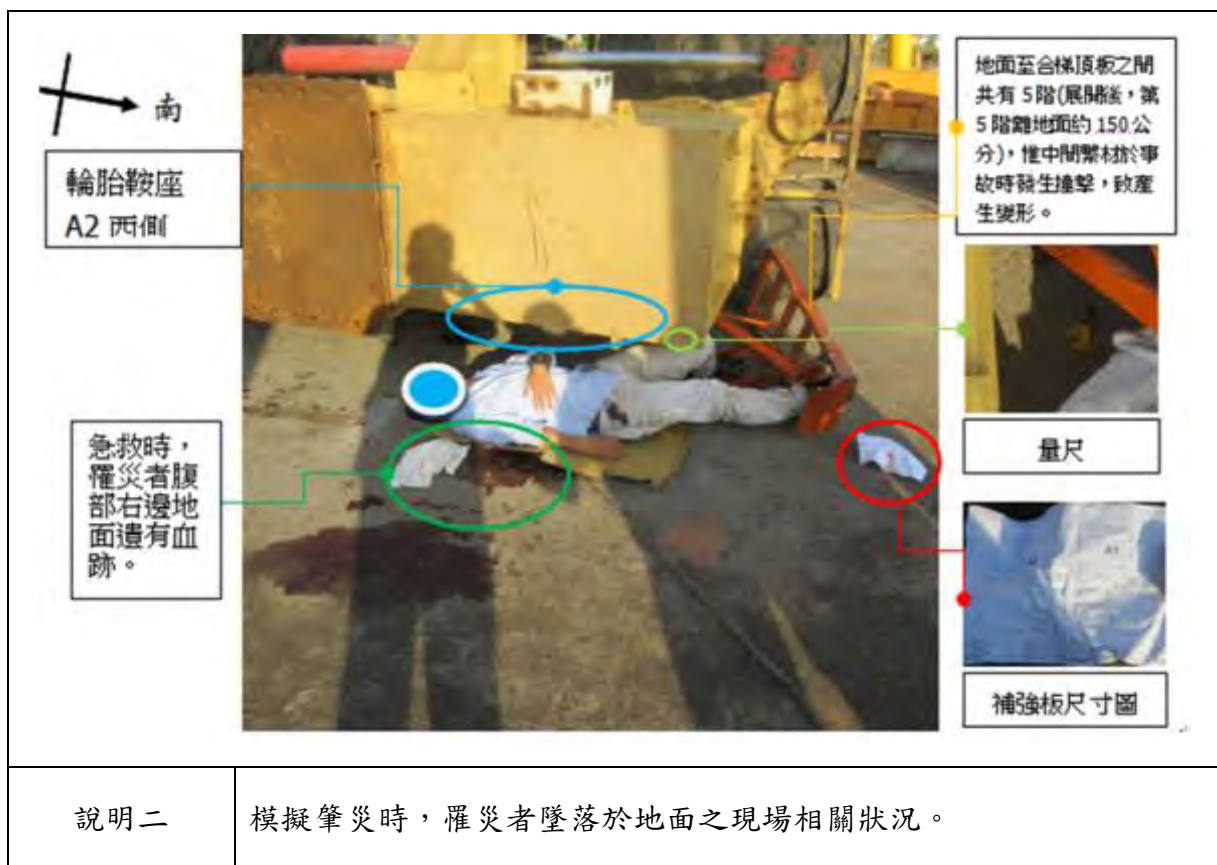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工作場所放置之物料有倒塌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料倒塌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廢鐵回收工程發生鐵板撞擊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 6

三、媒介物：其他（719）（工地鋪設鐵板）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3 時 20 分，桃園市，鍾○杰（自營作業）。

（二）京通企業有限公司向豐○有限公司購買廢鐵（廢鐵放置於災害發生處所泛○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倉庫），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委託鍾罹災者至該地載運廢鐵，同日 13 時 20 分李○○（豐○有限公司臨時僱工，該公司免費服務將廢鐵運上京○企業有限公司所派之貨車）操作之營建機械（挖掘機）設備移動時，因未注意鍾員進入挖掘機操作半徑內，疑因挖掘機履帶勾到地面鋪設之鐵板（約 562cm*183cm*1.2cm,888kg），鐵板受力彈跳起來，並撞擊鍾員頭部（正面額頭），後因鍾員頭顱開放性骨折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豐○公司勞工李員駕駛之車輛系營建機械（即挖掘機）履帶勾到鋪設於地面之鐵板，致鐵板彈起，撞擊鍾罹災者頭顱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豐○公司使勞工李員駕駛車輛系營建機械（即挖掘機）從事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機械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 豐○公司未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京○公司未對承攬人進行危害告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本案災害發生地點。



說明二

本案災害發生地點。

從事預拌混凝土運輸作業時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陸上運輸業（499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其他動力搬運機械（鏟裝機）（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花蓮縣，耀○公司。

（二）陳員正駕駛鏟裝機將砂石由儲放區運送至卸料口卸料，當時陳罹災者由混凝土攪拌車停車處行經鏟裝機作業路線，因該鏟裝機鏟斗裝滿砂石原料且於升舉狀態，致駕駛陳員視線遭鏟斗遮蔽，於駕駛鏟裝機時未看到陳罹災者，造成陳罹災者遭撞擊後輾壓致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陳罹災者遭鏟裝機撞擊後輾壓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鏟裝機行駛時鏟斗裝滿砂石原料造成駕駛視線不良。

2. 對於砂石運輸作業未妥善規劃運輸路線，並作標示。

（三）基本原因：對於砂石運輸作業未實施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發生遭堆高機壓傷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木製建材批發業（4611）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苗栗縣，三〇竹木業。

（二）張罹災者在三〇竹木業行經自營作業者黃員卸貨範圍時，因黃員駕駛之吊卡車右後輪撞及堆高機未置於地面之貨叉或堆高機車身，導致堆高機翻覆，頂蓬壓到張罹災者下半身，造成張罹災者骨盆帶外傷合併多發骨盆骨折、左股骨、左右踝骨折，致低血容積性休克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張罹災者行經自營作業者黃員卸貨範圍時，因黃員駕駛吊卡車推擠到停放在卸貨範圍及未使用之堆高機，導致堆高機翻覆壓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物料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2.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放置於地面。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之 1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下貨櫃作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03）

三、媒介物：其他（239）（貨櫃曳引車）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桃園市，冠○通運有限公司。

（二）107 年 3 月 26 日 10 時許，冠○通運公司使所僱勞工廖罹災者至利○物流公司下貨櫃時，疑似於未拉手煞車制動情形下直接分離貨櫃車頭與貨櫃連結，廖罹災者為了阻擋滑動之車頭而被車頭撞擊倒臥地面，經利○物流公司警衛洪員通知消防隊，送往林口○○醫院搶救，於當日 11 時 17 分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為阻擋滑動之貨櫃曳引車車頭，遭貨櫃曳引車車頭撞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作業用之貨櫃曳引車，未使罹災者將車輛手煞車拉起制動，也未置防止車輛逸走的輪擋。

（三）基本原因：

1. 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於事前告知勞工有關使用車輛機械作業時，應注意之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勞保條例第 14 條之 1 暨 7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之碼頭。



說明二

災害發生示意圖。



說明二

災害發生當日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未有相關防逸走裝置（如輪擋等）。

某公司勞工發生遭 H 型鋼壓傷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該廠林員組長稱述：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6 時 15 分許，林員正在廠房南側操作鑽孔機，林員聽見「砰」一聲，轉身看到同事黃罹災者已被 H 型鋼壓住。林員立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阮員將 H 型鋼吊起，林員撥打 119 救護車後，即前往災害現場了解黃罹災者狀況，發現黃罹災者頭部破裂、大量流血，已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作業中遭重物（H 型鋼）壓傷，導致顱骨骨折、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於固定式起重機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具有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作業時遭傾倒之 H 型鋼壓住。

從事車輛保養維修作業發生衝撞致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維修業（9511）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彰化縣，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16 時許，勞工張員於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廠進行車輛保養維修作業，保養內容為更換輪胎與剎車來令片，張員於完成上開保養工作後，欲將車輛移至廠外作清洗工作時，車輛突然往前衝撞，造成正在工作台前從事電腦操作之賴罹災者及戴罹災者閃避不及而遭車輛猛烈撞擊。維修廠其餘員工見狀，立即通報救護單位，並以維修廠內之千斤頂移開車輛，以利救援，救護人員抵達現場，立刻將賴罹災者送至彰化秀傳醫院進行急救，戴罹災者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賴罹災者仍因傷重不治死亡，戴罹災者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賴罹災者遭車輛撞擊，造成骨盆骨及雙側肢骨骨折併血腫，致出血性休克送醫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肇災車輛維修完成欲駛離時衝向對面工作台。



說明四

遭撞之工作台。



說明五

肇災車輛。

從事貨櫃運送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臺中市，長○貨櫃。

（二）當日 8 時 36 分許，王罹災者駕駛聯結車至長○公司臺中港貨櫃集散場進行領櫃作業，王罹災者將聯結車停放於儲櫃區尾端車道旁下車至管制站辦理領櫃手續，當王罹災者辦完手續後由管制站穿越車道走向聯結車停放處途中，遭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蔡員駕駛之聯結車撞倒後被夾擊於車輛左前輪與地面間，經該貨櫃集散場人員通報 110 以救護車將王罹災者送醫搶救後，仍於當日 15 時 15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王罹災者遭聯結車撞倒後被夾擊於車輛左前輪與地面間，造成胸腔內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機動車輛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三）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輸煤廊道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輸煤廊道）（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 9 時許，勞工吳罹災者於室內煤場進行輸煤廊道吊掛作業，於該廊道吊離地面時發生晃動，吳罹災者試圖阻止晃動，即直接徒手扶持該廊道，順著廊道晃動方向往南方移動時撞上停駛於廊道南側之堆高機，致發生組裝於輸煤廊道之 C 型槽鋼撞擊吳罹災者左側腹部，造成腹部挫裂併臟器損傷大出血而休克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輸煤廊道撞擊腹部，造成腹部挫裂併臟器損傷大出血而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2.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輸煤廊道吊掛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
- 2.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4.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5.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6.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7.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應依事業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對擔任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協助拖運堆高機作業遭貨車撞擊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0812）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9 時 30 分許，金門縣，良○公司。

（二）罹災者平日工作內容為肉品加工、切片及搬運貨品、紙箱等作業。107 年 7 月 9 日罹災者、勞工朱朱員於 8 時上班，罹災者於廠內作業、朱員至廠外送貨，約 8 時 40 分許，勞工林員為找尋其需要之紙箱，操作電動堆高機至集貨區之紙箱貨櫃，欲將貨櫃內紙箱棧板等物料卸下，惟集貨區為砂質地地面且不平整，無法負荷堆高機重量，致堆高機輪子陷於土堆內，無法駛出，因林員須於 9 時到辦公室開會，遂告知罹災者及送完貨回到公司之朱員至貨櫃內找尋紙箱，便將堆高機留置於集貨區即離開。罹災者見堆高機陷於土堆內，遂請朱員駕駛貨車，並使用鐵鍊繫掛堆高機之後扶架及貨車之載貨平台間，由罹災者指揮朱員，欲將堆高機拉出土堆，貨車先以西南往東北方向拖拉堆高機約 20 分鐘仍無法將堆高機拉出土堆，遂將繫於貨車之鐵鍊解開，貨車調頭欲改由東南往西北方向拖拉；約當日 9 時 30 分許，朱員駕駛貨車倒車，罹災者將鐵鍊一端繫於堆高機後扶架，手拿鐵鍊另一端，兩腳站於堆高機貨叉上，指揮貨車倒車，準備再一次將鐵鍊繫掛於貨車之載貨平台，突然朱員聽到「啊」一聲，便將貨車往前開，並下車察看，見罹災者朝集貨區出入口走，並於途中蹲在地面。

（三）請辦公室電話通報 119，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衛生福利部○○醫院後，再轉送○○醫療財團法人台北○○紀念醫院急救，延至 7 月 9 日 19 時 17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勞工將堆高機駛入砂質地地面且不平整，無法負荷堆高機重量之集貨區，導致堆高機陷於土堆中；又於拖拉堆高機時，未使人員遠離貨車，即啟動貨車，開始倒車作業，致罹災者站於貨車後方之堆高機貨叉上，指揮貨車倒車時，被倒退之貨車撞擊並夾於堆高機後扶架與貨車升降尾門間，導致阮文興傷重經送醫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被倒退之貨車撞擊並夾於堆高機後扶架與貨車升降尾門間，傷重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之作業。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車輛作業安全衛生標準（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鑄件敲砂作業遭吊掛中上模鐵斗撞擊致死災害

- 一、行業種類：鋼鐵鑄造業（2412）
- 二、災害類型：被撞 6
-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吊掛中上模鐵斗）（5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3 日 16 時 5 分許，罹災者同事宋員因已到了下班時間去找宋罹災者，在敲砂作業區看到罹災者屈身躺在地上，當時量測罹災者已無呼吸、心跳，現場的固定式起重機無線遙控器掉落在罹災者左手旁邊約十餘公分處，之後宋員通知其他人來幫忙急救，經急救人員及救護車現場急救無效，送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後，醫生宣告到院前已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宋罹災者從事鑄件敲砂作業時，操作吊升荷重 15.15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以拖拉方式吊掛上模鐵斗，遭吊掛中擺盪上模鐵斗撞擊，造成肋骨骨折及器官破裂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以拖拉物件不當方式從事作業。
- （三）基本原因：
 - 1. 危險性機械（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未使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八、起重機之操作，應依原設計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不得以伸臂搖撼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2 條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三）雇主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沖床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1）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使勞工從事吊掛作業，未於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作業需求、作業範圍之地形及作業空間等情況，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 16 時 6 分許，涂員（即○○堆高機行）所僱勞工陳罹災者因吊掛作業空間不足攀爬至肘節式鍛造沖床頂座拆除東北側之移動式起重機之可拆式前端槽輪，當下沖床機台係以 4 台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懸空，僅以地面之假基礎及 2 組支撐柱分別頂於機台中台身之 2 個吊耳作為支撐，於拆除作業時，陳罹災者因沖床突然發生東西向晃動而遭吊臂構造壓擊腹部，造成腹部鈍挫傷併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身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移動式起重機之吊臂構造擊壓腹部，造成腹部鈍挫傷併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身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未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作業需求、作業範圍之地形及作業空間等情況。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3.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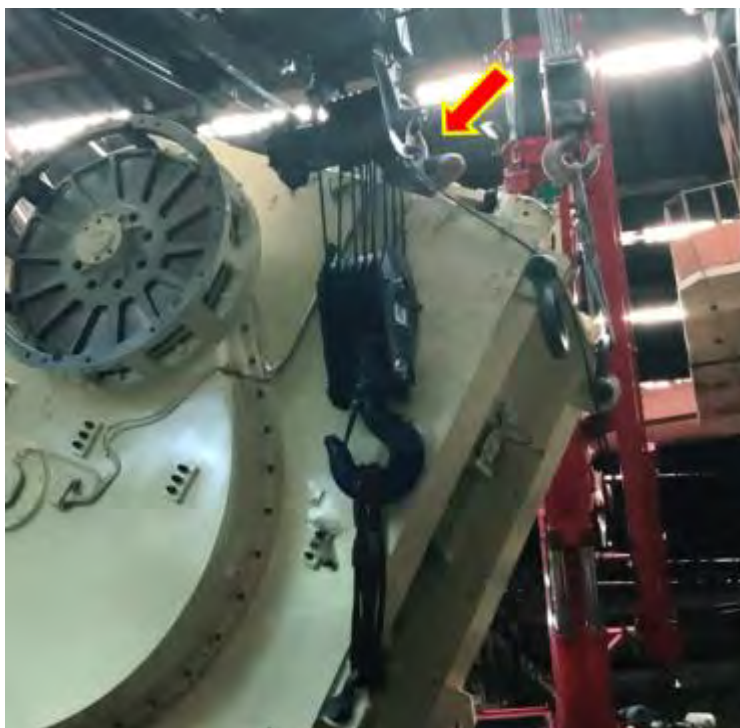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第一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或要求委託施工者告知，並以檢點表逐項確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3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至沖床機台頂座拆除移動式起重機之前端槽輪。（災害發生示意）

從事貨櫃維修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0 日，臺中市，立○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 21 時 35 分許，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張罹災者於萬○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港貨櫃集散站空櫃檢查區從事聯結車所裝載空櫃檢驗工作，當張罹災者站在聯結車後方進行空櫃櫃況檢查作業時，遭後方由王員所僱勞工蔡員所駕駛之聯結車轉彎時不慎撞擊，經通報 110 以救護車將張罹災者送至○○醫院○○院區搶救後，仍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 0 時 35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張罹災者遭聯結車撞擊，胸腹部挫傷併嚴重內出血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港區碼頭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未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等設施，亦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1.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及未確實巡視。

2.缺乏安全衛生危害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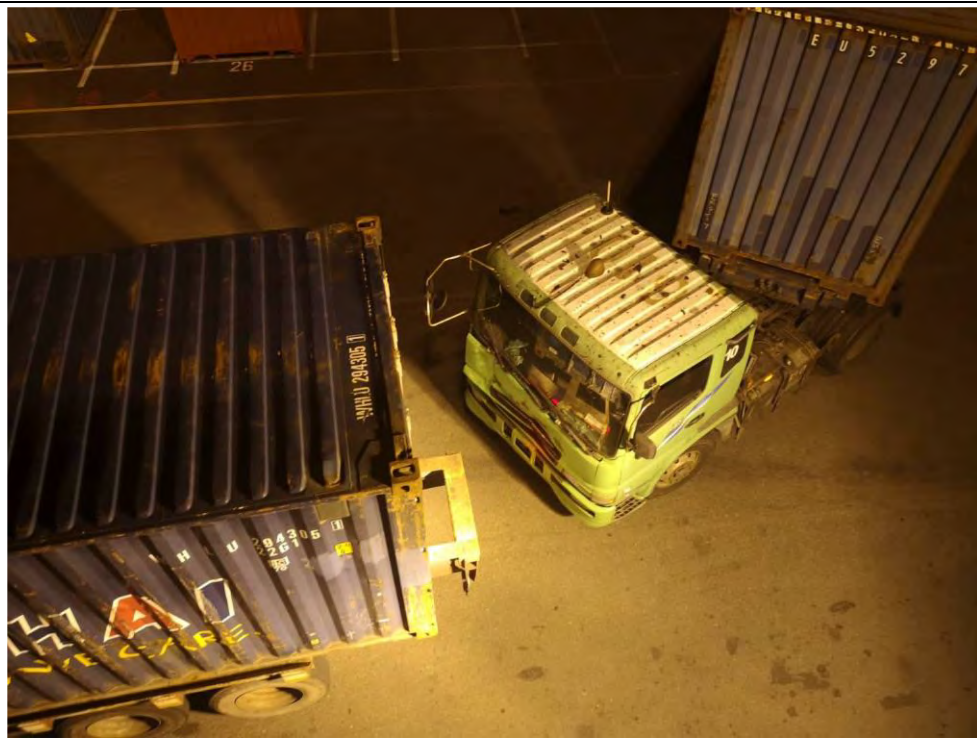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張罹災者站在聯結車後方從事空櫃櫃況檢查作業，檢查完成後張罹災者將櫃門關閉，準備返回值勤室時，遭後方由王員所僱勞工蔡員駕駛之聯結車於轉彎時不慎撞擊。



說明二

張罹災者遭撞擊後倒臥於聯結車旁，張罹災者作業時身上穿有反光帶之工作服。



說明三

空櫃檢查區位於車輛出入路線上，未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亦未置交通引導人員交通錐為災害發生後才設置。



說明四

空櫃檢查區車道旁設有 200,00 瓦燈塔式照明設施 2 座空櫃檢查作業區域設有 1000 瓦高壓鈉氣照明燈 1 座，107 年 10 月 18 日 21 時許，經量測災害現場空櫃檢查區工作場所照度約介於 189.8 至 1,159 流明 lux) (米燭光) 之間。



從事合棉機檢修作業時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19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合棉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桃園市，豐○公司。

（二）發生當日約 13 時左右，杜員在廠房門口與弟弟杜罹災者碰面，當時杜罹災者告訴杜員合棉機有問題，杜員回應杜罹災者『待會過去看』，杜罹災者就往合棉機方向走去，大約 13 時 10 分，杜員到合棉機處看到合棉機已在運轉，章員（杜員先生）也在合棉機附近，杜員問章員我弟弟杜罹災者在哪裡？章員指著告訴杜罹災者，杜員在維修合棉機，杜罹災者看到弟弟杜員蹲在災害發生處之平台上，杜罹災者接著跟章員講話時，突然聽到『碰』的撞擊聲，杜罹災者叫章員趕快停止機器運轉，並至發生災害處之平台叫杜員弟弟杜罹災者，但杜罹災者均無回應，杜員伸手去扶杜罹災者。

（三）發現杜罹災者已無意識，接著從杜罹災者頭部後方冒出鮮血。杜員趕快叫章員聯絡救護車，並和章員一起把杜罹災者抬至廠房門口，等待救護車送醫。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杜罹災者檢修合棉機時，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不慎遭合棉機旋轉移動之發泡模具架撞擊頭部後方，造成顱骨開放性骨折併腦損傷導致創傷性顱內出血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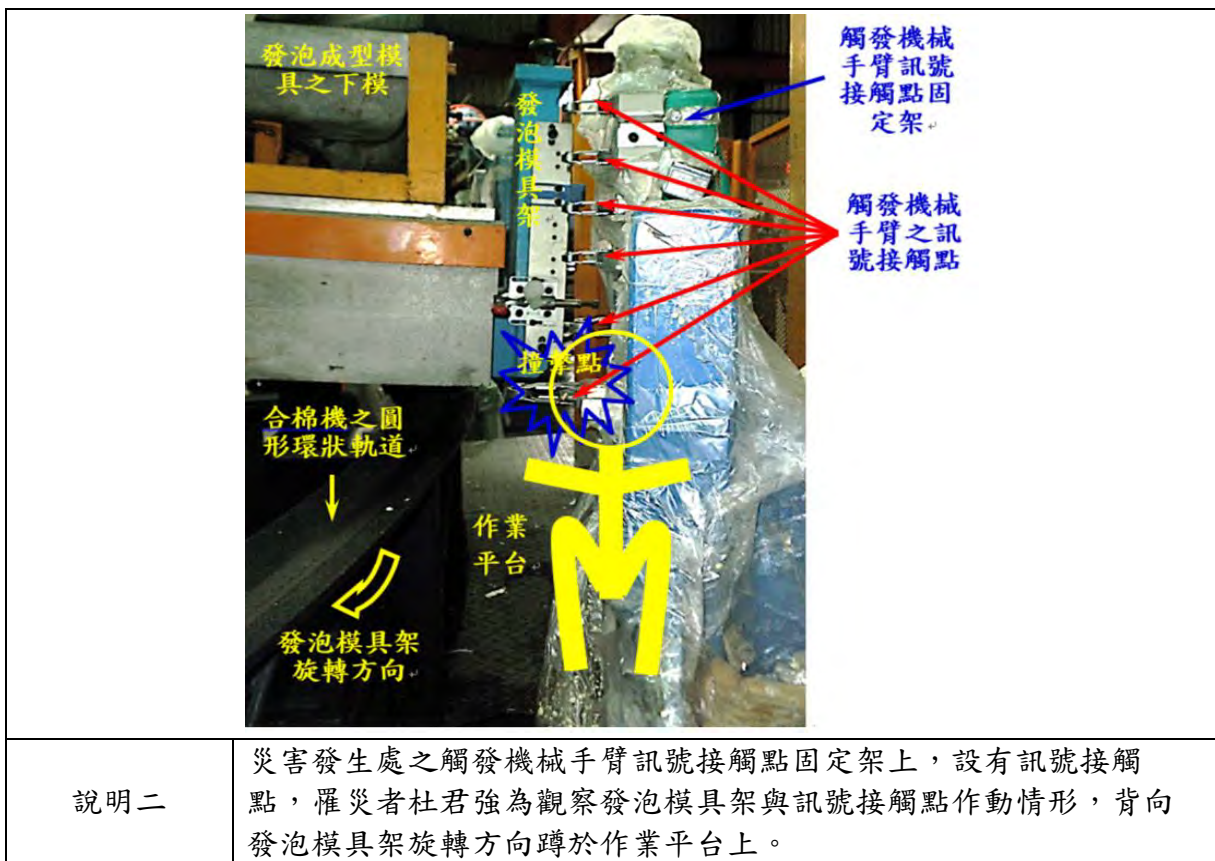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進行合棉機檢修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進行機械檢修作業時，未對作業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割草及灌木修剪作業發生被撞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道路清潔服務（8129）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苗栗縣，宏○○觀營造有限公司。

（二）當日 14 時 43 分許，勞工杜員甲駕駛工作車與杜員乙於國道一號北上路段 127K 處內側快車道進行中央分隔島割草及灌木修剪作業，其完成割草修剪作業後，由杜員甲駕駛工作車倒車向南行駛至 128K 處欲協助其他勞工進行作業，不慎撞擊正在 128K 處進行吹葉作業之李罹災者，李罹災者經送醫急救後，於當日 16 時 6 分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李罹災者遭工作車倒車撞擊，造成左胸部外傷合併左鎖骨、左胸多發肋骨骨折、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安全意識不足。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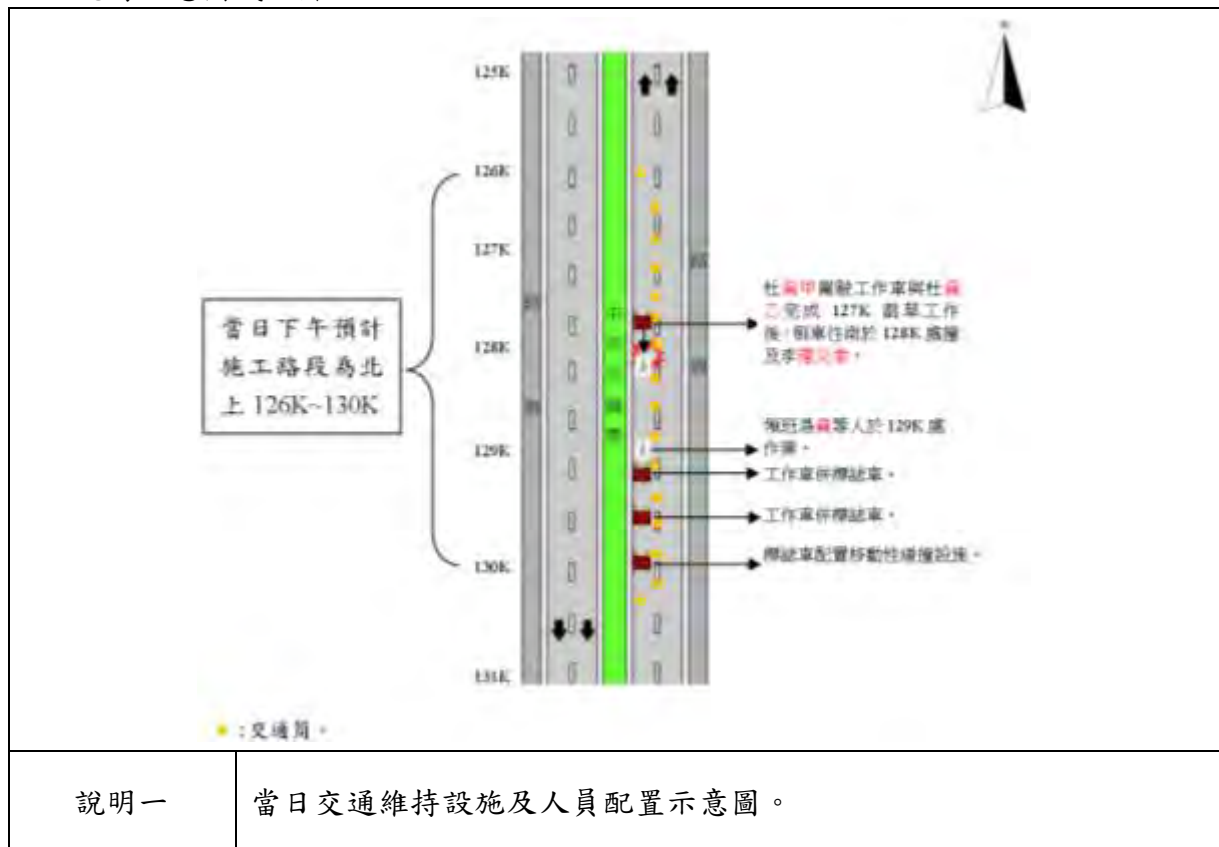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發生遭滑動之貨車輾壓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竹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鄭罹災者駕駛貨車至貨主處送貨，鄭罹災者將該車停至貨主處所前方斜坡上，未將手煞車拉至最緊狀態即下車，當鄭罹災者在該貨車後車廂拿取貨件時，該貨車突然緩慢向後滑行橫越馬路，鄭罹災者從後車廂跳下車，遭向後滑行之貨車衝撞輾壓。

（三）經救護單位現場急救後送至國軍新竹醫院治療，惟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鄭罹災者遭停於斜坡上之貨車向後滑動撞擊輾壓，造成胸部鈍力傷合併兩側肋骨骨折皮下氣腫，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將貨車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未採其他設備或措施防止貨車滑動。

（三）基本原因：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未確實實施現場巡視並作成執行紀錄。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貨主處之前斜坡，坡度約 $7^{\circ}\sim 9^{\circ}$ 。



說明二

肇災之營業大貨車，手煞車未拉起狀態。

從事鐵路軌道查道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鐵路運輸業（491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火車（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中正區○○○路○○號對面-○○鐵路管理局○號緊急逃生出口內（華○引道），○○鐵路管理局○○工務段○○分駐所○○道班進行鐵路軌道查道作業。

（二）○○鐵路管理局勞工陳罹災者（工程車司機）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在華○引道內調車時，先行將車輛發動後（暖車）停放於軌道上，疑似未將手剎車及空氣剎車置於煞車正確位置，且未放置車輪阻擋器，隨即下車協助同仁推平台車至定點，以致工程維修車發生溜逸狀況，並自陳罹災者後方追撞。

（三）通報 119 搶救後到院前（○○醫院）已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溜逸鐵路工程維修車直接撞擊。

（二）間接原因：

1. 鐵路工程維修車發動中，駕駛離開車體，手剎車未拉緊、空氣剎車未在正確位置。

2. 未放置車輪阻擋器。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鐵路維修工程車標準作業程序。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加強工程維修車司機安全教育訓練，並進行走動式管理，督考司機員按規定操作，於車內駕駛台張貼「車輛停留前請確認已將剎車打緊」之標語，提醒操作人員落實執行標準操作程序。

（二）車輛停放時，應使用手剎車及空氣剎車予以緊勒，並置放阻輪器。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現場照片。



說明二

駕駛座儀表-煞車位置。

從事皮帶維修及調整作業發生被捲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傳動帶）（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8 時 40 分許，勞工 A 君與楊罹災者從事 H-707 皮輸機之皮帶調整作業時，未停止皮輸機運轉，該單位亦未落實上鎖及掛牌之措施，導致楊罹災者遭運轉之皮帶捲入，經送醫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運轉之皮帶捲入，造成勞工楊罹災者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從事皮輸機皮帶維修及調整作業，未停止皮輸機運轉。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皮輸機皮帶偏移調整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對於機械設備之檢修作業，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操作砂模造模機時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被夾（07）

三、媒介物：其他（砂模造模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員陳員稱述：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22 時 10 分左右，與阮罹災者共同操作砂模造模機，從事製作減速機殼砂模，災害時因製造數量已達到，準備要換成煞車盤模具時，阮罹災者將身體伸入機台內檢視砂模，遭模具將阮員夾擠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阮罹災者於廠內操作砂模造模機將身體伸入機台內檢視砂模時，遭模具夾擠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三）基本原因：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一、…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樹木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清潔服務業（812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自營作業者陳罹災者。

（二）當日下午 4 時許，自營作業者陳罹災者於新北市泰山區○○路 2 段 7 巷 6 號旁駕駛鏟土機從事樹木清運作業時，該機械下方卡住樹枝，罹災者下車掃除，因未停止機械運轉及疑似誤觸操作踏板，致遭鏟土機鏟斗夾擊，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衛福部○○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鏟土機鏟斗夾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從事鏟土機異物掃除作業時，未停止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下車掃除樹枝，因未停止機械運轉及疑似誤觸操作踏板，致遭鏟土機鏟斗夾擊致死。

發生從事玻璃切割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建材批發業（461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新北市，昌○興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6 時 28 分，昌○興業有限公司使所僱印尼籍勞工罹災者從事玻璃切割作業，遭移動中的玻璃切台大車夾擊於大車和柱子之間，經送往基隆○○醫院急救，仍於當日 22 時 18 分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移動中的玻璃切台大車夾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死者從事玻璃切割作業，未於玻璃切台（即玻璃 CNC 切割機）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2. 不安全行為：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未報備。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訂定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當時罹災者被夾位置示意圖。

從事燙毛機清潔掃除作業遭滾筒捲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屠宰業（08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燙毛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花蓮縣，格○公司。

（二）王員與蔡罹災者完成燙毛作業，欲進行燙毛機之清潔掃除作業，勞工王員先清潔編號 3 號之燙毛機，蔡罹災者清潔編號 1 號之燙毛機，因為現場抽風機聲音蠻大的，所以勞工王員也沒有注意蔡罹災者如何進行清潔作業。當日 15 時 58 分許，勞工王員完成編號 3 號之燙毛機清潔掃除作業，欲進行編號 2 號燙毛機清潔掃除作業時，看到蔡罹災者頸胸部夾於編號 1 號燙毛機後方之滾筒及燙毛內槽間，臉朝下，頭在滾筒內，胸口靠在鴨子分盤上，兩腳各跨在左右兩個脫毛槽裡，水管在右邊脫毛槽裡還有水在流，勞工王員趕緊找勞工高員處理。

（三）由勞工高員打 119 並通知格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幹部，由工務部門班長高員將滾筒馬達齒輪鬆開，把蔡罹災者救出後，由勞工高員對蔡罹災者做 CPR，救護車於當日 16 時 10 分許到達現場，緊急將蔡罹災者送往榮○總醫院急救，惟仍於 107 年 9 月 7 日 18 時 55 分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蔡罹災者遭燙毛機之滾筒及燙毛內槽夾住頸胸部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燙毛機屬自動化機械，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2. 燙毛機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3. 對於燙毛機清潔掃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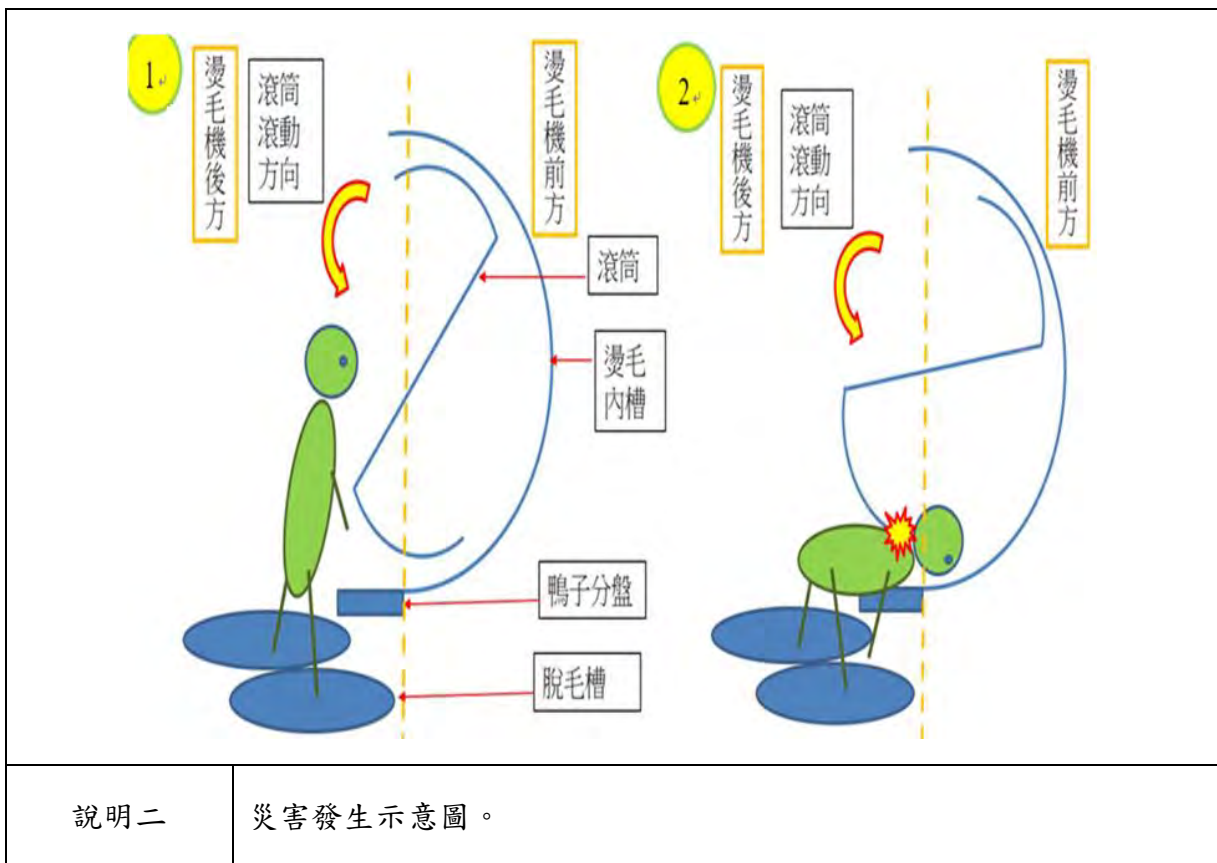
1. 未對新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燙毛機清洗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

- 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
- (十)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運貨作業操作貨車升降尾門面板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市場後門卸貨區，○○市場雞肉攤商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生雞肉進行販賣，賣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配送。

（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呂罹災者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凌晨 2 時 20 分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貨後，沿路配送至客戶，於同日 4 時 37 分至○○市場將生雞肉送至攤販處點，並於 4 時 59 分收取空籃離開，呂罹災者於 5 時 03 分時欲收起貨車升降尾門時，因下貨處坡道寬度較窄，貨車緊鄰市場 1 樓牆面（間隔 30 公分），當日呂罹災者站於貨車右後方踩踏踏板同時操作無線遙控器以收起升降尾門，由於呂罹災者身體右側傾，面向車尾門，車尾門上升時造成右側身被夾住無法鬆脫。

（三）○○市場雞肉攤商彭員看到後立即要去扳開尾門但無效，隨即呼叫市場裡的攤商報警叫救護車，經緊急搶救後送臺大醫院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升降尾門夾至胸部造成呼吸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對於升降尾門面板之操作，需有足夠活動空間。

（三）基本原因：未對卸收貨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從事工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現場消防人員急救照片。（人員被夾於升降尾門及後車廂間）

從事資源回收分類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建材批發業（461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市，連○發有限公司。

（二）當日 14 時 40 分許，連○發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趙罹災者於該公司所設資源回收場操作鏟裝機從事資源回收分類作業，作業中罹災者將頭探出駕駛座外查看時，遭鏟臂夾擊頭部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頭部遭鏟裝機鏟臂夾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雇主未使罹災者執行離開其位置時，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安全桿上推以制動，致鏟臂落下夾擊。

2. 不安全行為：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使勞工接受從事作業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三、吊斗之有無損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當時罹災者被夾位置。

從事清理飛灰作業發生捲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動力傳導裝置（空氣預熱器轉子）（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臺中市，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 10 時 57 分許，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謝罹災者及許員在中 8 機 #8-1 空氣預熱器冷端一次風側內，從事清理飛灰作業，謝罹災者因要清理靠近軸心處的飛灰，故以趴姿清理，並將安全帶勾掛在氣封片（轉動元件）上，而另一組○○公司所僱勞工陳員及鄭員在熱端燃氣側，欲拆解另一側之熱元件氣封片，故開啟氣動閥開關，將轉子（熱元件、氣封片等會轉動之元件統稱轉子）轉動約 45 度，致謝罹災者遭轉子捲夾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謝罹災者遭中 8 機 #8-1 空氣預熱器之轉子轉動捲夾，造成多重器官損傷並全身多處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未落實停機掛牌機制（告示牌標示不清且未有停機管制之安全作業程序規定）致誤啟動。

（三）基本原因：

1. 中 8 機空氣預熱器有 2 組人員同時作業，未建立協調機制。

2. 未落實承攬管理。

3. 未具體告知停機掛牌、開機啟動等安全作業程序。

4. 未確實實施作業前安全分析及作業管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

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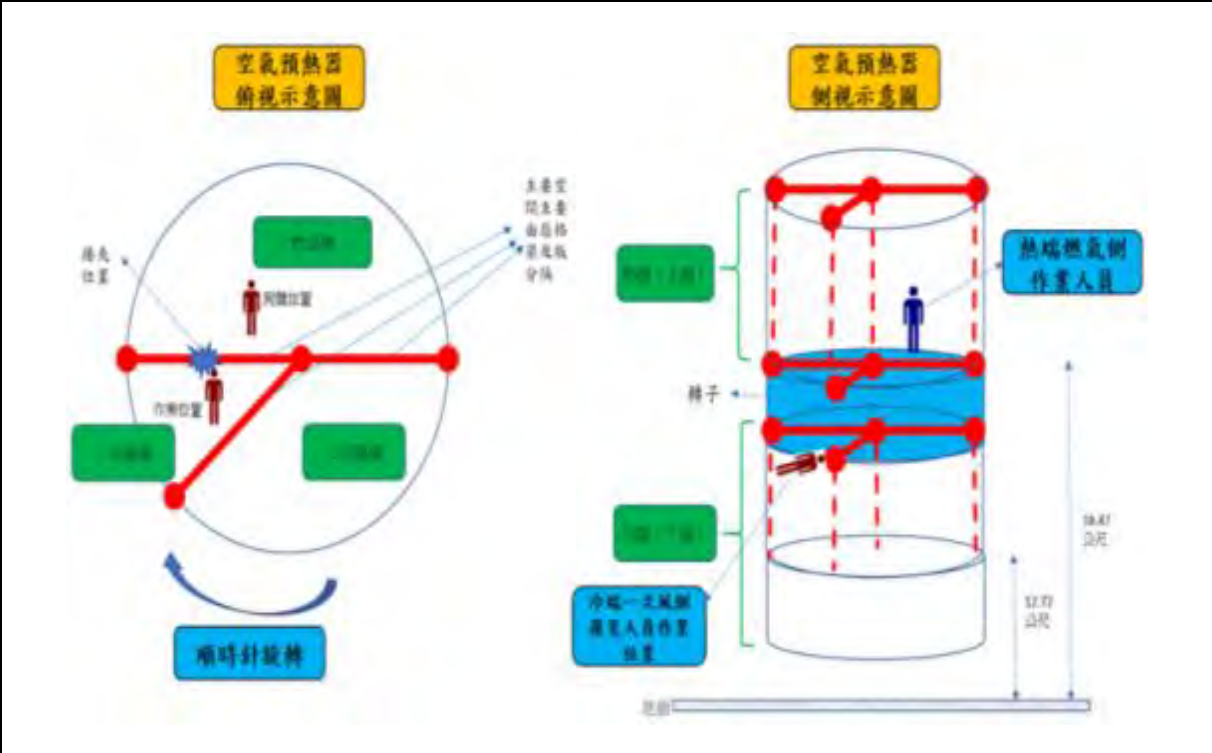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災害發生前，謝罹災者在中八機#8-1 空氣預熱器一次風側內，從事清理飛灰作業，因要清理靠近軸心處的飛灰，故罹災者以趴姿清理，且當時謝罹災者將安全帶勾掛在氣封片上。</p>
------------	--



<p>說明二</p>	<p>災害發生後，謝罹災者遭捲夾至冷端燃氣側內，身上配掛的安全帶仍勾掛在氣封片上。</p>
------------	---



說明二 中八機#8-1 空氣預熱器為三扇型之空氣預熱器，主要空間分別為一次風側、二次風側及燃氣側。由上往下看為順時鐘轉動。

搭乘升降機時發生被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2209）

二、災害類型：被夾（7）

三、媒介物：升降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桃園市，川○公司。

（二）當日黎罹災者一人於工廠加班，從事編號第 42 號抽料機塑膠抽粒加工製造作業，因工廠內監控系統可聯至手機觀看，蔡員約於 16 時 30 分察看工廠內狀況時，發現黎罹災者並未在作業現場，於是將監控影像回播往前察看，發現黎罹災者於 14 時 50 分搭乘編號第 42 號抽料機投料用之升降機至供料平台後便沒有下來（有監視錄影為證），蔡員立即趕回工廠察看（約 17 時到達工廠），發現黎罹災者頭部夾在升降機導軌上方之支撐架及升降機搬器後側護圍間，呈跪姿狀態，已明顯死亡，此時編號第 42 號抽料機仍持續作業，並無發生斷料情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黎罹災者搭乘抽料機投料用之升降機時，頭部遭升降機導軌上方支撐架及搬器後側護圍形成之間隙夾住，造成其頭部外傷、顱骨及頸椎骨折併顱內出血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設置使用之升降機其搬器，未設有完整封閉牆壁或圍柵。（除出入口外）

（三）基本原因：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從事生產性機械設備操作應增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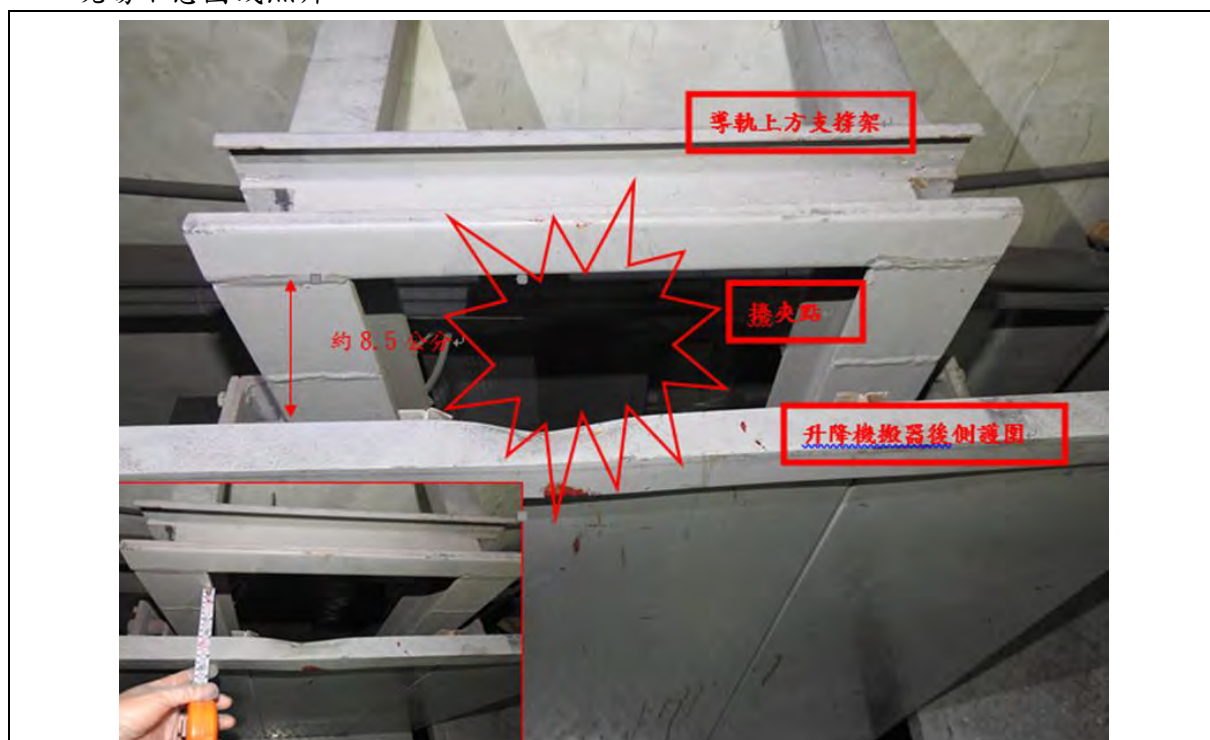
3. 未對抽料機作業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 升降機之搬器應符合下列規定。…三、除出入口外，設有牆壁或圍柵。…（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編號第 42 號抽料機投料用之升降機搬器上升之終點極限開關位置距地面約 280 公分，搬器導軌上方支撐架至地面 321 公分，可使升降機搬器沿升降路垂直上升高度約 222 公分（搬器底部至供料平台約 222 公分）；導軌上方支撐架及升降機搬器後側護圍之間隙約為 8.5 公分。</p>
------------	---



<p>說明二</p>	<p>供料平台、投料處及升降機之三位按鈕式扣押開關。</p>
------------	--------------------------------

發生捲夾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2423）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傳動軸（1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桃園市，燁○公司。

（二）查員和宋罹災者一起在大鋁板區從事鋁板整平作業，作業到了下午約 14 時 35 分，因為鋁板材還未輸送到整平機，查員利用此空檔就去上廁所，回來後查員看到宋罹災者已被捲夾在整平機傳動軸。

（三）查員就趕快找同事及警衛來處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宋罹災者從事整平機滾輪清潔，因衣服不慎遭整平機傳動軸之附屬固定螺栓勾住，造成頭頸遭整平機傳動軸捲入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機械之傳動軸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2.對用於傳動軸之附屬固定螺栓，未採用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三）基本原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未納入整平機清滾標準作業程序。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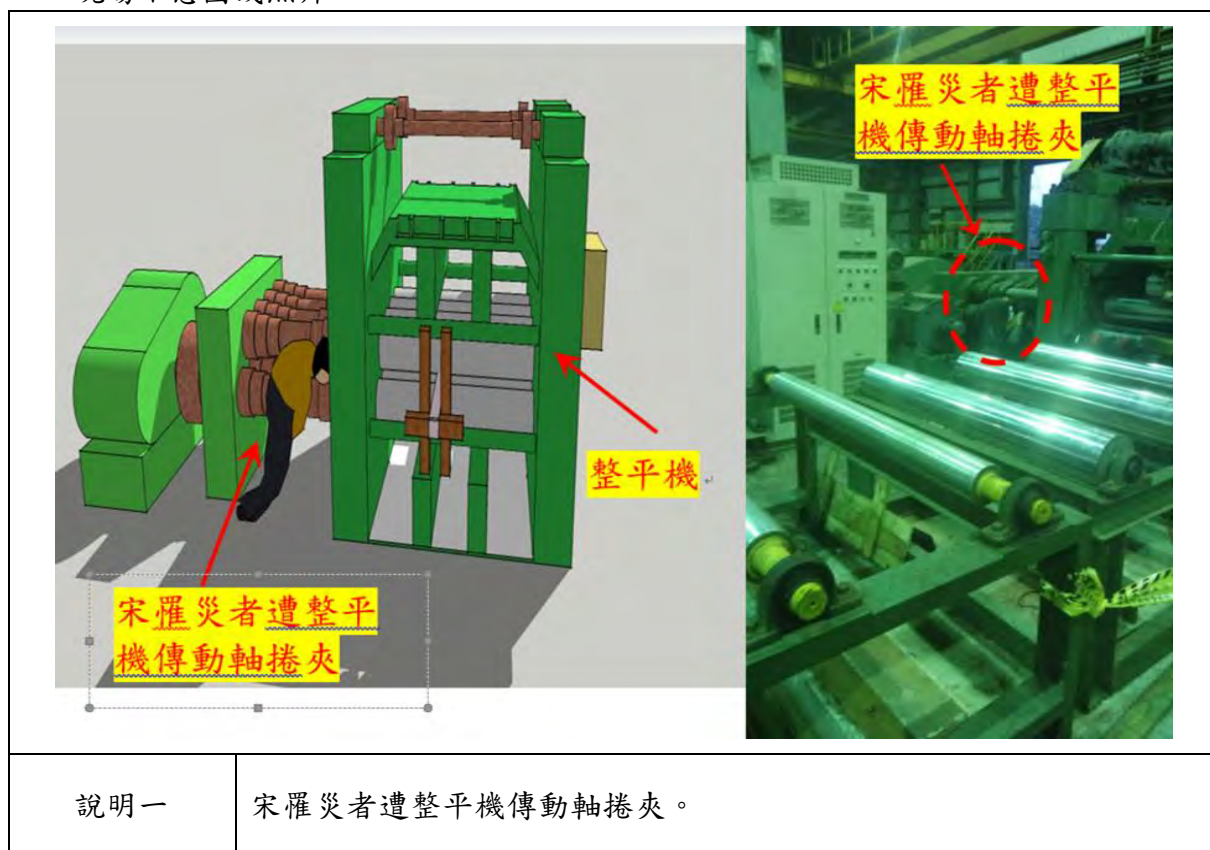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二）雇主對用於前項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挖土機維修保養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 7.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市，發○○機械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許，發○○機械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江○○（下稱罹災者）與同事共 3 人至新北市五股區某置料廠從事挖土機維修保養作業，作業時罹災者站於該挖土機大臂底下拆除油壓管螺絲及卸除操作油，因未於該挖土機小臂下方設置防止落下物之安全設備，致該挖土機小臂油壓芯內縮，造成小臂落下並使前方滑臂擺動夾傷罹災者，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挖土機滑臂及機身夾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罹災者站於挖土機大臂下方卸除操作油時，未於該挖土機小臂下方設置防止落下物之安全設備，亦未指派專人負責監視罹災者作業。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文件或紀錄替代。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使罹災者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就該作業指定專人負責下列措施：二、監視於機臂，突樑下作業之勞工所使用安

全支柱、絞車等之狀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1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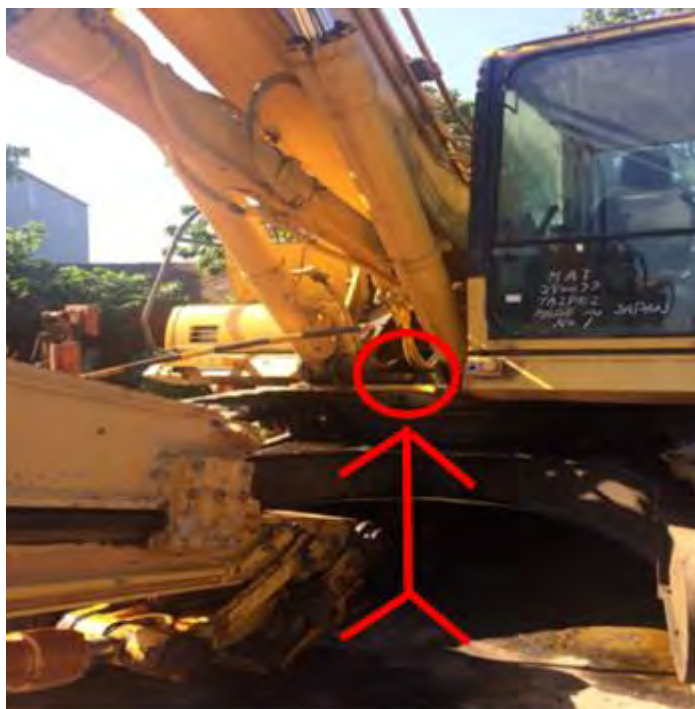
(三)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未設置支撐設備致罹災者遭該挖土機滑臂夾死。

勞工被真空製磚機轉軸捲入致死災害案例

一、行業種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傳動軸（1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羅罹災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許，從事真空製磚機操作時，到真空製磚機轉軸查看由上方混練機料斗滿溢掉到轉軸旁之黏土，在查看過程中，由於肇災之轉軸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且羅罹災者所穿著外套之拉鍊又未拉起，致外套之衣角外露，當羅罹災者太靠近轉軸查看時，造成衣服被該轉軸捲入，同時羅罹災者整個人亦遭轉軸一同捲入隨轉軸轉動，在轉動過程中撞擊其他轉軸及該機台，造成顱腔胸腔腹腔四肢開放性骨折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羅罹災者外套不慎被轉軸捲住，造成整個人亦遭轉軸一同捲入轉動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真空製磚機轉軸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2. 接近轉軸作業，穿著之外套拉鍊未拉致外套衣角外露，致有遭轉軸捲夾危害之虞。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發生災害之轉軸。

勞工從事裁切機作業被割傷致死災害案例

一、行業種類：家庭及衛生紙用紙製造業（1591）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08）

三、媒介物：其他（圓形切刀）（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蔡罹災者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4 時 53 分許，進入裁切機清除切刀磨刀石之紙屑後，該裁切機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且蔡罹災者進入裁切機之安全門，雖設有安全開關（安全門檢知微動開關），惟已故障，當林員從廠外進入面紙生產工作產線發現李員在等候，未注意蔡罹災者進入裁切機內，即按下裁切機啟動開關，裁切機圓型切刀被啟動旋轉，並切割蔡罹災者造成體腔破裂骨折出血，經緊急急救後，仍於 107 年 3 月 15 日 14 時 55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蔡罹災者於裁切機內清除切刀磨刀石之紙屑時，遭裁切機圓型切刀旋切割，造成體腔破裂骨折出血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裁切機清除切刀磨刀石之紙屑時，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

2. 裁切機連鎖性能之安全門（安全門檢知微動開關）失效。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未增列 3 小時）。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倉儲貨架組立工程舍發生溺水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房屋設備安裝工程（434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消防蓄水池）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14 時 57 分，桃園市，正○工程行。

（二）107 年 1 月 29 日高員（即正○工程行）等 5 人於 8 時 10 分抵達該物流中心組立貨架，吳罹災者負責準備工具、零件等工作，約 10 時許發現吳罹災者失蹤，找尋至當日 15 時許，於離貨架組立地點約 30 公尺處之消防蓄水池底部發現吳罹災者溺斃，立即通報 119。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消防蓄水池溺斃。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深度 2.4 公尺之地下消防蓄水池人孔處之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未於消防蓄水池地面開口上方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本案災害發生地點。



說明二

本案災害發生地點。



說明三

開口 100 公分*6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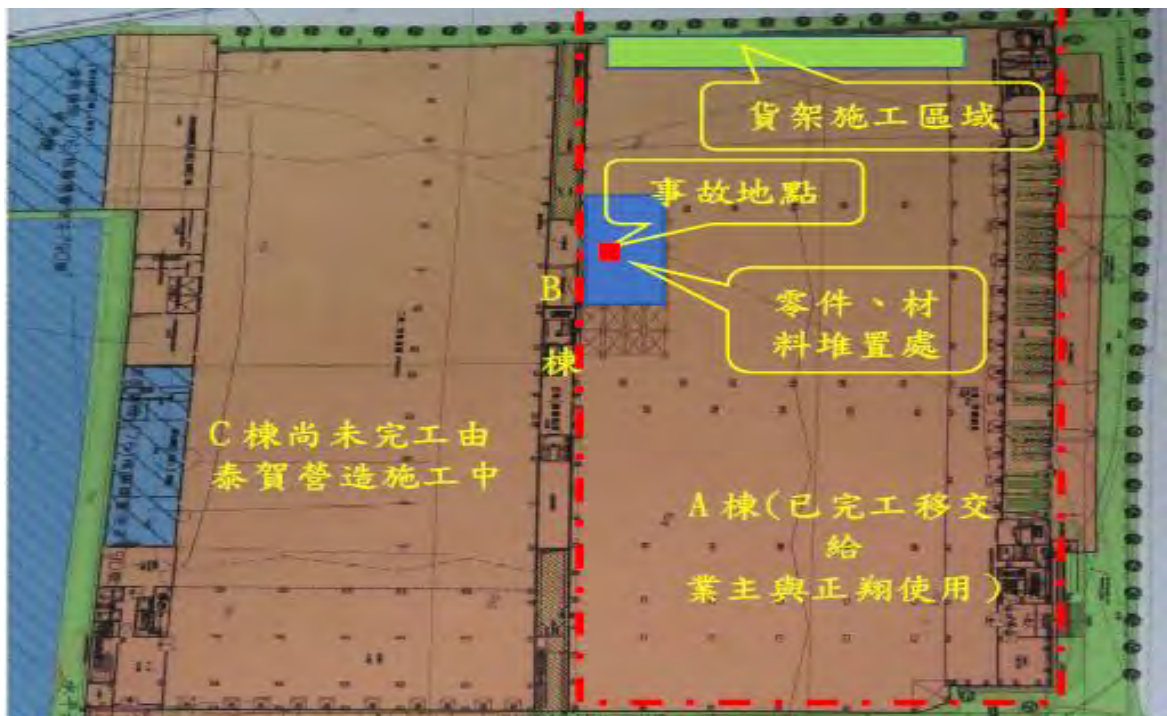
說明四

消防蓄水池內有害氣體量測結果為 0，氧氣濃度為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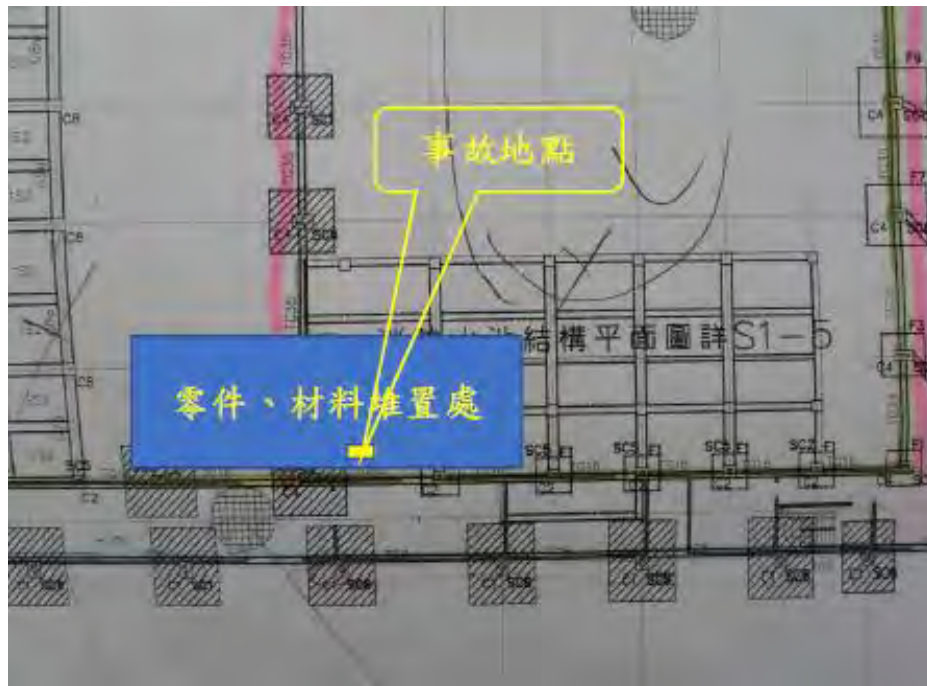
說明五

消防蓄水池量測深度為 2.43 公尺、水深 1.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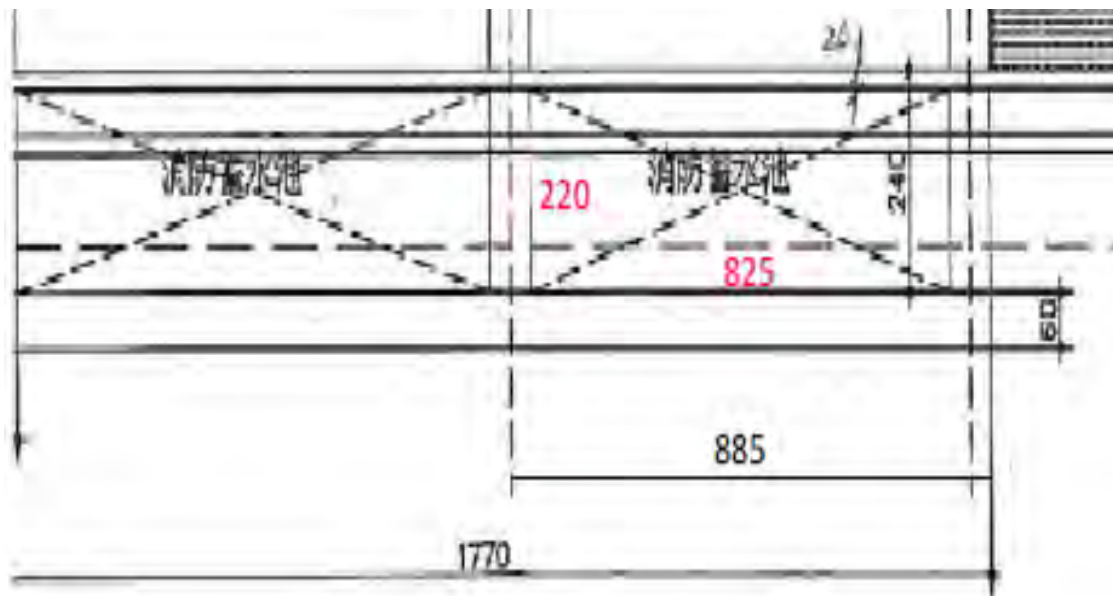
說明六

廠區平面配置圖。



說明七

消防蓄水池平面配置圖。



說明八

消防蓄水池平面配置圖。

灌溉渠道清除雜物及調節水量相關巡視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農民團體（9424）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台南市，臺灣○農田水利會。

（二）災害當日勞工劉罹災者為重溪工作站新厝小組之臨時掌水工（工作內容係負責該區農田灌溉渠道內之雜物清除及調節水道水量之相關水路巡視作業）；災害發生當日 11 時 30 分許，重溪工作站接獲烏山頭區管理處北幹線分岐工作站通知，因轄區第一期水稻需用水灌溉，預計於 12 時 15 分許開啟閘門放水灌溉之通知後，重溪工作站立即通知轄區新厝小組小組長劉員會同掌水工前往準備水路通水作業，劉員並立即通知劉罹災者請其一同前往果毅後支線終點水門取水至新厝區中給線，並進行灌溉渠道內之雜物清除及調節水量作業。後於 12 時 45 分許劉員與劉罹災者到達新厝區中給線分水箱之閘門處時，因發現閘門板已損壞，劉員即告知劉罹災者，其欲先行回家重新製作一塊閘門板，再返回現場，並與劉罹災者相約 13 時許再返回現場後，即先行離開現場，劉員後於 13 時許返回現場時，已見有路人圍觀，其趨前即見劉罹災者已俯臥於灌溉之渠道內。

（三）經由路人協助報案，由趕抵現場之救護車將劉罹災者送往臺南柳營祿園殯儀館安置（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死亡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9 日 13 時，如附件）。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窒息。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生前溺水。」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劉罹災者行走於新厝區中給線灌溉渠道旁之土堤上從事清除灌溉渠道內之雜物時，因土堤狹窄、鬆軟又高低不平，且表面有覆蓋塑膠布之情形下，致不慎跌倒掉入灌溉渠道內，導致劉罹災者溺水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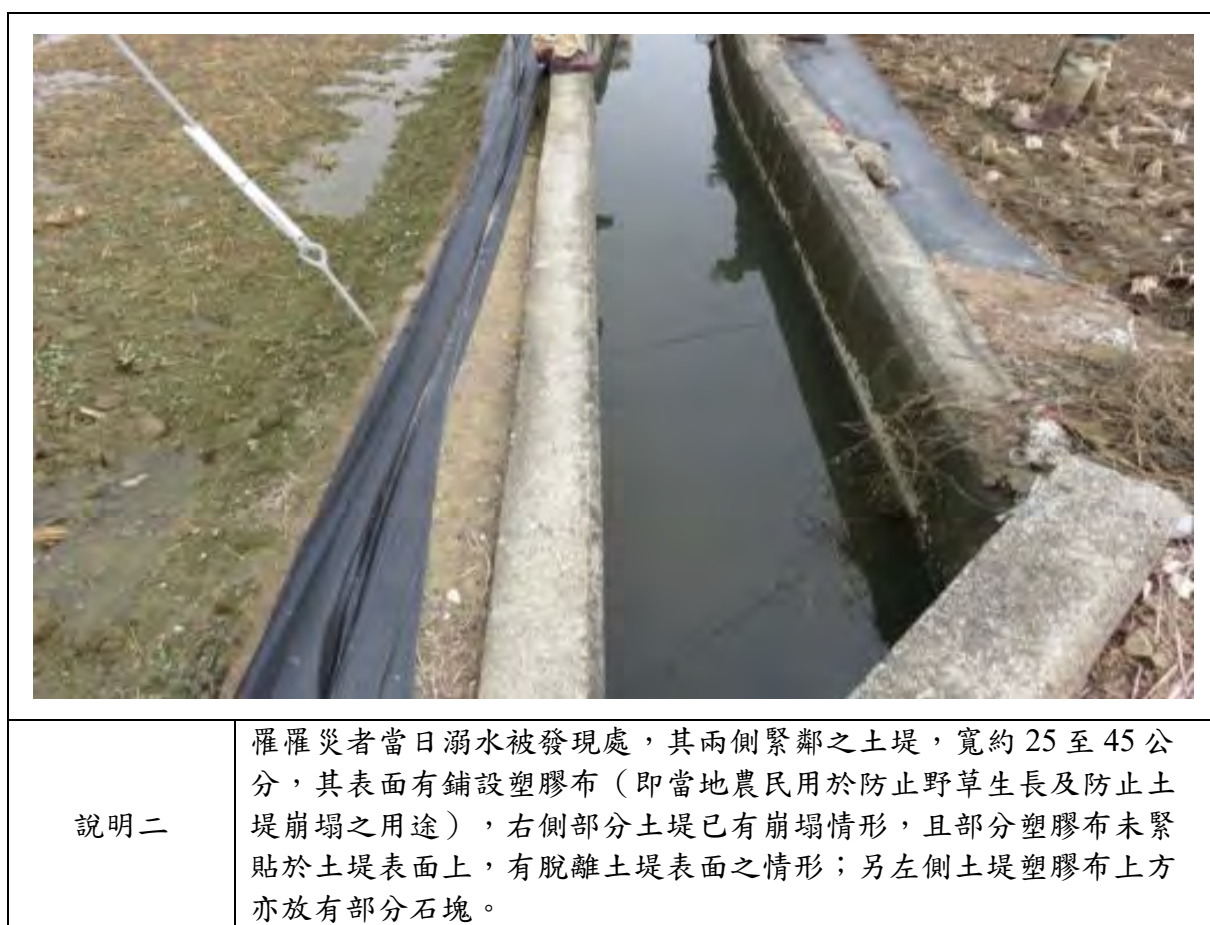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跌倒掉入灌溉渠道內溺水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清除灌溉渠道內雜物之工作場所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三) 基本原因：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養殖池投料機飼料補充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海洋漁業（0311）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6 日，屏東縣，鮪○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勞工鄭員與林罹災者於當天上午 6 時 30 分至位於屏東縣○鄉○村○路○巷○號之鮪○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養殖場進行養殖池投料機飼料補充工作，經工作一段落後休息至 8 時 30 分左右，二人分頭再次進行投料機飼料補充，鄭員負責佳冬養殖場 A 區，林罹災者負責 B 區，鄭員約 8 時 50 分完成 A 區作業後，8 時 55 分前去 B 區想找林罹災者是否需要幫忙，未發現林罹災者蹤跡，後於 B 區洩水口 3 公尺邊通道邊緣發現林罹災者遺留拖鞋，趕到洩水口時發現林罹災者身體浮於水面，臉部朝下沉於水中，身旁另浮有竹柄打撈器。

（三）鄭員立即先行排水將洩水口水位降低後，沿安全梯至洩水口底部將林罹災者扶正，並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由消防人員將林罹災者吊離洩水口，經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10 時 10 分仍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呼吸性休克。2.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溺水。及相關人員所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林罹災者災害發生前站立於高度 4.2 公尺洩水口 3 公尺邊通道邊緣手持打撈器從事洩水口打撈雜物作業時，在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情況下，重心不穩自通道邊緣跌落高度 4.2 公尺且水深 2.1 公尺未設有適當強度覆蓋防護設施之洩水口水面，且當時林罹災者頭部撞擊排放管或牆面造成昏厥，致使林罹災者以臉部朝下姿勢溺斃於洩水口內。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跌落高度 4.2 公尺且水深 2.1 公尺洩水口水面導致溺斃。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未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十) 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鮪○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養殖場 B 區洩水口外觀，兩邊為 5 公尺、3 公尺，斜邊為 6 公尺，通道寬度為 60 公分。



說明二

研判林罹災者災害發生前站立於洩水口 3 公尺邊通道邊緣，手持打撈器要進行洩水口打撈雜物時，因重心不穩自洩水口通道邊緣跌落距通道 2.1 公尺高度水面模擬情形。

從事從事除草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15 時 40 分許。

（二）高員與鄭罹災者於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位於嘉義縣○市○里○段○小段○等地號之郭員私有農地內進行除草工作，兩人抵達農地時，便像以往一樣請郭員住在附近的友人黃員前來開門。待黃員將門打開後，兩人便背著各自的除草機開始工作，中午休息後，於 13 時 30 分許繼續工作。於 15 時 40 分許，高員發現鄭罹災者不見蹤影，也找不到他的割草機，高員詢問黃員是否有看到鄭罹災者的行蹤，黃員表示並無看到鄭罹災者的行蹤，兩人研判鄭罹災者會不會掉到池塘裡面了。高員便打電話報警請求協助，警方約於 16 時 20 分抵達現場，於 16 時 25 分從池塘尋獲鄭罹災者，尋獲當時鄭罹災者身上仍背著割草機，但已無生命跡象，所以並未送醫，直接送往嘉義市立殯儀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鄭罹災者死亡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6 日 15 時 40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鄭罹災者死亡原因：「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窒息。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生前溺水。丙（乙之原因）農地內割草掉落池塘內。」、相關人員所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鄭罹災者行走於池塘邊緣寬度約 25 公分之通道上從事清除雜草工作時，因通道上有已割完之雜草未清除，不慎滑倒跌落水深約 1.6 公尺之池塘內，且當時鄭罹災者身背除草機，池塘邊緣斜度坡度約 45 度加上底部又有青苔，致鄭罹災者無法自行逃脫而溺斃於池塘內。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池塘通道邊緣滑倒跌落水深約 1.6 公尺池塘內。

（二）間接原因：對於清除雜草之工作場所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九)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池塘長×寬約為 50 公尺*25 公尺，面積大約 1250 平方公尺，池塘高度約 2.3 公尺，當日水深約 1.6 公尺。



說明二

罹災者身上背負除草機行走在寬度 25 公分通道從事雜草清除作業，通道上有已割完之雜草，造成作業時不慎滑倒跌入高度約 2.3 公尺且水深約 1.6 公尺之池塘內。（此為模擬割草時站立位置之照片）

從事從事飼料餵食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內陸養殖業（0322）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18 時至 19 時期間。

（二）災害發生當日 18 時，林罹災者至屏東縣○鄉○路段○號電桿旁所經營魚塭從事飼料餵食作業，遲至當日 19 時未返家，家人在當日 19 時電話聯繫罹災者未有結果後，即通報 119 請求消防隊員協尋，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21 時 20 分在屏東縣○鄉○路段○號電桿旁右前方魚塭右上方角落水面發現罹災者，經打撈上岸發現當下即已溺斃，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依據相關人員所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自營作業者林賢德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18 時至 19 時在位於屏東縣○鄉○路段○號電桿旁右前方水深約 120 公分之魚塭右上方角落持飼料桶餵食飼料時，在行經距右前方魚塭右上方角落約 10 公尺處，遭該處橫跨寬端通道無漏電狀況之電線絆倒，致發生跌落水深約 120 公分之魚塭溺斃。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跌落水深約 120 公分之魚塭溺斃。

（二）間接原因：工作場所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因本案罹災者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自營作業者」身分且本人已死亡，故本項不予論列。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位於屏東縣○鄉○路段○號電桿旁罹災者經營之魚塭，略分為左前、左後、右前、右後方共計4口魚塭，每口魚塭長約75公尺，寬約45公尺，估算該4口魚塭總長約150公尺，總寬約90公尺。



說明二

右前方魚塭右上角落肇災處橫跨寬端通道之電線外觀。

從事郵輪水下檢修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臺中市，峰○○下工程行。

（二）當日 2 時許，黃罹災者、陳員及楊員等人於臺中港○碼頭從事○號油輪俾葉和冷卻水門查修作業，約 5 時 50 分要收工時，陳員拉黃罹災者的輸氣管發現已無法拉緊，將輸氣管自水裡收回後，發現黃罹災者使用之二級呼吸調節器已與輸氣管脫落，陳員和楊員下水找尋黃罹災者，楊員於船底冷卻水門附近發現黃罹災者已溺水，經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急救，於當日 7 時 57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黃罹災者於水下作業時，因二級呼吸調節器與供氣之輸氣管連結處鬆脫，造成黃罹災者溺水後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水下船底作業具高危害性，潛水人員未配置連絡通訊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水下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且未實施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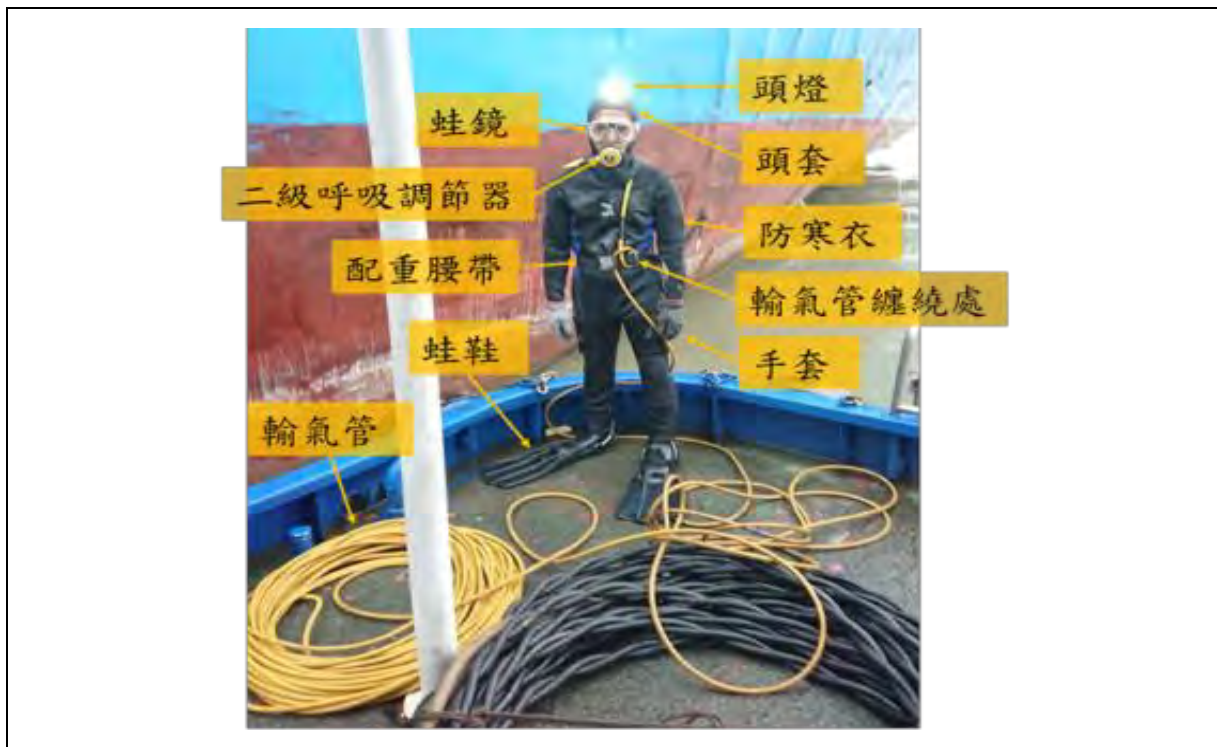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水下作業，應視作業危害性，使勞工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潛水人員配備有頭燈、頭套、蛙鏡、防寒衣、配重腰帶、手套、二級呼吸調節器及蛙鞋。



說明四 輸氣管與潛水人員之二級呼吸調節器接合方式為螺紋鎖附，且未發現輸氣管連接處螺紋有滑牙等損壞情形。

從事沉砂池水下清淤之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無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約 10 時許。

（二）災害當日鄭罹災者與弟弟林員兩人攜帶機械、工具及防護具至屏東縣○鄉○路○號之屏東縣○鄉○寮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海水供應站從事沉砂池水下清淤工程，工程內容為清除海水沉砂池內之沉砂，於 10 時左右鄭罹災者穿戴潛水衣、潛水鏡、鉛塊腰帶及連接空氣供應器之呼吸器，下至沉砂池水面下約 4 公尺處，手抓水管進行沖刷沉砂清淤作業，沉砂池外則由林員負責監視空氣供應器及抽水馬達等設備，並不時拉動管線查看水面下之鄭罹災者是否正常作業。作業時間至當日中午時，林員拉動呼吸氣管查看鄭罹災者作業，仍有氣泡上浮至水面，以為鄭罹災者仍在進行清淤作業，便沒有再催促鄭罹災者休息上岸用餐，直至 16 時許應停止作業之時，林員關閉抽水幫浦準備休息，發現鄭罹災者並沒有上來覺得有異，便通知屏東縣枋寮鄉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員並報案求救，不久後屏東縣消防隊到場協助搜尋鄭罹災者蹤跡，惟至當日 23 時許仍未尋獲便暫時收隊，隔日（107 年 9 月 4 日）8 時再度展開搜救作業，直至 14 時 30 分許於沉砂池淤泥下尋獲鄭罹災者，發現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多時（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為 107 年 9 月 4 日 14 時 30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鄭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溺水窒息。乙（甲之原因）、於海水沉砂池清理汙泥。」及目擊者鄭罹災者弟弟林員等人所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鄭罹災者於海水供應站沉砂池水面下 4 公尺深處從事清淤作業，因未視作業危害性，配置必要之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鄭罹災者手持水管沖刷至底部沉砂時，疑似因周遭淤泥不穩定而坍塌回埋，造成鄭罹災者遭到淤泥掩埋，不幸溺水窒息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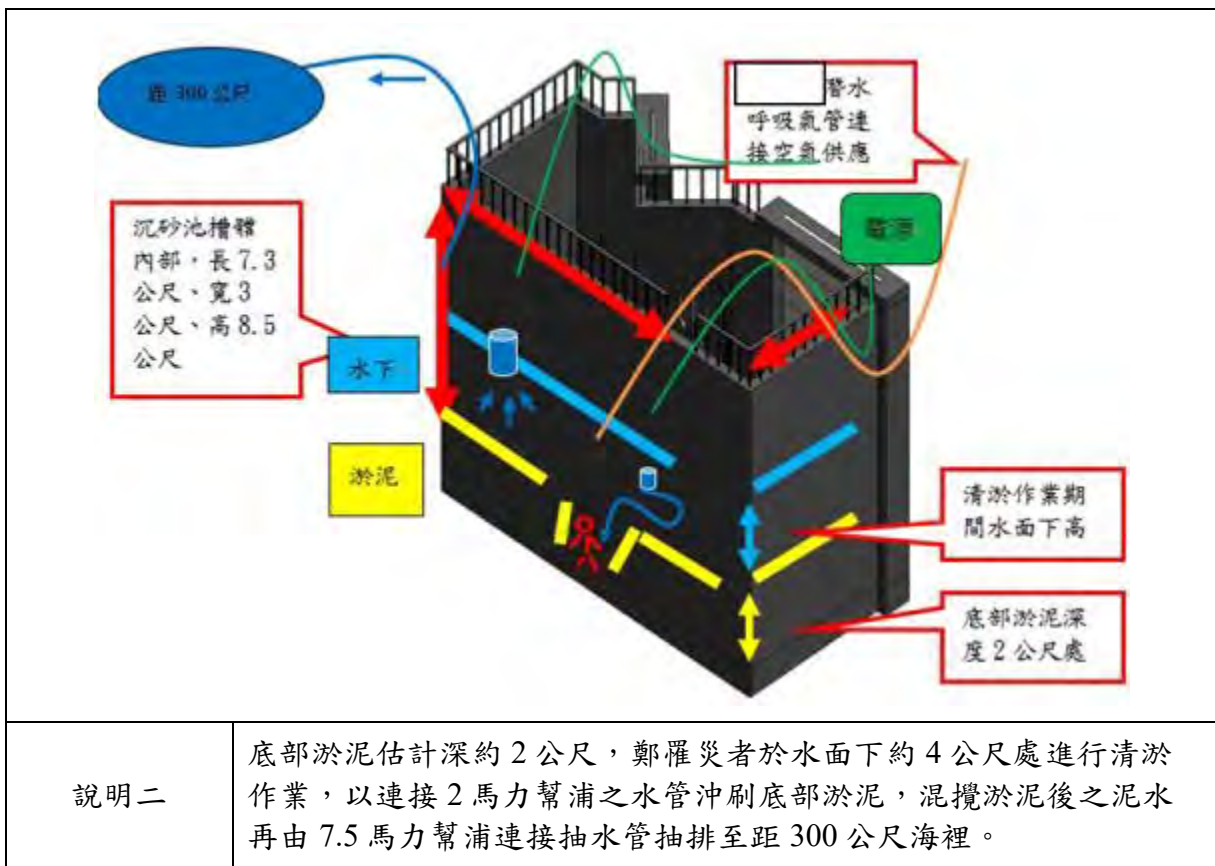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水面下 4 公尺深處從事水下清淤作業遭到淤泥掩埋，不幸溺水窒息死亡。
- (二) 間接原因：從事水下作業，未視作業危害性，配置必要之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 (三) 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飼料運送之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內陸養殖業（0322）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約 17 時 30 分許。

（二）災害當日陳罹災者駕駛自有飼料槽貨車抵達養殖戶邱員位於嘉義縣○鎮○里○段地號○號魚塢，並將車上 3 公噸重飼料卸料在飼料槽內。待卸料完成後陳罹災者便打電話通知邱員已經完成卸料作業，邱員聽聞陳罹災者完成卸料後，便從另一個魚塢趕來查看，抵達現場時剛好看到陳罹災者手握操作桿，雙腳站在草皮地上，且下半身著火，飼料管碰到貨車右側產業道路上之架空高壓電線，明顯陳罹災者已經感電，邱員便騎乘機車到大馬路上請路人幫忙打電話叫救護車。經送往○○醫療財團法人嘉義○○紀念醫院救治後仍傷重身亡（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18 日 19 時 30 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陳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電擊傷害併觸電死亡。乙（甲之原因）、車禍大貨車勾到高壓電線。」及養殖戶邱員等人所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陳罹災者將飼料槽貨車停放於養殖戶邱員魚塢旁之產業道路上，從事卸料管收回作業時，雙腳站在草地上，以雙手操控操作桿以仰起卸料管向右移不慎觸及貨車右側產業道路上一條未裝置絕緣用防護裝置對地電壓 6.6KV 之架空高壓電線，致電流從罹災者雙手進，雙腳流出而電擊致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對地電壓 6.6KV 電擊導致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高壓架空電線接近場所，從事飼料槽貨車卸料管收回作業時，於作業中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採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

（三）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因本案罹災者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自營作業者」身分，故本項不予論列。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位於嘉義縣○鎮○里○段地號○號。陳罹災者自有飼料槽貨車已由陳罹災者的弟弟開回家。



說明二

陳罹災者當時手握操作桿，雙腳站在草皮地面上，卸料管向上伸起，碰觸到高壓電線，致使感電。（此為模擬照片）

從事止水塊吊除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2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臺中市，巧○機械有限公司。

（二）當日 8 時許，巧○機械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罹災者及陳罹災者等人於○渠道出水口從事止水塊吊除工作，由潛水員李罹災者下水作業（潛入水深最深約 8 公尺），11 時 45 分許陳罹災者在岸上拉氣管發現潛水員李罹災者氣管無回應，陳罹災者見狀下水查看，11 時 55 分許巧○機械有限公司勞工沈員在岸上拉氣管發現陳罹災者氣管亦無回應，於是趕緊通知救援。於當日 20 時 20 分李罹災者被打撈上岸已死亡（卡在渠道出水口上緣與止水塊之間），另陳罹災者經搜救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許打撈上岸已死亡（陳罹災者遺體於渠道出水口內約 20 公尺尋獲）。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李罹災者及陳罹災者於水下作業，因瞬間水流遭捲入致該 2 員溺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勞工從事高風險之水下作業，未依作業危害性實施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潛水員未配置有效之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水下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未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水下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

4. 未落實承攬管理（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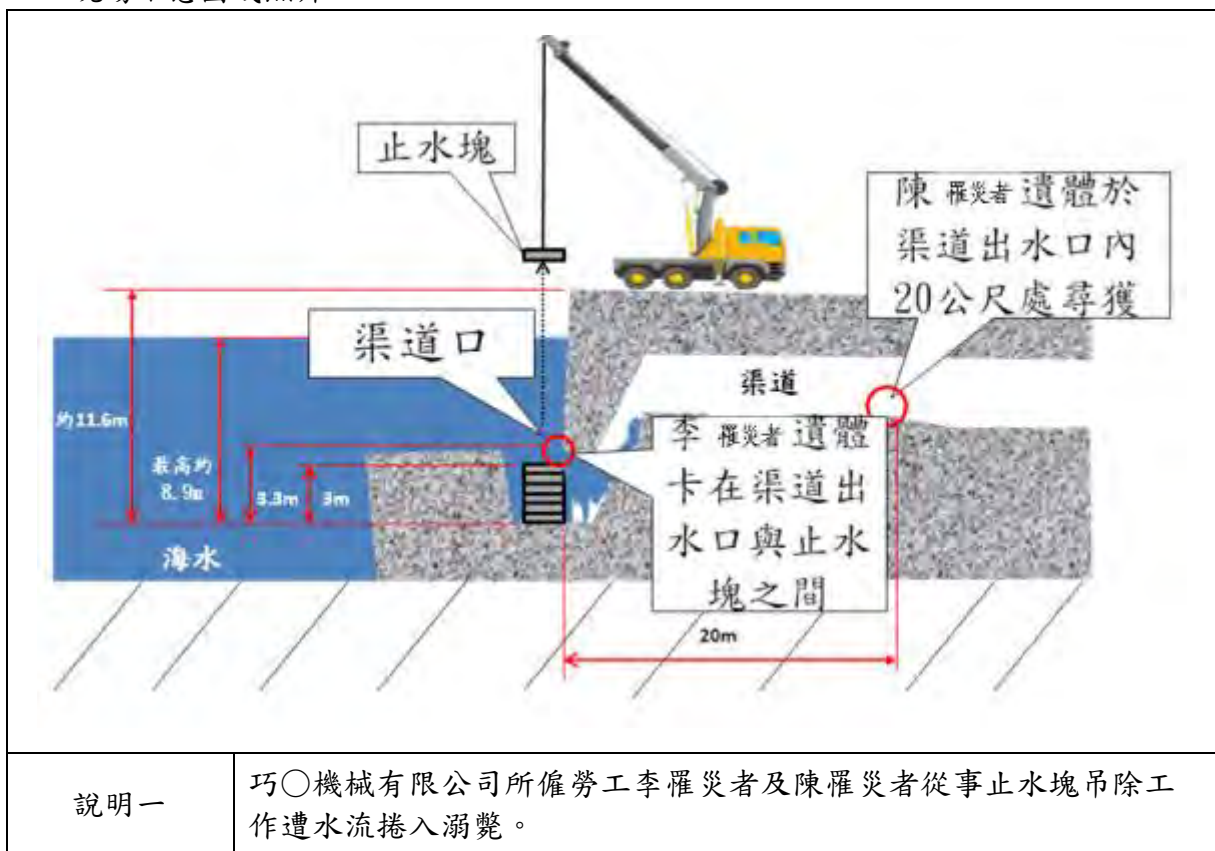
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水下作業，應視作業危害性，使勞工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漁撈（拖網）作業發生落水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漁撈業（031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其他（漁船）（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宜蘭縣，謝員（即忠○基 2 號）。

（二）忠○基 2 號漁船於烏石港外海 3.2 哩處從事漁撈（雙拖網）作業，印尼籍勞工阿罹災者於下網作業時係站立在忠○基 2 號漁船船尾邊從事浮球置放至海上之作業，另船上雖有置備救生衣，惟阿罹災者作業時未穿著救生衣。

（三）因作業時不慎落海，造成阿罹災者窒息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漁船海上作業時發生落水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

（三）基本原因：未對漁船海上作業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從事製程之異常排除作業接觸高溫致燙傷重大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紙漿製造業（1511）
-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 三、媒介物：危險物（519，其他：高溫漿料）
- 四、罹災情形：重傷 3 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花蓮縣，中○公司。
- （二）廠內製漿二組之漂白 DCS 系統當機致無法操作，夜班領班李員至現場檢查發現過濾機散漿稀釋水全部跳停，但其他設備仍持續運轉，過濾機嚴重積漿，立刻手動操作停止所有設備並通報儀控人員檢修，並開始進行異常排除作業，以清水沖洗排除積漿，因 E/O 段過濾機及 D1 豎管較為嚴重，先進行 E/O 段過濾機異常排除。於同日上午 10 時完成 D1 豎管清洗、降溫後，製漿二組主任莊員以電話聯絡方式交代陳領班帶人進行 D1 豎管排放作業，陳領班接獲指令後，指派班員陳罹災者帶領吳罹災者及饒罹災者兩人一同前往進行 D1 豎管排放作業，但陳領班未一同前往確認。因溝通及交辦不清，陳罹災者認為積漿停車各段豎管皆需排放，於是從前段開始進行排放（一般正常排放作業方式為通完水後，以泵浦抽空至液位為零後，將泵浦出口控制閥全開，並由控制閥後排放考克開啟，將殘留管底水排掉）。但因系統當機，泵浦無法啟動抽空及泵浦出口控制閥無法作動開啟，導致積漿無法抽離，因豎管原設計無排放管，因此需拆卸液位計法蘭進行排放。當進行 E/O 豎管排放作業時，未提供防護具（包括：面罩式安全帽、防護衣、橡膠手套）給該三名作業人員穿戴狀況下，由吳罹災者及饒罹災者扶住液位計，陳罹災者進行拆除法蘭螺絲動作，先拆鬆對向之螺絲洩壓排放（洩壓防噴濺措施），再觀視已無排出後，判斷管內應已排空，隨即將其他螺絲也拆卸，不料拆至第三顆螺絲時，漿料開始噴出，因該三人所拆卸排放之 E/O 豎管，非交辦指令之 D1 豎管，豎管內容物尚未進行灌水降溫程序，因此三人遭噴出之漿料（溫度約 60°C，含有 1%NaOH）燙傷。
- （三）旁邊進行其他作業之同仁范員，聽到尖叫聲立即轉頭發現三人遭燙傷，時間約 10 時 20 分，馬上拿清水幫三人沖淋，並立刻通報領班，領班隨即通報值班主管黃員聯絡廠內公務車，於 10 時 30 分將三人送往慈○醫院治療，目前皆住進燒燙傷中心隔離觀察，罹災程度分別為軀幹及四肢二度燒燙傷，約佔全身體表面積百分之 11 至 43 不等。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因拆卸豎管法蘭不慎與噴濺之高溫漿料接觸造成勞工燙傷。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豎管法蘭之拆卸作業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未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2. 對於豎管法蘭之拆卸作業有致勞工暴露於高溫之狀況，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 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製漿二組之漂白製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豎管異常法蘭拆卸安全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8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事業單位應依其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進行 E/O 豎管排放作業時，該公司未提供陳罹災者、吳罹災者及饒罹災者等三名作業人員防護具穿戴狀況下，由吳罹災者及饒罹災者扶住液位計，陳罹災者進行拆除法蘭螺絲動作，先拆鬆對向之螺絲洩壓排放再觀視已無排出後，判斷管內應已排空，隨即將其他螺絲也拆卸，不料拆至第三顆螺絲時，漿料開始噴出，因豎管內容物尚未進行灌水降溫程序，因此三人與噴濺之高溫漿料接觸致燙傷軀幹及四肢。

勞工掉入熱浸鍍鋅冷卻槽與高溫水接觸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高溫環境（7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彭罹災者發生於 107 年 6 月 8 日 22 時許，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將鍍完鋅之工件吊掛至熱浸鍍鋅冷卻槽冷卻，由於冷卻槽防溢堤頂上未設置適當強度護欄，彭罹災者從熱浸鍍鋅槽平台站上冷卻槽防溢堤頂時，不慎從冷卻槽防溢堤頂掉落至冷卻槽內並呼救，在旁工作之○○聽到後，就前往熱浸鍍鋅冷卻槽，將彭罹災者拉起，由於冷卻槽內水溫約為 70°C 至 80°C，造成彭罹災者高溫燙傷，經通知救護車緊急將彭罹災者送醫院急救治療，仍於 107 年 6 月 16 日重傷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彭罹災者掉落至熱浸鍍鋅冷卻槽內與高溫之水接觸，造成全身表面積 94% 三度燒燙傷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熱浸鍍鋅冷卻槽防溢堤頂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營造作業發生中暑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高低溫環境（7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台南市六甲區，東○土木包工業。

（二）由徐員開貨車，郭罹災者坐在副駕駛座，前往「107 年度○○地區灌溉（○○站）改善工程」（以下稱本工程）之○○國小工地（以下稱 A 工地），約 8 時許，徐員、郭罹災者、郭員、林園及吳員等，一同抵達工地，隨即進行從事綁紮鐵絲、釘鐵釘等作業，預計俟完成後再進行灌漿作業，此時作業勞工（包括郭罹災者在內）正在從事鐵絲綁紮鋼筋及釘鐵釘等作業，約 8 時 40 分許，郭罹災者稱身體不舒服即停止作業並於路旁樹下休息，約於 11 時 30 分灌漿作業結束後，所有人員到附近餐館用餐，郭罹災者也跟隨前往惟並未進食，餐後前往本工程○○里工地（以下稱 B 工地，距離 A 工地約 2 分鐘車程），並於該處路旁樹下休息至約下午 1 時 30 分許，隨即進行灌漿作業，此時郭罹災者仍在 B 工地路旁樹下休息，並未參與作業。約 16 時許，最後一台混凝土車到達 B 工地時，郭罹災者突然亂說話（他說，有人站在他後面要拿槍打他等等），往該混凝土車衝過去，徐員趨前攔住郭罹災者並請混凝土車駕駛讓郭罹災者進入車內休息（車內有冷氣），至 16 時 30 分許，灌漿完成後，回到 A 工地持續灌漿作業，郭罹災者坐於車內隨混凝土車回到 A 工地，仍在車內休息並未下車工作。

（三）約於 16 時 50 分許時，灌漿作業結束，混凝土車準備離開之際，郭罹災者神情出現異常現象（如意圖要抓方向盤等），駕駛員進入車內，以熊抱方式將郭罹災者自車內抱下車，此時發現郭罹災者臉色很差且舉止不對勁，立即呼叫救護車將郭罹災者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經醫師診斷為疑似中暑、橫紋肌溶解症、急性腎衰竭等情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 17 時 25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郭罹災者之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心因性休克。2.先行原因：（甲之原因）乙、熱休克。丙（乙

之原因)、中暑。」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郭罹災者從事綁紮鐵絲、釘鐵釘等作業時，因在高氣溫環境下工作，雇主未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未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未實施戶外高溫熱危害作業教育宣導、未實施健康管理及安排適當工作、未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致郭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中暑、熱休克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在高氣溫環境下工作，中暑、熱休克導致心因性休克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未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2. 未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3. 未實施戶外高溫熱危害作業教育宣導。
4. 未實施健康管理及安排適當工作。
5. 未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戶外高溫熱危害作業未協議安全措施，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未採取其他防止熱危害等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6. 工程之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 (四)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三、……。四、……。五、……。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區之「107年度○○地區灌溉（○○站）改善工程」工地內。

	
說明二	災害當日上午約8時40分許至11時30分止，郭罹災者自覺身體不舒服時，於路旁樹下休息。



吊掛作業發生墜落燙傷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2201）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高雄市，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生當日勞工柳○○（下稱罹災者）早上 6 時 50 分上班，於 61°C 水池作業區操作壓克力檯架吊掛作業，勞工徐○○在旁指導。據勞工徐○○表示工作至早上 7 時 25 分許，柳員操作壓克力檯架吊掛作業時，因檯架移動過程時發生較大晃動情形，柳員一手操控固定式起重機無線遙控器，另伸出一手去扶持檯架，因重心不穩掉入 61°C 水池中（如照片 2），在旁的指導人員徐○○立即呼叫在附近作業之鄭○○課長合力以工具鉤拉起柳員，並通知廠長通報轄區消防隊派救護車緊急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分院救治。延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2 時 55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柳員遭 61°C 水燙傷，導致菌血症、敗血性休克合併多重器官衰竭。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 不安全動作：勞工從事吊掛作業時，以手去扶持吊舉物，造成重心不穩，致跌入水池中。

（三）基本原因：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未對於水池作業區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未對於水池作業區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於水池作業區水池深度達 3.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圍欄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雇主應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款、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水池作業區。



說明二

柳員掉落水池前之位置示意圖。

勞工清理沉降室高溫積料發生與高溫接觸致受傷災害

一、行業種類：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10）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窯（341）

四、罹災情形：受傷 3 人

五、發生經過：

○○股份有限公司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蘇員稱述：發生於 107 年 9 月 21 日 16 時 20 分左右，勞工陳罹災者、丹罹災者及提罹災者未穿著防護衣，於廠內 2 號旋轉窯重力沉降第 4 室南側，蹲在檢查口下方使用電動鑿加裝鐵管清理沉降室內之高溫積料，溫度約為 500°C~600°C，突然高溫積料崩落，高溫之空氣及塵土從檢查口向下噴出，造成蹲在下方勞工陳罹災者、丹罹災者及提罹災者被燒燙傷。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積料突然崩落，高溫之空氣及塵土從檢查口向下噴出，致勞工陳罹災者等 3 員燒燙傷住院治療。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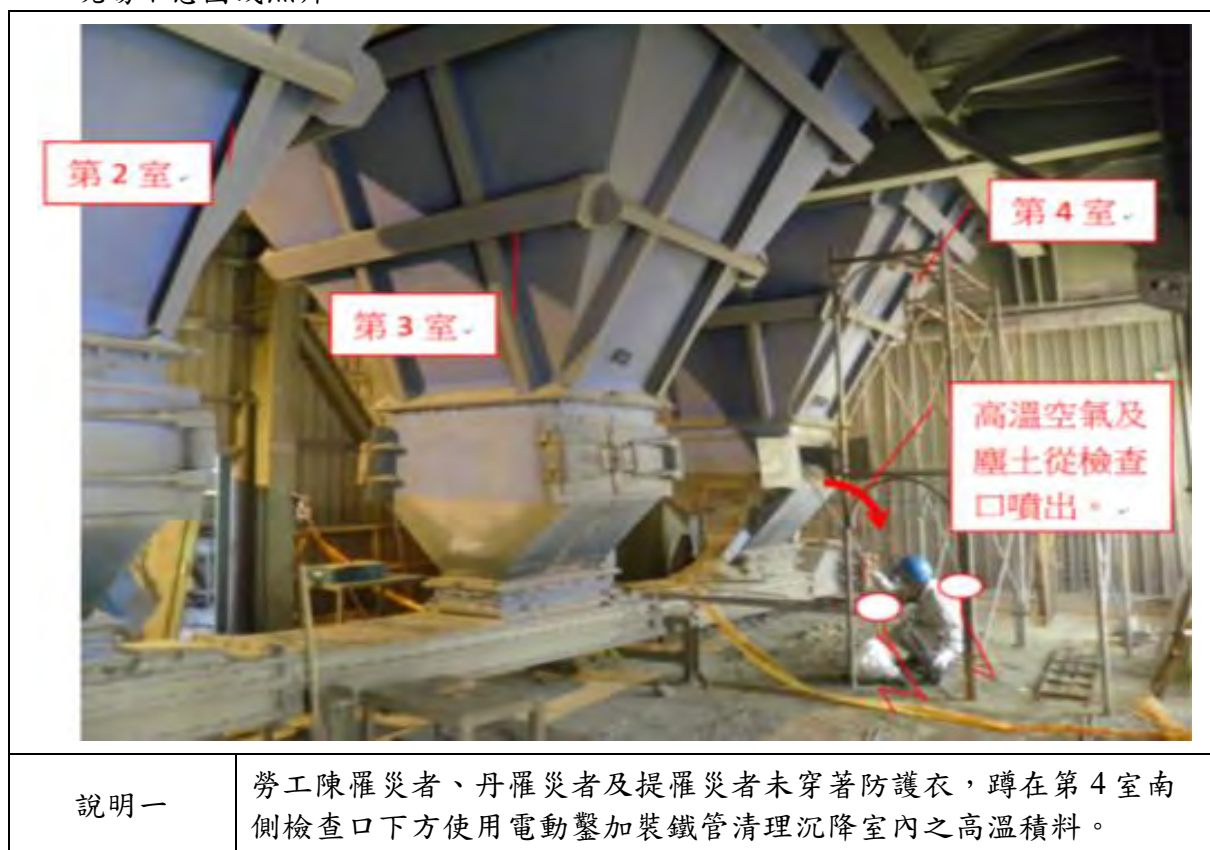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清理高溫積料之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未辨識出高溫積料崩落之危害），並訂定異常排除積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勞工遵循。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管線拆清修作業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特殊環境等（7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高雄市，○○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 15 時 54 分許，工程進行 v808 臥式圓筒型管線拆清修改工作，罹災者被分配熱媒塊以鐵鎚敲碎分裝，後續利用繩索搬至圓筒型熱媒熔槽平台上，進行投料作業。約 15 時 54 分，同事發現罹災者仰躺於該槽內，立即通知其他同事協同救援，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使勞工入槽時，槽內殘留氮氣造成氧氣濃度不足，致勞工缺氧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從事缺氧作業時，未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
2. 從事缺氧作業時，未予適當換氣。
3. 從事缺氧作業時，關閉閥後未上鎖並將其意旨公布於勞工易見之場所。
4. 從事缺氧作業時，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作業安全相關事項。
5. 從事缺氧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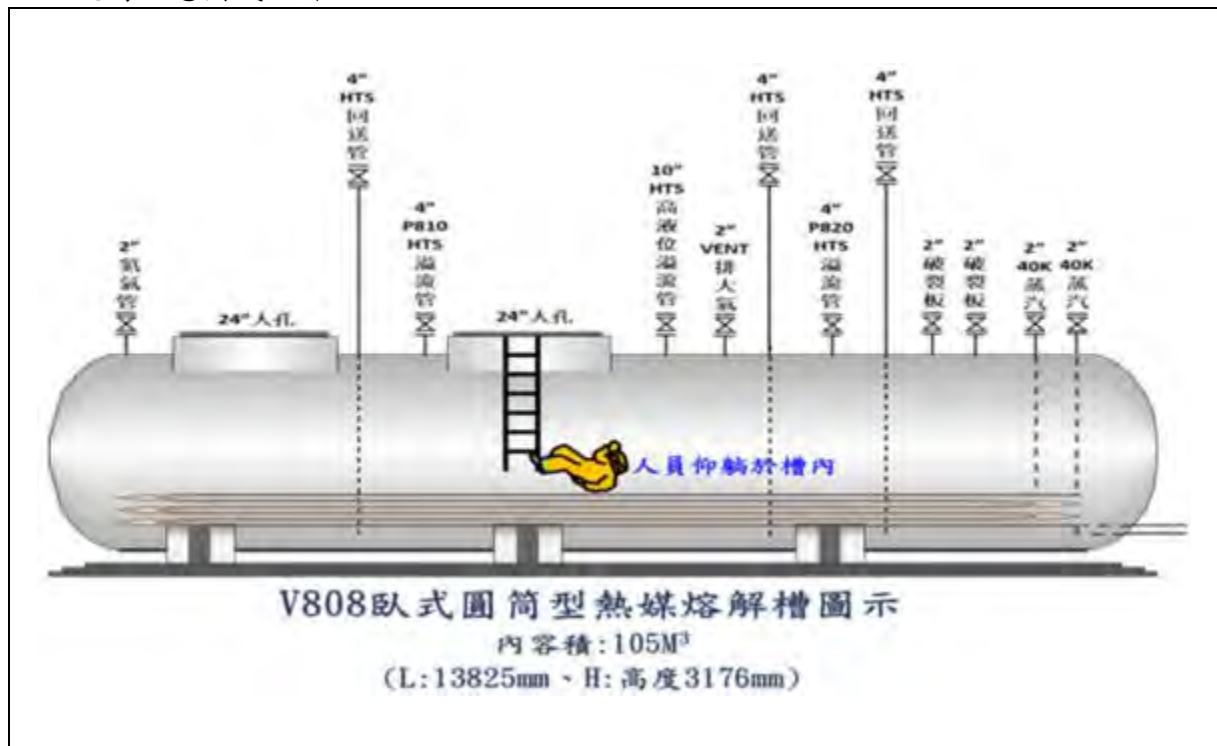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3. 交付承攬未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
4. 共同作業對於勞工入槽有缺氧作業之虞時，未採取積極、有效且具體之「工作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二)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對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氮氣輸送管位置及罹災者仰躺 V808 臥式圓筒型熱煤熔解槽內示意圖。
-----	--------------------------------------



說明二	V808 巷臥式圓筒型熱煤熔解槽外觀圖。
-----	----------------------

從事如廁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害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汽車客運業（4939）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5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基隆市，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吳罹災者受僱於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駕駛員，表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 17 點 56 分出車，該站林員 6 點多發現車輛仍於停車場，於是開始尋找吳罹災者，最後約在下午 11 點 30 分於保修廠廁所發現吳罹災者，但是廁所門鎖起來，故找技工將門鎖打開，發現吳罹災者仰躺地上，雙手自然放於地上，褲子已穿好，未沖水排泄物於馬桶內。

（三）馬上打 119 叫救護車，因當時未有急救人員，故依救護人員指示對吳罹災者實施 CPR，直到救護車到達。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因吸入一氧化碳造成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有害物之廢氣，未排出廢棄之。

（三）基本原因：

1. 對危害認知與辨識能力不足。

2.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據以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為防止含有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排出廢棄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4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廁所內熱水器。(未設置強制排氣)



說明二

發現罹災者照片。

從事廢水池維修作業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材零售業（4810）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514）

四、罹災情形：死亡3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高雄市，○○機電行。

（二）當日 15 時 30 分許，罹災者三人（高員 1.高員 2 及林員）施作某社區地下室廢水池水管維修。施作前未警覺廢水池內有害物（硫化氫）概況，三人先後入池，因吸入過多硫化氫，導致三人隨即陷入昏迷，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入池時，池內污水含有高濃度硫化氫，導致吸入硫化氫中毒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未測定空氣中硫化氫濃度，及未予適當換氣。
- 2.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未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3.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
- 4.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作業安全相關事項。
- 5.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6.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第十六條規定事項。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地下廢水池圖照。

從事下水道人孔深度測量發生缺氧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7112）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缺氧（5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嘉義縣太保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係要進行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之下水道人孔深度測量作業，於 8 時許，

○○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雇主陳罹災者帶領勞工王罹災者及陳員等共 3 人先至嘉義縣太保市由○○路開始打開要測量之下水道人孔進行人孔測量作業，測量方式係分別以不同長度之捲尺 5 米及 10 米放入下水道中測量深度。如果遇到下水道較深之人孔，造成捲尺伸入人孔不完全判讀不易時，雇主陳罹災者則會在未實施通風換氣及未偵測氣體濃度的情況下進入人孔確認捲尺之刻度。約於 17 時 40 分，當測量工作進行到○○區監理站（嘉義縣朴子市○○路○○號）前之污水下水道人孔時（人孔編號 X6），雇主陳罹災者想確認下水道內是污水還是雨水以取得更準確之測量數據，於是在未實施通風換氣及未偵測氣體濃度的情況下進入人孔內，當雇主陳罹災者進入人孔往下爬到一半時發覺身體不適想爬回地面卻爬不上來，並掉落至人孔底部。

（三）陳員在看見雇主陳罹災者掉落人孔底部時，立即通報消防隊前來救援，而勞工王罹災者見狀即進入人孔想將雇主陳罹災者拉上來卻拉不動，自己也昏迷掉入人孔內，隨後消防隊前來救援，並將救出之雇主陳罹災者送至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經搶救仍於 5 月 18 日 18 時 32 分宣告死亡，勞工王罹災者則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經搶救仍於 5 月 18 日 18 時 15 分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陳罹災者及王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窒息。先行原因：乙、環境缺氧。丙、從事下水道工程」，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對於污水下水道人孔內從事測量作業，於從事作業前工作場所負責人未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未將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公告作業勞工周知、未指定專人檢點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

主管簽署其進入許可、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且在作業場所未實施通風下、未使用氣體測定儀器確認人孔內部空氣中氧氣與有害氣體濃度、未將缺氧危險注意事項公告作業勞工周知、未於該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未指派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未供給該勞工使用安全帶或救生索、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導致雇主陳松良於進入下水道內時，因吸入缺氧氣體（氧氣濃度約為 15.6%）窒息死亡，而勞工王振宇為搶救雇主亦隨後進入該人孔內，亦因吸入缺氧氣體（氧氣濃度約為 15.6%）窒息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 2 人因吸入缺氧氣體（氧氣濃度約為 15.6%）導致窒息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予適當換氣；未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未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並採取緊急措施。
2.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3.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未供給該勞工使用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有致其缺氧之虞者，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三) 基本原因：

1.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一、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四、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五、缺氧作業主管姓名。(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第十六條規定事項。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三)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四)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2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五)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5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六)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6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7 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編號 X6 肇災人孔位於○○區監理站（嘉義縣朴子市○○路○○號）右前方距離正門約 20 公尺處。



說明二

編號 X6 肇災人孔概況。



說明三

編號 X6 肇災人孔內徑約 60 公分，人孔深度為 6.82 公尺。



說明四

災害發生約 2.5 小時後（約當晚 20 時 10 分許），使用四用氣體（氧氣、可燃性氣體、一氧化碳、硫化氫）偵測器測定肇災人孔內底部空氣中氧氣濃度約 17.2%、可燃性氣體濃度為爆炸下限值之 10%、另一氧化碳及硫化氫氣體濃度均未測得。



說明五

重建災害現場將人孔蓋復原，隔日（5月19日）再將人孔蓋開啟，測得人孔內底部氧氣濃度約15.6%、可燃性氣體濃度為爆炸下限值之4%、另一氧化碳及硫化氫氣體濃度仍未測得。

從事管路修繕作業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氨氣）（5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2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高雄市，○○○。

（二）當日 16 時 30 分許，罹災者二人（郭罹災者、顏罹災者）與外勞，至漁船冷凍艙，進行冷凍系統管路修繕作業，作業進行中另一冷凍管路突然破裂，造成液氨大量洩漏並氣化成氨氣，二人逃生不及昏迷倒地，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暴露於高濃度氨氣而罹災。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未確認冷凍管路內所使用氨氣之特性，改以壓縮空氣或其他安全之替代氣體實施冷凍系統之檢漏。
- 2.對使用氨氣等丁類物質之冷凍系統設備，因修理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未供給從事該作業之勞工穿著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實施之。
- 3.交付承攬未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
- 4.交付承攬而有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以協議氨氣等有害物作業之作業管制、未實施現場巡視、連繫調整等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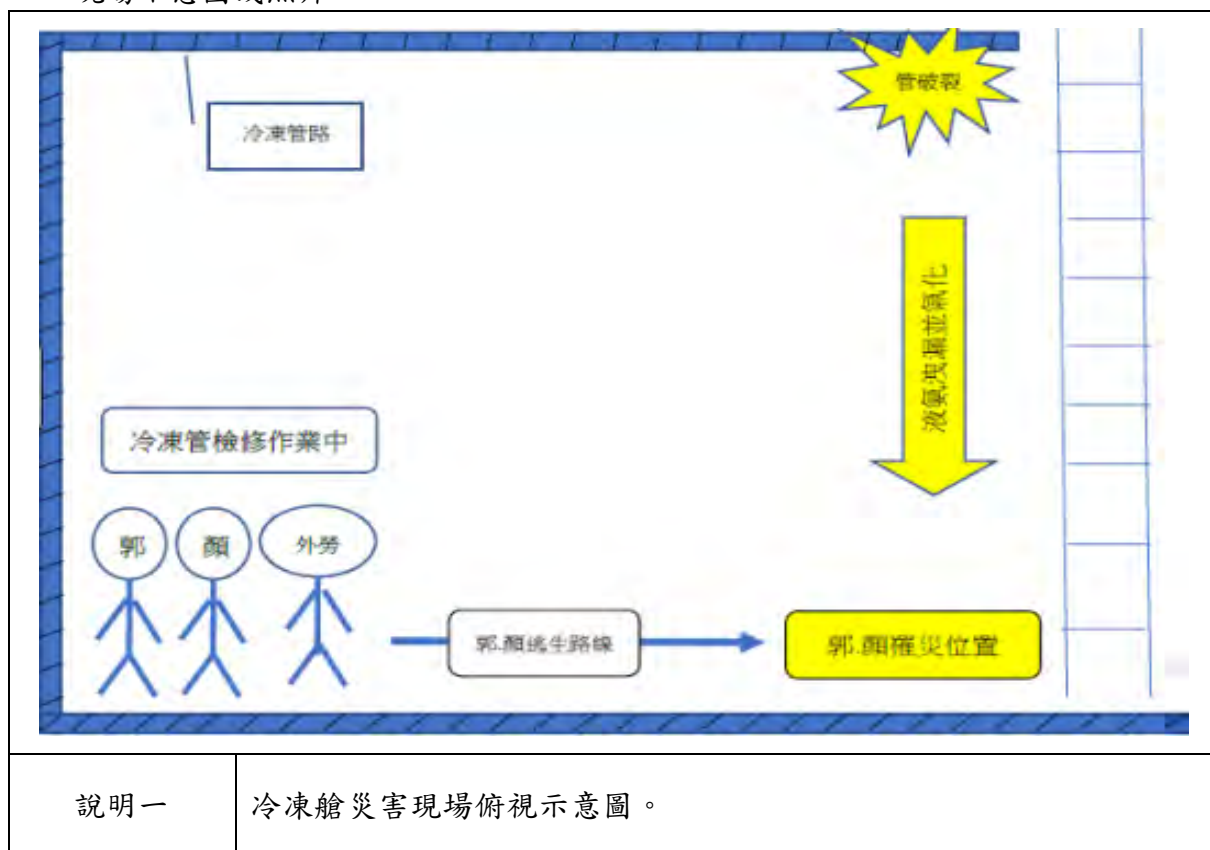
（一）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引起職業災害，雇主應致力確認所使用物質之毒性，尋求替代物之使用、建立適當作業方法、改善有關設施與作業環境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二）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丁類物質之設備…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供給從事該作業之勞工穿著不浸透

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 (七)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從事電焊作業時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弧熔接（交流電焊機）（33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領班汪員稱述：發生於民國○○○年○月○○日 14 時 45 分左右，林罹災者在戶外預置風管結束，走到新增前廢氣燃燒室旁，將電焊機負極接在新增前廢氣燃燒室腳座上，準備從事新增前廢氣燃燒室上方風管焊接作業，約 2 分鐘後聽到有人呼喊，才發現林罹災者手握正極焊接柄頭全身濕透躺在地上，立即將焊接柄拉走，並將林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於當日 14 時 50 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林罹災者工作時觸電，造成電擊心肺損傷（急救後）致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觸及電焊機焊接柄頭之剩餘焊條，且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模擬林羅災者手握焊接柄頭準備要將交流電焊機二次側線拉至新增前廢氣燃燒室上方施作時發生感電。

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清潔服務業（812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罹災者○○○之雇主○○○表示，○○○年○○月○○日○○時許起，罹災者○○○至○○○之屋頂清洗水塔，同日○○時○○分許，罹災者○○○致電給○○○告知已清洗完成 1 座水塔（裝自來水、編號：水塔 1），同日○○時許，○○○實際經營負責人○○○致電給○○○，告知罹災者○○○過了中午尚未下來用餐，接獲訊息後，同日 13 時 20 分許○○○前往查看，發現罹災者○○○已無反應，躺在水塔 2. 水塔 3 旁邊，隨即叫護車送往○○醫院救治，延至當日○○時○○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右胸部碰觸水塔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端子裸露處（單相供電電壓 220 伏特）而感電，造成右胸部電灼傷，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水塔液面控制器開關電源接線端子裸露處），於作業中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致發生感電，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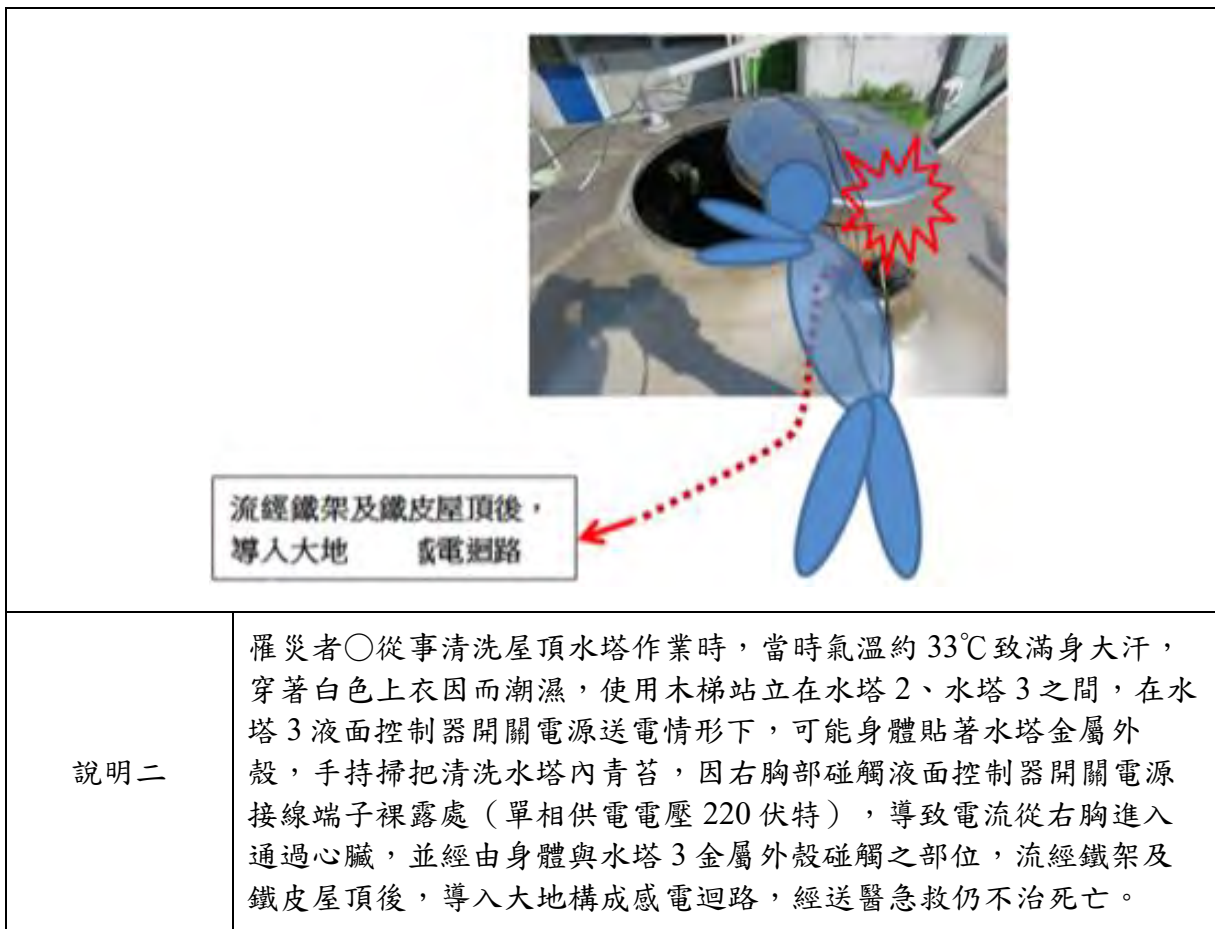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設備清洗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西點麵包零售（4729）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16 時 40 分許，○○麵包有限公司○○東路店。

（二）麵包師傅陳罹災者（47 歲）於廚房執行清洗發酵箱作業，該發酵箱機器並未斷電，地板又潮濕，且「赤腳」作業，於事後測試該機器之電路分路所安裝之漏電斷路器亦故障失效。研判罹災者陳作業時用水沖洗整臺機器，致該發酵箱加熱器電源接線端子碰觸到水，使得整個加熱器外殼皆帶電（經模擬測試接地電壓約 146.5V），遂當陳罹災者搬起該加熱器時，赤腳踩在地面形成感電迴路而感電肇災。同事發現後無法第一時間排除，故請其他人協助將所有電源關閉後才順利將陳罹災者救出。

（三）經送○○醫院急救，惟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於清洗發酵箱作業，未先斷電再作業，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低壓電氣設備。
2.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預防對策：

廚房從業人員之作業場所接觸較多電器設備機台，因需時常清潔工作，屬感電風險極高之潮濕場所感電災害，預防對策參考如下：

（一）對於廚房作業場所電器設備機台，因潮濕環境機體絕緣易遭破壞產生漏電，故雇主應針對廚房作業場所電器設備機台，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備裝

置及線路進行接地或是加裝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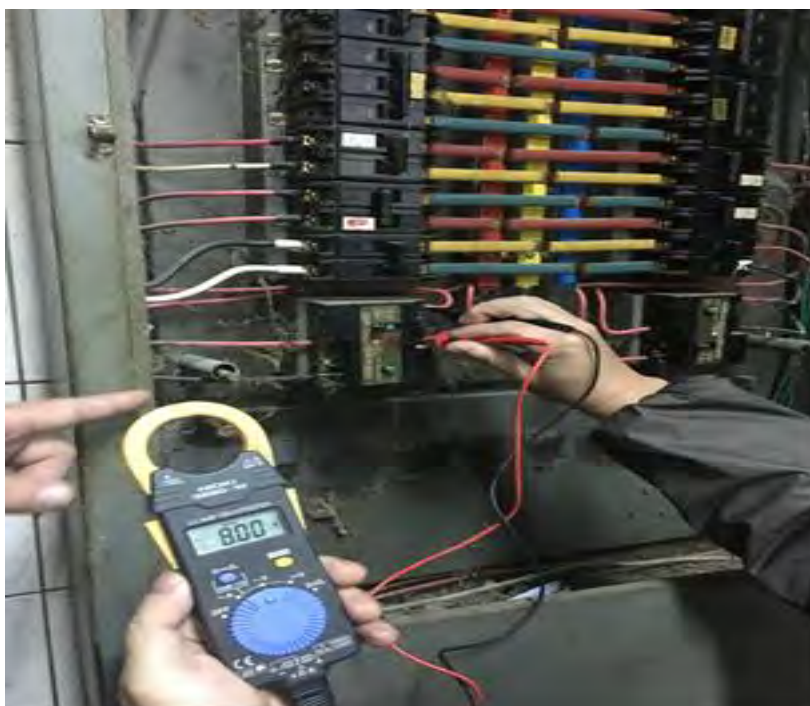
- (二)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及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如漏電斷路器等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確保設備正常使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對於電器設備機台進行調整、清潔及保養修護時，應先行斷電再進行作業；如因作業需求無法斷電時，雇主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因潮濕環境機體絕緣易遭破壞產生漏電，故雇主應針對廚房作業場所電器設備機台，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備裝置及線路進行接地或是加裝漏電斷路器。



說明二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如漏電斷路器等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確保設備正常使用。



說明三

對於電器設備機台進行調整、清潔及保養修護時，應先行斷電再進行作業；如因作業需求無法斷電時，雇主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說明四

本案作業時用水沖洗整臺機器，因該發酵箱加熱器電源接線端子絕緣老化，碰觸水後致使整個加熱器外殼帶電。（經模擬測試接地電壓約 146.5V）

從事變電器保養工作遭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二、災害類型：感電 (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 (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5 日，桃園市，亞○企業社。

(二) 李員與黃罹災者等在景○廠進行電氣設備的保養工作，當天下午發生災害前，該電箱沒有上鎖，經台○公司助理工程師涂員請示現場主任王員表示可以進入，故轉知黃罹災者、陳員及楊員進入電箱進行保養工作，當時黃罹災者使用台○公司提供的清潔布及酒精自 G-TR-A 內部進入 G-GCB-A 後方進行保養工作時，李員聽到其他同事大喊黃罹災者被高壓電電到，李員過去看到 G-GCB-A 處有煙且有冒出火花，黃罹災者已經趴在 G-GCB-A 處，黃罹災者的褲子已經燒掉了且當下黃罹災者已經沒反應了 (疑似已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黃罹災者遭高壓電感電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未上鎖。
2. 未以藍帶、紅帶或網加圍區別有電及停電區域。
3. 高壓電路檢修作業，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及裝備。
4. 瓦斯斷路器二次端未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三) 基本原因：

1.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告知工作危害因素。
3. 未採取協議、連繫、調整、巡視等具體防災措施。
4.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一、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四、前款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

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 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從事水電修復工程發生感電災害致死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359）（帶電之瓦斯鐵管）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 13 時 50 分，桃園市，黃員（自營作業）。

（二）107 年 4 月 4 日 13 時 45 分，罹災者於歡○夢想國際百食繪建築物進行地面 1 樓建物右側外牆水管阻水作業時，右手疑似接觸帶電之瓦斯鐵管而感電趴臥於地面，（罹災者之子進行搶救時亦表示罹災者身上有帶電），經通知消防隊，送往○○國軍○○總醫院搶救，於當日 14 時 59 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休克致死。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



說明二

本災害媒介物 經量測，電壓為 211.4V。



說明三

漏電之配電盤及源頭。



說明四

本次推測漏電之處。

冷氣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3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新北市，自營作業者簡罹災者。

（二）當日下午 9 時許，自營作業者簡罹災者於新北市三重區長榮路 142 號鋼構造之 3 樓陽臺從事冷氣室外機安裝作業時，因未關閉電源且未戴用絕緣防護具，致碰觸到裸露銅線感電，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碰觸裸露銅線感電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從事冷氣室外機安裝作業時，未戴用絕緣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左圖) 罹災者碰觸到裸露銅線。 (右圖) 量測裸露銅線與鐵皮牆面電壓 197.5 伏特。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內陸養殖業（033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9 日，高雄市，○○○。

（二）當日 7 時 35 分許，雇主之子使用鋁梯攀爬至屋頂查看水塔漏水情形，查看完成後由罹災者將鋁梯收入建築物內，收梯時，鋁梯碰觸到隔壁間帶電金屬浪板屋簷，導致罹災者感電倒下，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 220 伏特之電壓電擊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隔壁間（44 號）建物之金屬浪板屋簷因電線破損造成帶電狀況，且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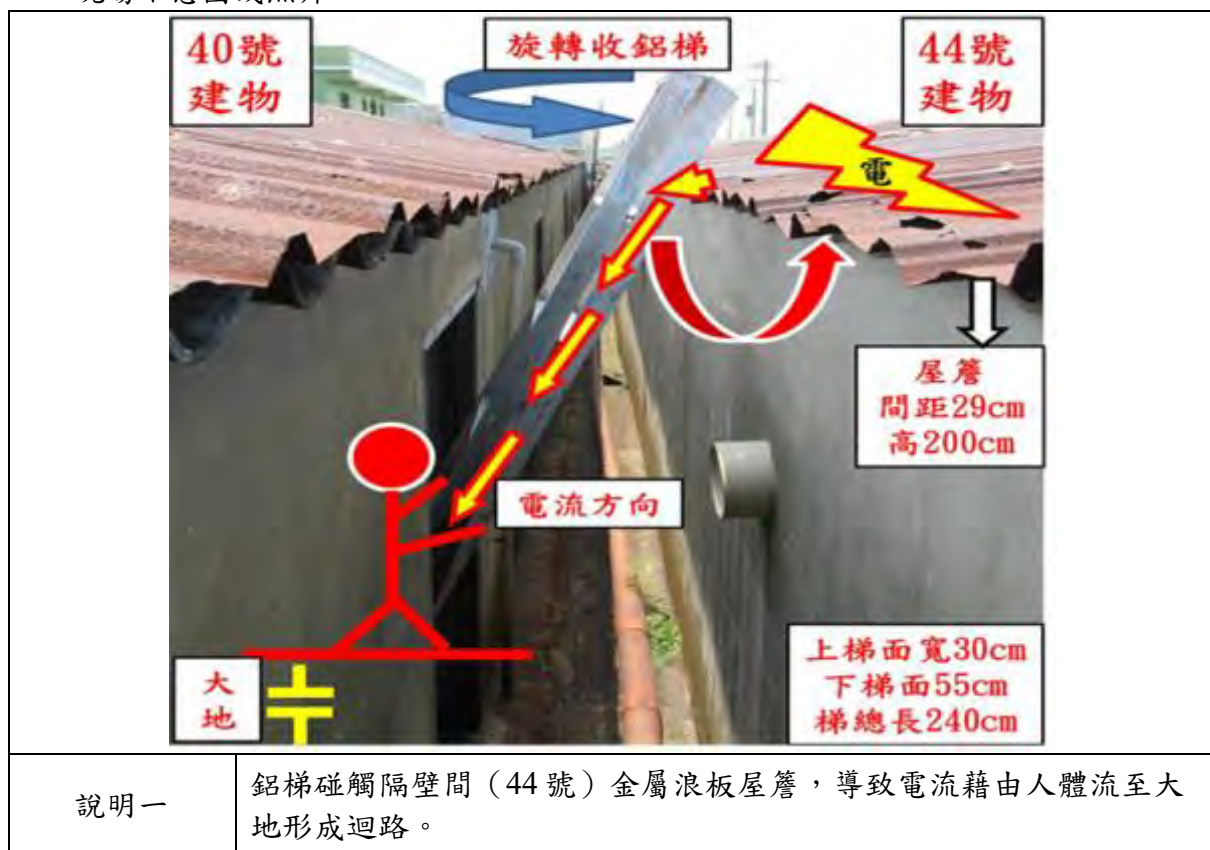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於移動梯上從事接線作業感電後墜落死亡災害案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桃園市，慶○企業社

（二）袁罹災者及其他 3 名勞工（王員、陳員及蔡員）正在廠房進行消防設備更新及新設工作，於上午 9 時 58 分許，袁罹災者站在移動式鋁梯上，使用剝線鉗及電工膠帶進行消防泵浦運轉燈訊號線之接線作業，災害發生當時勞工蔡員正在搬運管材，才剛出工廠側門放下管材回頭就發現袁罹災者臉部朝下趴在拖板車上沒有反應，

（三）當下立刻聯絡救護車，將袁罹災者送墾○醫院急救，惟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袁罹災者站於距離地面高度約 2.2 公尺處之移動式鋁梯上進行消防泵浦運轉燈訊號線接線作業時，因消防泵浦控制盤內電源總開關為送電狀態，且雇主未使勞工使用絕緣用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帽，亦未設置工作台，致袁罹災者左手接觸黑色訊號線之裸露銅線，電流由裸露銅線經袁罹災者左手流入身體，再經由移動式鋁梯或相鄰廠房鋼構後至大地，導致袁罹災者遭電擊後休克，自移動式鋁梯墜落，造成顱腦損傷、骨折出血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袁罹災者從事消防泵浦運轉燈訊號線接線作業時，因感電休克後自距離地面高度約 2.2 公尺之移動式鋁梯上墜落造成顱腦損傷、骨折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未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2.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設置工作台，亦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未落實承攬管理。

2. 未對消防設備接線作業實施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

3.雇主僱用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現場量測災罹災者作業之消防泵浦運轉燈訊號線之黑色訊號線銅線
裸露部分與移動式鋁梯電壓差約 171 伏特。

從事旋風集塵器電焊作業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2937）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弧熔接（交流電焊機）（33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桃園市，晨○公司。

（二）黃員回到工廠，當時詹罹災者於旋風集塵器內部從事防噪鐵圈焊接作業，黃員隨即進入工廠內位於詹罹災者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旁，從事其他加工作業，約下午 4 時 34 分黃員聽到交流電焊機持續動作覺得有異狀，黃員前去詹罹災者之作業位置查看，看到詹罹災者已仰躺在旋風集塵器內部，雙腳在外面，焊接柄在其左手臂側。

（三）黃員馬上切斷交流電焊機電源後通知辦公室叫救護車，再將詹罹災者抬出進行急救，救護車急救人員到達後，即將詹罹災者送至天○醫院急救，惟到院前已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詹罹災者從事電焊作業左上臂不慎觸及帶電電壓 72.8 伏特焊接柄，造成感電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機械之傳動軸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2. 對用於傳動軸之附屬固定螺栓，未採用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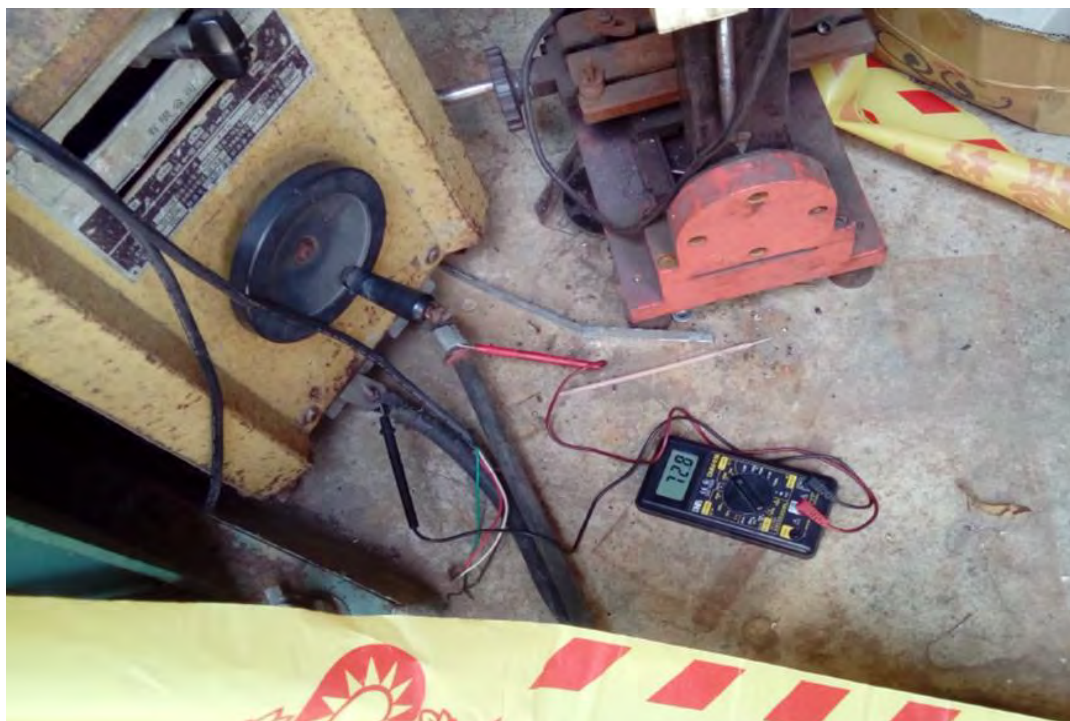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模擬詹罹災者焊接柄及焊條相對位置。



說明二

交流電焊機二次側（負載側）電壓值 72.8 伏特。



說明三

電焊側焊接柄頭絕緣已破損露出金屬帶電部分。

從事魚池捕撈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內陸養殖業（033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高雄市，○○○。

（二）當日 11 時許，罹災者完成第 1 魚池捕撈工作，接續要將第 2 魚池的水車拉回岸邊，左手不慎碰觸已漏電之水泥柱，造成電流流經人體形成迴路，導致罹災者感電倒地，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對地電壓 194.5 伏特之電壓電擊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潮濕場所，未於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接觸因絕緣被覆破損致銅線裸露之電線導通之鐵絲。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對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張掛帆布廣告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高雄市，○○廣告企業社。

（二）當日 9 時 45 分許，罹災者搭乘吊籃張掛帆布廣告，施作時腳踏隔壁直立廣告招牌後鐵架。約 9 時 45 分，天空開始下雨，同事在地面呼叫罹災者收拾工具準備下降了，但罹災者未有回應，同事感覺不對勁，立即通報 119 搶救，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工作中遭 112.3 伏特之電壓電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廣告招牌未接地，未於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項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僱主僱用勞工，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二）僱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僱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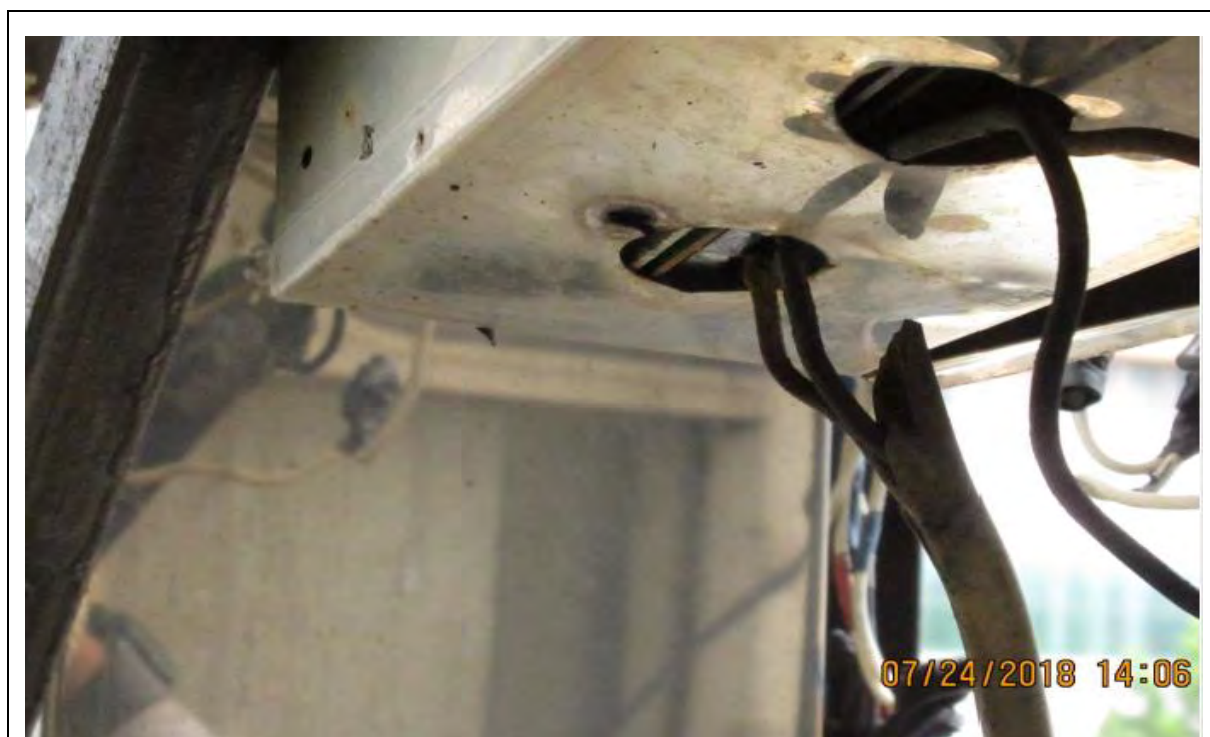
（四）僱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於高空作業現場示意圖。
-----	----------------



說明二	開關箱內電線絕緣被覆破損，電線與金屬開關箱接觸處有燒焦痕跡現象。
-----	----------------------------------

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移動式空氣壓縮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桃園市，忠○公司。

（二）廠內勞工郭員發現空氣壓縮機（以下簡稱空壓機）管線壓力不足，故前往辦公室向總經理陳員反映，總經理陳員巡視後至廠內二樓倉庫空壓機區查看，發現黎罹災者曲著身體位於乾燥機及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之間，並倚靠著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

（三）總經理陳員見狀呼叫黎罹災者，但無回應，直覺黎罹災者有感電之可能性，故使用紙板將黎罹災者推離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檢視黎罹災者發現已無呼吸，陳員立即對黎罹災者做心肺復甦術急救，但卻無效果，故請其他同仁協助將黎罹災者抬到一樓等待救護車送醫，救護車於 18 時 15 分許抵達，因黎罹災者已死亡超過一個小時以上未再送醫急救。查員就趕快找同事及警衛來處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黎罹災者因觸碰到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帶有電壓 221 伏特之金屬外殼感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地電壓 220 伏特之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未於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對於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馬達電線絕緣破損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低壓用電設備未實施自動檢查（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

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罹災者 倚靠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旁，漏電 電流由右手入電經過心 臟由左手出電，當 倒下時，頭部撞擊到 空壓機，又產生頭部之 入電點。</p>
	
<p>說明一</p>	<p>使用三用電表量測其編號 B 移動式空壓機金屬外殼帶電電壓為 221 伏特。</p>

從事壓出機調整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220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159，壓出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臺南市，雄○公司。

（二）發生當日上午 2 時 18 分許；罹災者當日凌晨 0 時 0 分上班，平日工作內容是塑料配料、操作壓出機及收取成品等作業。勞工張員與阮罹災者兩人共同在廠內壓出機 A 線作業區域，安裝壓出機擠筒外部加熱模組，完成安裝後張員遂先行離開該作業區域，僅留阮罹災者獨自於該區域從事壓出機調整作業，裝配壓出機擠筒物件。約 2 時 18 分阮文青突然大叫一聲，勞工張員、阿員甲及阿員乙等人立即跑到壓出機 A 線作業區域，發現阮罹災者倒臥於壓出機 A 線控制箱及壓出機 B 線馬達之間。

（三）勞工張員等人立即切斷機台電源，並電話通知救護單位現場處理後，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仍不治。

六、原因分析：

勞工阮罹災者從事壓出機調整作業時，因在廠內設置壓出機 A 線控制箱前方未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設置於壓出機 A 線機頭三區加熱片短路，造成火線與控制箱外殼導通，且該控制箱外殼未接地，使得壓出機 A 線控制箱外殼帶電與壓出機 B 線馬達外殼產生 212 伏特電位差，致罹災者於壓出機 A 線控制箱及壓出機 B 線傳動馬達之間作業時，右手手腕及前胸心臟下方碰觸壓出機 A 線控制箱外殼，電流流經右手手腕及前胸心臟、左側臀部、壓出機 B 線馬達外殼而遭電擊，經送醫急救仍不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加熱片漏電遭電擊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電壓 220 伏特之電氣設備前方，未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2. 壓出機控制箱未接地。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急救人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設置管理人員未向檢查機構報備。
- 5.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
- (四)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2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照片：罹災者當時正從事壓出機調整作業時，壓出機 A 線控制箱及壓出機 B 線馬達之工作通道（寬度約為 33 公分，不足 80 公分）時，遭感電倒臥之概略位置。

從事燈具更換工程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家庭照明器材批發（456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新北市，凱○實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 時許，凱○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洪罹災者於捷運淡水站地下停車場控制室的廁所從事燈具安裝作業時，遭帶電迴路電擊休克，經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診處置後，於當日 3 時 32 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帶電電線電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罹災者從事活線作業，未於手臂部分戴用絕緣防護具。

2. 不安全行為：罹災者從事驗電作業時未能確實檢測出帶電情形。

（三）基本原因：部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未有執行紀錄及未設置協議組織。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照明設備檢修維護作業發生感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花蓮縣，林陳○蓮（即宏○企業社）。

（二）沈罹災者受宏○企業社經營負責人李員指派至○○電廠從事 1 號機 AC2 底灰帶運機旁走道之照明燈具換裝作業，於 16 時 10 分許因對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沈罹災者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致罹災者於未斷電情況下以左手拿持照明燈具之電纜線（內含交流電電壓 220 伏特之輸電線），感電電流由左手流經心臟後再流回現場金屬材質之走道或欄杆形成迴路，造成心臟感電麻痺心因性休克死亡。

（三）聞員和李員（經聞員告知後前來支援）輪流對沈罹災者施作 CPR，約 10 分鐘後救護車到達現場，經醫護人員急救後將沈罹災者送往國軍花蓮總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從事廠區照明設備檢修維護作業不慎觸電，造成心臟感電麻痺，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罹災者沈朝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 (二)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電廠 1 號機 AC2 底灰帶運機旁走道外側設有欄杆及照明燈具（走道、欄杆、燈架皆為金屬材質），災害發生時異常照明燈具為第 5 組燈具（從走道低處往高處起算）；另照明燈具之電源開關設於走道高處旁之電箱內。

從事抽除積水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延長線）（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雄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12 時 50 分許，罹災者早上抽除積水作業完畢，中午休息時利用延長線吹電風扇，因延長線絕緣被覆破損，造成感電事故發生，罹災者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坐於座椅上之延長線插座，電壓為 118.6V，造成感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含水之潮濕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電風扇，該延長線插座迴路未經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模擬延長線插頭位置、電風扇位置及鐵門框照片。



說明二

現場積水約 2~3cm。

從事排水管路疏通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電動通管機）（3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新竹縣，何罹災者（即大○衛生工程行）。
- （二）何罹災者於 107 年 8 月 25 日 18 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三街某處之 2 陽台從事排水管路疏通作業，作業時何罹災者赤腳踩進已積水之陽台並將電壓 110 伏特之電動通管機（攜帶式電動機具）放置在陽台地面上進行排水管路疏通作業，何員將該電動通管機之插頭插上設置於陽台之電壓 110 伏特插座且未於其連接電路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於打開該電動通管機之電源開關疏通排水管路內之異物時，該電動通管機因外殼（含支撐腳）漏電，電流路徑係由該電動通管機經由何罹災者身體導通至已積水之陽台地面致發生感電。
- （三）經送新竹縣○○綜合醫院急診，於同日 20 時 55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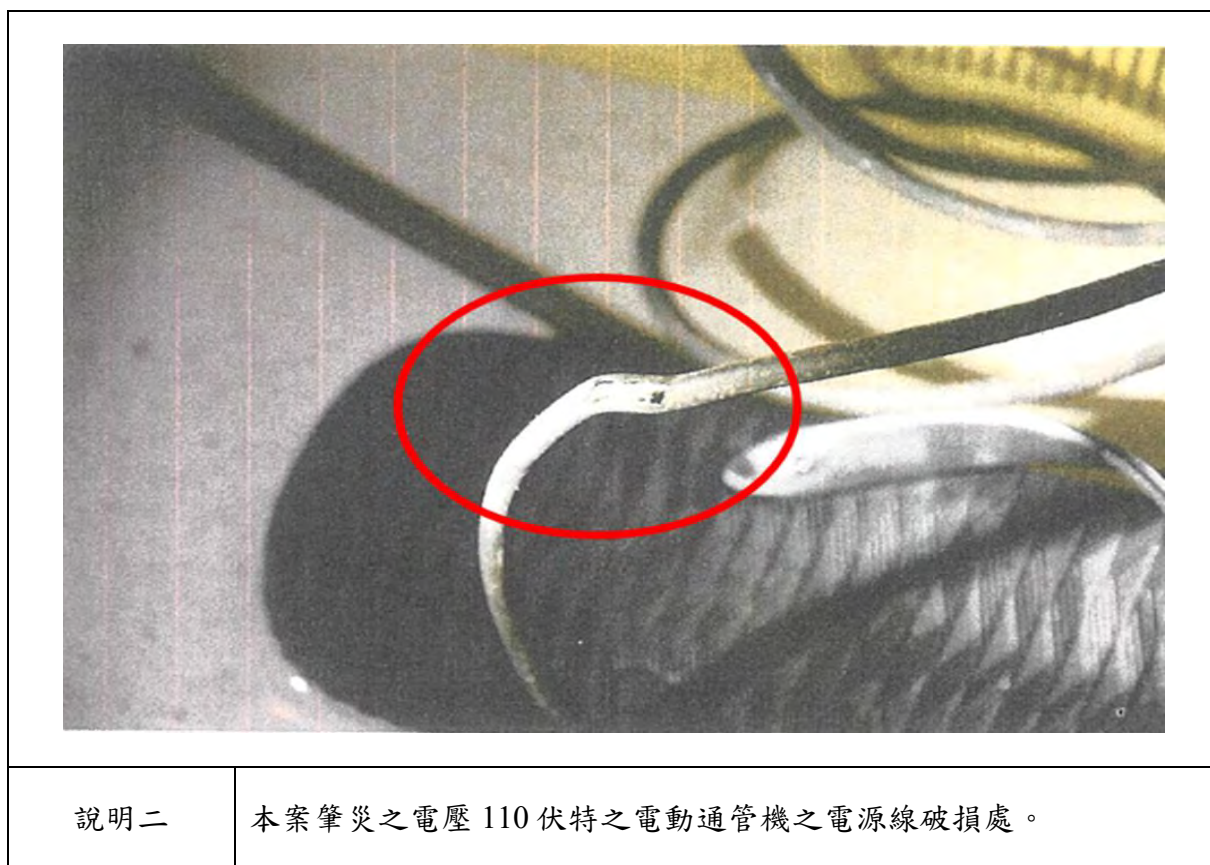
- （一）直接原因：從事排水管路疏通作業發生感電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 （二）間接原因：於含水之潮濕場所使用電壓 110 伏特電動通管機從事排水管路疏通作業，未於其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地磅荷重元檢修更換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水泵浦）（3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16 時 15 分許，台南市，永○公司。

（二）發生當日勞工陳員與林罹災者於○○有限公司廠內之地磅荷重元檢修人孔作業區內，一同從事地磅荷重元檢修更換作業，14 時 30 分陳員與林員一同進入地磅荷重元維修孔內，進行地磅下方荷重元之檢修更換作業，大約 16 時，林員攀爬維修孔內之鋁梯，將所拆卸之荷重元放置於地面後，欲攀爬出維修孔時，林員突然大叫一聲，陳員過去查看時，發現林員倒臥鋁梯上，陳員碰觸林員感覺麻麻，立即大叫將電源開關關閉。

（三）張員聽到後，立即要求勞工王員將電源開關關閉，並由會計謝員電話通知 119，將林罹災者送臺南市立○○醫院急救，延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1 分不治。

六、原因分析：

勞工林罹災者從事地磅荷重元檢修更換作業時，因於廠內積水地磅維修孔之潮濕場所內，使用電壓 110 伏特之移動式水泵浦之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且未接地，亦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使罹災者攀爬鋁梯出維修孔時，左手碰觸鋁梯，右手碰觸液位浮球控制開關（中性線端），造成電壓 110 伏特水泵浦漏電之電流，經由維修孔內之水體及鋁梯，流經左手及前胸心臟、右手、液位浮球控制開關（中性線端）而遭感電，經送醫急救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電壓 110 伏特之水泵浦漏電遭感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電壓 110 伏特之移動式水泵浦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電壓 110 伏特之移動式水泵浦未接地。

3. 從事地磅荷重元檢修更換作業時，未使用絕緣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6.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地磅荷重元檢修更換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

- 1.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及接地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施工：一、…。十一、低壓用電設備應加接地者如左：（一）低壓電動機之外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之 7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7 條第 11 款第 1 目）
- 3.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8.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第 1.2 項)
9.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10.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二) 承攬人：

1.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8.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9.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
- 10.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 11.雇主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金屬表面處理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沉水泵浦）（3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20 時許，台南市，晉○加工廠。

（二）災害發生當日勞工蔡員與莊罹災者於 18 時開始上班，並於晉○加工廠廠內之編號 M01 電鍍槽作業區作業，於 20 時許，蔡員於螺絲進料區作業，越籍勞工鄧員跑過來告訴蔡員說：機臺面板顯示異常燈號，蔡員即走上電鍍區步道欲巡視異常，走到一半時，蔡員看到莊罹災者跑上來處理異常狀態，蔡員即轉身返回進料區與莊罹災者擦肩而過，蔡員走沒幾步回頭看到莊罹災者已跌落交換水洗槽內，蔡員立即上前看見莊罹災者左手扶著滾電天車軌道旁之鐵架上，臉朝下，肚子以下在水裡，人呈癱軟狀，蔡員要扶起莊罹災者左手欲將拉離交換水洗槽時，蔡員感到被電擊。

（三）蔡員遂請其他同事關閉電源，及拿橡皮手套將莊罹災者拉離交換水洗槽到步道上，並通報救護車將莊員送到臺南市立醫院急救，延至當（26）日 21 時 0 分不治。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用對地電壓 220 伏特之沉水泵浦與供電之電源線因腐蝕致絕緣破壞分離，且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及未接地，水洗槽之氯化銨等化學品腐蝕沉水泵浦之電源線導致漏電，勞工莊罹災者檢視設備異常時跨站於水洗槽上方，並檢視滾電天車定位情形時，跌落帶電之水洗槽而遭電擊（電流路徑為單相電壓 220 伏特之沉水泵浦電源線→交換水洗槽水→罹災者下半身→罹災者心臟→罹災者左手→滾電天車軌道旁之鐵架→廠房之鋼構→接地），致電擊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電壓 220 伏特電擊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電壓 220 伏特之沉水泵浦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電壓 220 伏特之移動式沉水泵浦未接地。

3.使用對地電壓 220 伏特之沉水泵浦與供電之電源線因腐蝕致絕緣破壞分離。

(三) 基本原因：


- 1.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肇災現場位於莊○○（即晉○五金加工廠）廠內 M01 電鍍作業之交換水洗槽內，水洗槽：長 537 公分*寬 68 公分*高 71 公分，水位深 48 公分。

	
說明二	交換水洗槽內設置一台單相電壓 220 伏特之沉水泵浦，水洗槽內含有清洗後之氯化銨，經測量後 PH 值為 6.7。



說明三

沉水泵浦連接電路分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且未接地及未斷電。



說明四

沉水泵浦連接電路上所設置為 3 線 220 伏特電源無熔絲斷路器，惟接至沉水泵浦延長線插座為單相 2 線。



說明五

沉水泵浦與供電之電源線因腐蝕致絕緣破壞分離，造成 220 伏特之交流電流入水洗槽。



說明六

左圖為沉水泵浦電源線正常狀況。右圖因腐蝕致絕緣破壞分離。



說明七 水洗槽上方有一滾電天車軌道旁之鐵架，其作用係防止人員接觸滾電天車軌道並供步道扶手用，該鐵架距水洗槽底高度 108 公分，鐵架與廠房之鋼構連接。



說明八 量測鐵架對地之接地電阻為 1.4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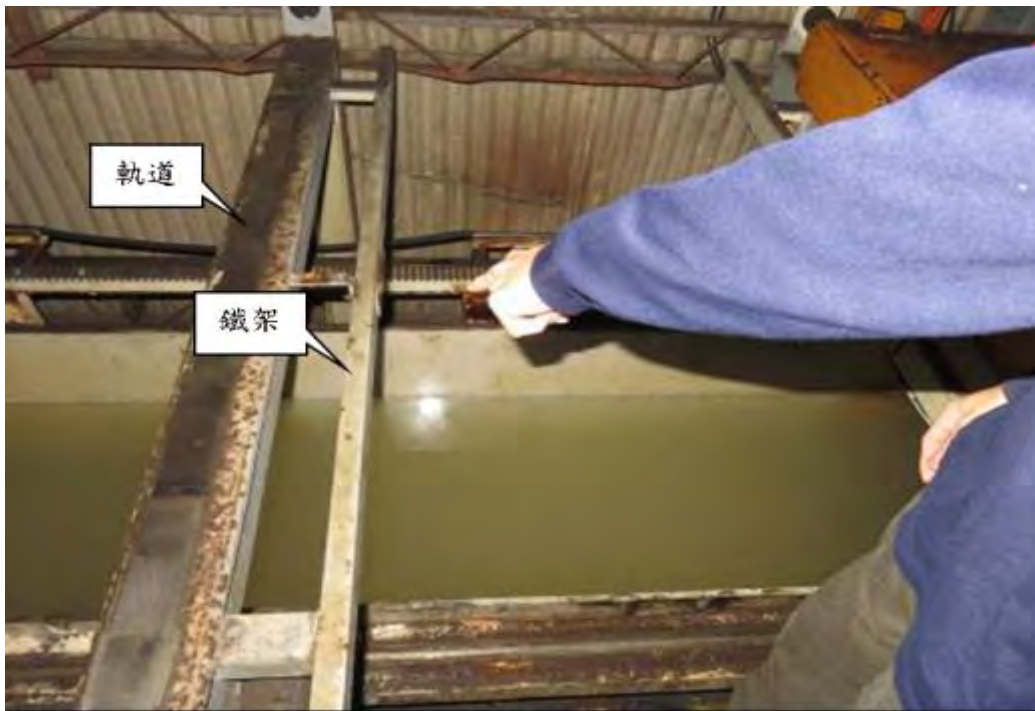
說明九

左圖為電鍍槽鐵架端。右圖為電器箱之接地端。



說明十

依蔡員所述，罹災者當時作業係跨站於水洗槽上方，檢視滾電天車定位情形。



說明十一

依蔡員所述，罹災者跌入水槽內左手扶著滾電天車軌道旁之鐵架，臉朝下，肚子以下在水槽裡，整個人癱軟無意識。

從事射出成型機異常排除致死及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爆炸

三、媒介物：其他-射出成型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受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事發當日共同作業者及相關人員稱述：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下午，勞工○○○從事塑膠產品射出成型作業，勞工□□在旁協助作業。工作至 16 時許，勞工○○○發現射出成型機出現異常狀況，原料有裂解情形造成產品品質不良，勞工○○○隨即停止生產程序，並由自動模式改為手動模式，與勞工□□一同至射出成型機平臺上從事餘料清除作業，先利用油壓缸將料管內餘料推出，發現料管有阻塞之情形，造成原料無法自料管推出，因此決定拆下射嘴及料管頭清除料管內餘料，2 人利用六角扳手等工具拆除料管頭螺栓，當拆除作業進行至 18 時 17 分許，料管突然產生氣爆，勞工○○○被彈飛約 7.2 公尺遠處，並趴臥於地面已無意識，另勞工○○○亦受到波及惟仍可自行脫困，週遭同事見況立即撥打 119 通報救護單位，不久，救護車到廠後救護人員先對勞工○○○實施心肺復甦術，並迅速將勞工○○○及勞工○○○送至臺中市梧棲區○○醫院梧棲院區急救及治療，其中勞工○○○急救後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勞工○○○遭氣爆衝擊，導致外傷性休克死亡
2. 勞工○○○遭氣爆衝擊，導致創傷性左耳鼓膜穿孔。

(二) 間接原因：使勞工從事射出成型機異常排除及餘料清除作業時，未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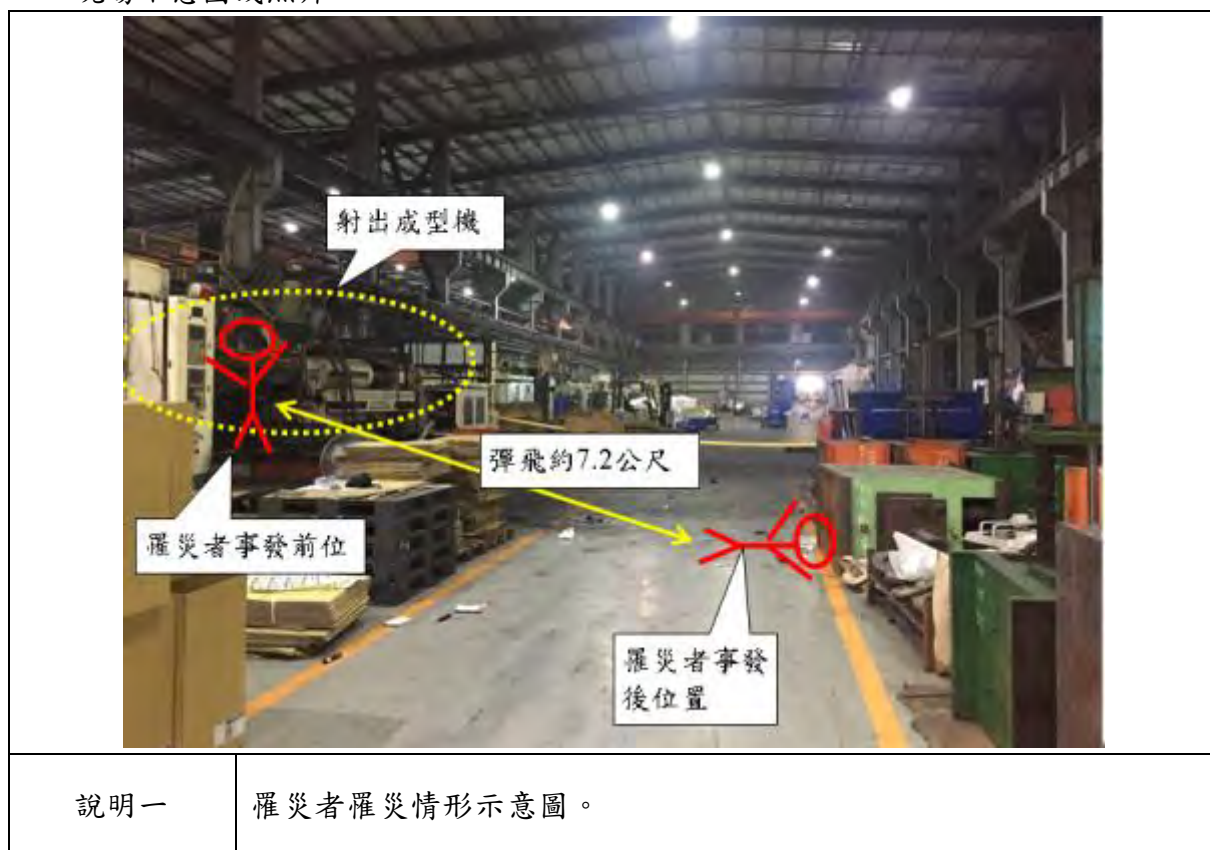
(三) 基本原因：

1. 對一般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沿用舊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未適時更新。
3.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之檢點未落實。
4. 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訂定適當之射出成型機異常排除及餘料清除安全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二) 於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雇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之檢點應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餐館作業發生爆炸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0）

二、災害類型：爆炸（14）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傷 4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高雄市，○○小吃店。

（二）當日 18 時 51 分許，罹災者四人忙於廚房作業。作業中，同事阮員不小心將瓦斯鋼瓶碰倒，瓦斯開始外洩，罹災者之一張員欲將該傾倒鋼瓶之開關關閉時，瞬間發生氣爆，經通報 119，立即將四人送醫救治，本事故共造成四人受傷住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液化石油氣鋼瓶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而發生傾倒，又因該鋼瓶開關閘門呈現開啟狀態，致大量瓦斯外洩，外洩瓦斯遇爐火火源引爆。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對貯放之液化石油氣鋼瓶安穩置放並加固定。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告實施。

4.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置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自火場拖出室外的 20 公斤液化石油氣鋼瓶共計有 12 瓶。



說明二

嚴重燒毀之液化石油氣鋼瓶開關閥門呈現開啟狀態。

從事觸媒再生器改善作業發生爆炸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2937）

二、災害類型：爆炸（14）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傷3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高雄市，○○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 17 時 55 分許，罹災者三人進行除粉罐觸媒卸除改善工程作業，工程完成後，設備運轉氣動式通風管自人孔送風，除粉罐內氫氣濃度達到氫氣爆炸界限（4%~75%）範圍內，加上因金屬碰觸火花、氣體摩擦或人員移動產生靜電，導致爆炸事故發生，造成三人送醫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未完成阻絕之製程氣體（含氫氣）流入 D-6352 設備內，遭引燃後閃燃，致罹災者三人遭火灼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未確實將閘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2.作業場所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未指定專人於作業前測定前述氣體之濃度。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確實巡視及採取積極具體之工作連繫與調整作為。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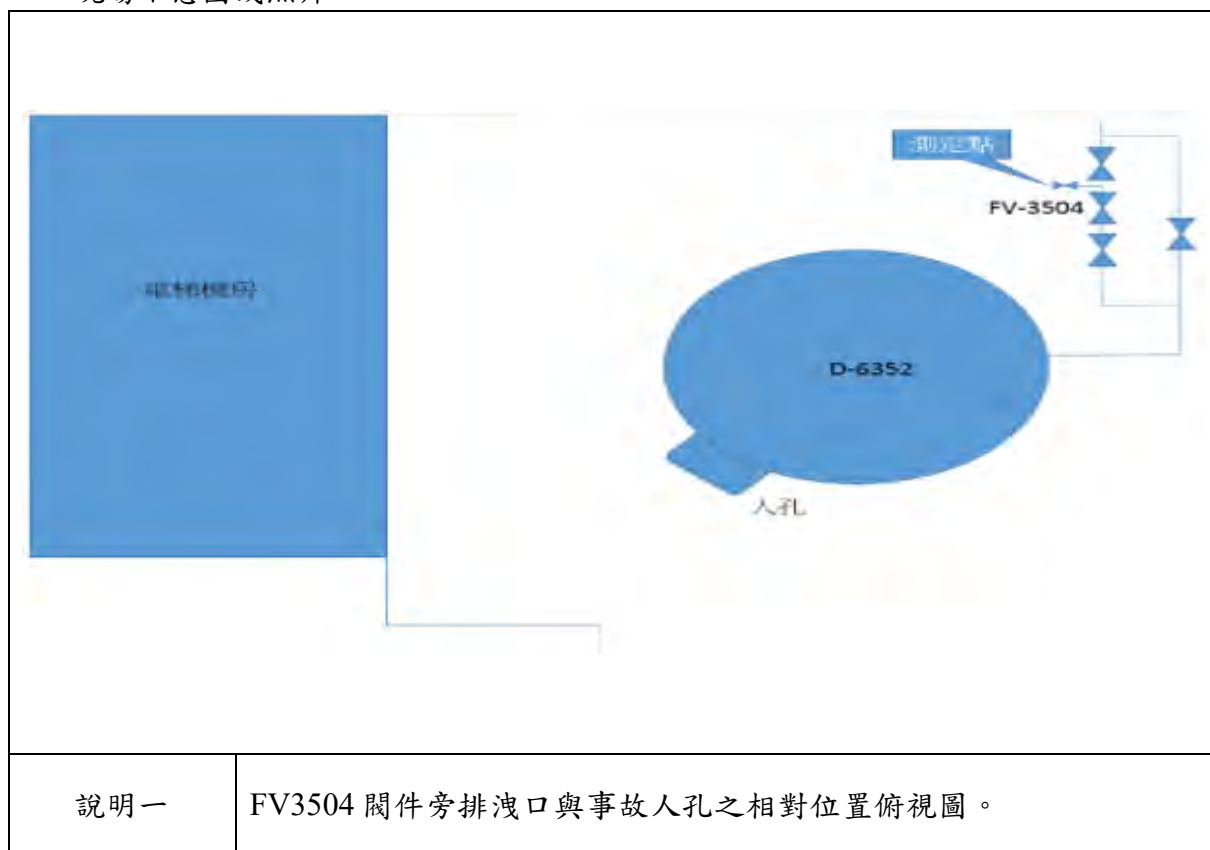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三)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8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食品油炸加工作業發生氣爆灼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4861）

二、災害類型：爆炸（14）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傷 3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臺中市，江員。

（二）當日 5 時 30 分許，江員所僱勞工李罹災者、官罹災者及巫罹災者於臺中市○區○街○號○樓建築物內從事食品油炸加工作業，工作約 2 小時後突然發生瓦斯氣爆，經送醫住院治療，勞工李罹災者等 3 人已陸續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瓦斯氣爆後高溫灼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液化石油氣洩漏（瓦斯）遇火源引燃氣爆。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氣爆後之災害現場（1樓屋外）。



說明二

氣爆後之災害現場（屋內建築物磚牆被炸倒塌）。

勞工從事鎂鋁合金研磨作業發生火災之重大災害

- 一、行業種類：自行車零件製造業（2926）
-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 三、媒介物：著火性物質（鎂鋁合金粉末）（519）
- 四、罹災情形：1人死亡，8人受傷
- 五、發生經過：

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4 時 50 分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作業區（手工研磨區）勞工吳罹災者以手工研磨機進行自行車鎂鋁合金前叉零件研磨作業，因研磨到含鐵質之自行車鎂鋁合金前叉而產生火花，火花經抽風箱引導下進入風箱，引燃風箱內之鎂鋁粉塵造成粉塵爆炸引起火災，因該粉塵爆炸將累積於牆壁之鎂鋁粉塵揚至空氣中，於第三作業區產生 2 次粉塵爆炸，約 2 秒後，於第二作業區（機械手臂區）產生多次粉塵爆炸，造成 9 人灼傷，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或自行到該院救治，其中吳罹災者經治療後仍於 107 年 7 月 5 日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第三作業區勞工吳罹災者以手工研磨機進行自行車鎂鋁合金前叉零件研磨作業，產生火花造成粉塵爆炸火災，致勞工吳罹災者 1 人死亡、8 人灼傷。
- （二）間接原因：
 - 1. 從事鎂鋁合金手工研磨作業時，其風箱內之灑水系統損壞未修復，致無法有效除塵。
 - 2. 從事鎂鋁合金手工研磨作業時，未確實掃除地面、桌面及鋼構上之鎂鋁合金粉塵。
- （三）基本原因：
 - 1. 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攝影機於5月2日下午14時51分31秒拍攝到火花出現，相對位置為燃燒情形嚴重之處。



說明二

於第三作業區爆炸情形。

從事搬運瓦斯桶作業發生火災致傷

一、行業分類：其他燃料零售業（4729）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受傷 4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 12 時 43 分，桃園市，日○能源有限公司。

（二）107 年 5 月 13 日 12 時 35 分許，日○能源公司所僱勞工董罹災者和邱罹災者於搬運瓦斯桶時，搬運過程中碰撞到其他瓦斯桶開關閥，使瓦斯大量外洩，造成旁邊電腦主機引火發生火災，致林罹災者等四人均受傷送醫，除林罹災者外，其餘三人均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電腦主機電氣火花引燃可燃性氣體瓦斯致發生火災灼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設置有因電氣火花成為發火源之電腦主機。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發生處所。



說明二

發生處所。

從事鋼構焊道鏟整作業發生火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其他熔接設備-鏟焊設備（33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工程行。

（二）當日 8 時 30 分許，罹災者被指派於施工架上從事鋼構焊道鏟整作業，另名同事鄭員於地面上執行機具檢點作業；約 8 時 30 分，鄭員突然聽到罹災者哀嚎聲，抬頭便看到罹災者衣服著火，經立即搶救送醫，仍不幸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鏟焊火苗引燃之衣物灼傷，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未依規定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2. 未置備適當防護裝置及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基本原因：

1.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依規定於事前將工作環境、火災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人。

2. 原事業單位未實施本工程巡視工作，未指揮停止勞工從事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焊道鏟整作業，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從事作業。

3. 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二）雇主對於熔礦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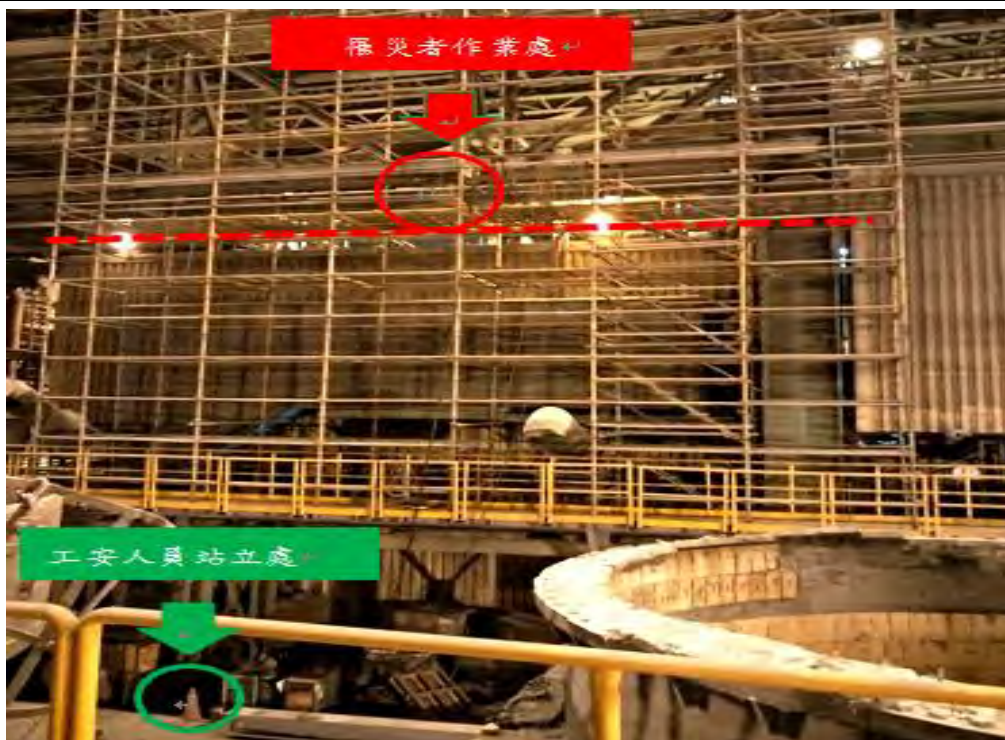
- (三)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因無確實使用適當防護具，遭掉落之高热鏟整火花致衣物燃燒。



說明二

罹災者作業高度離地約 11 公尺，及工安人員於地面執行機具檢點處。

護理之家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醫院（8610）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其他（359）

四、罹災情形：受傷 4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下同）8 月 13 日，新北市，衛生福利部臺○醫院。

（二）當日 4 時 36 分，臺○醫院護理之家發生火災，簡罹災者等 41 人為將病患撤離現場，致吸入濃煙嗆傷，其中有 8 人住院，6 人（謝員、韓員、丁員、許員、李員、陳員）8 月 14 日即出院，2 名傷勢較重之罹災者（簡罹災者、羅罹災者）至 8 月 29 日始出院，其他人當天看完門診即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A 區 23 房第 5 床病患自帶的紅外線床墊電線短路起火。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無。

2. 不安全行為：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現場照片。

從事加油機及安裝工程發生火災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易燃液體（5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受傷 2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下同）10 月 24 日，新北市，穩○佳企業有限公司。

（二）當日 14 時 48 分許，穩○佳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袁罹災者甲與袁罹災者乙及天○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莊罹災者、莊員等 4 人，於本市新店區安康路○段○號華○加油站有限公司第一加油島共同從事加油機臺裝機作業，不慎壓斷已密封無使用 95 無鉛汽油輸油管之「油管密閉測試接頭」，致 95 無鉛汽油外洩引發大火，造成袁罹災者甲、袁罹災者乙及莊罹災者遭火灼傷，經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急救治療，袁罹災者甲仍於 10 月 26 日 5 時 24 分宣告不治；袁罹災者乙及莊罹災者住院治療後，分別於 11 月 9 日及 11 月 5 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致 1 死 2 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有油類存在之配管，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2. 雇主對於加油機之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三）基本原因：

1. 未使勞工接受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4. 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說明二

事發當時壓斷之油管密閉測試接頭。

從事甲苯分裝作業時發生火災災害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分類：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易燃性液體（甲苯）（5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桃園市，吉○公司

（二）呂罹災者於工廠 2 樓溶劑調和區以抽油器自甲苯貯存桶抽取甲苯時，突然起火後發生爆炸，造成呂罹災者身體遭火燒灼傷。

（三）經送林○醫院急救，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因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六、原因分析：

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呂罹災者從事甲苯分裝作業時因靜電產生火花引燃甲苯蒸氣發生火災，造成其全身 68% 二至三度燒灼傷，引發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卸收甲苯作業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未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三）基本原因：

未訂定甲苯分裝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於勞工從事有機溶劑分裝作業時，雇主未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一、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儲槽、油桶等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5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施下列監督工作：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0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整理生產報表作業發生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0899）

二、災害類型：不能歸類（19）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高雄市，○○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21 時 52 分許，罹災者負責每日產線管理及生產報表填寫作業，獨自一人於廠部辦公室 3 樓填寫生產報表，約 21 時 52 分，同事欲將工作報表交給罹災者整理，發現罹災者仰躺在辦公室地上，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辦公室內倒地頭部外傷，導致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快速道路路容清理作業發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2 人、傷 2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中市，悟○有限公司。

（二）當日 11 時 41 分許，悟○有限公司標誌車駕駛人員吳罹災者、工作車駕駛人員王罹災者及工作人員蔡罹災者於西濱快速公路南下 133 公里處之內車道從事檢拾掉落物作業，久○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梁罹災者駕駛大貨車沿內車道行駛撞擊吳罹災者駕駛之標誌車後，再推撞王罹災者駕駛之工作車，造成蔡罹災者頭胸部創傷性骨折及出血，致外傷性休克死亡，另造成吳罹災者高位端頸椎損傷，致休克死亡、王罹災者腦震盪及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足部挫傷、頭部鈍傷，及梁罹災者左側第 7 肋骨骨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悟○有限公司勞工於快速公路內車道從事掉落物檢拾作業，遭久○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梁罹災者駕駛大貨車撞擊造成 2 死 2 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內車道從事檢拾掉落物作業，未依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規定，於路肩設置標誌車。

2.大貨車駕駛突入內車道之施工區域。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檢拾掉落物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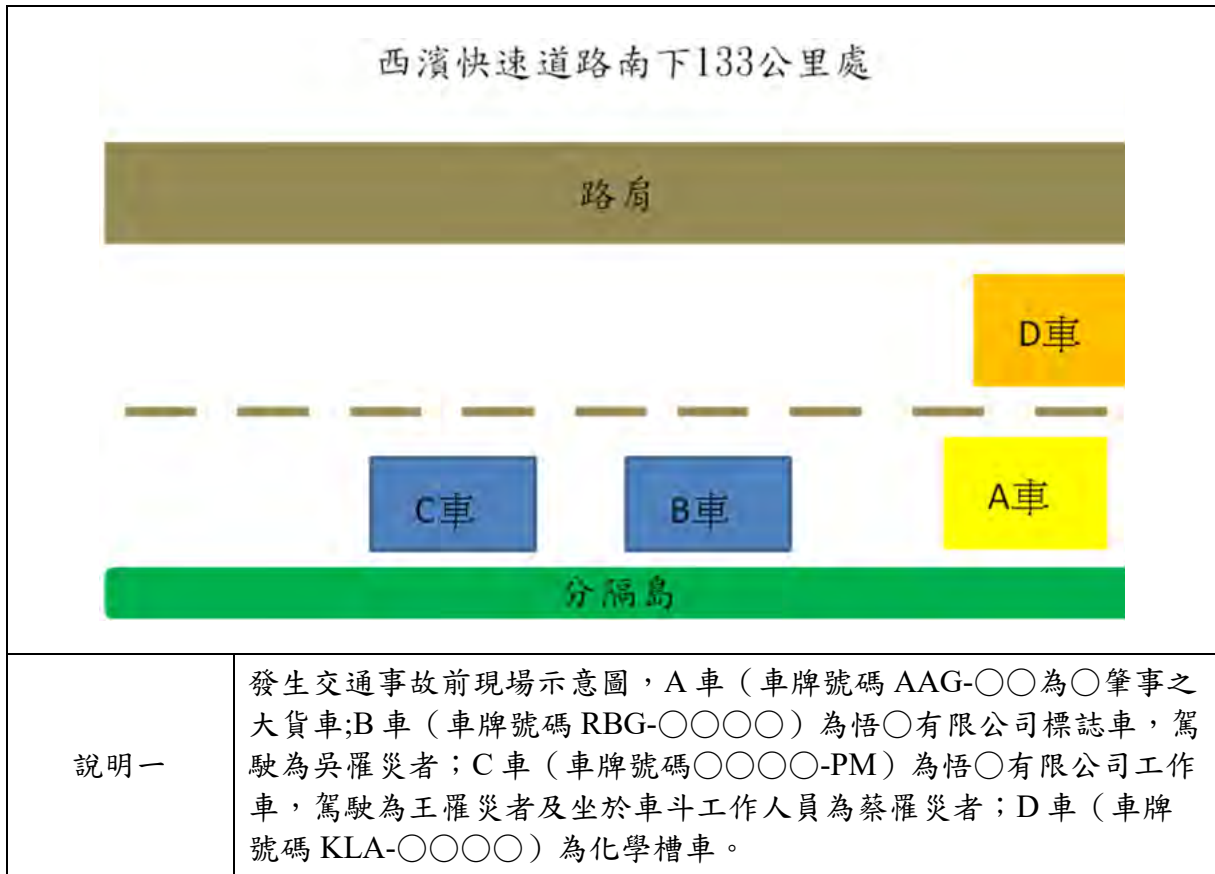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前項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三

D車則於B車前方之外車道。



說明四

據C車上行車紀錄器顯示災害當時悟○有限公司B車(標誌車)車上燈光標誌警示已亮起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從事捕魚作業發生漁船翻覆落海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海洋漁業（0311）

二、災害類型：船舶飛機交通事故（22）

三、媒介物：其他（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失蹤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市，自營作業者李罹災者。

（二）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自營作業者李罹災者甲及李罹災者乙搭乘金○和號漁船，從石門區麟山鼻漁港出港從事捕魚作業，行經麟山鼻漁港外約 200 公尺處（即北緯 25 度 28 分 42.3 秒、東經 121 度 50 分 57.8 秒）時，遭碎浪撞擊翻覆，經附近釣客發現後通報消防局進行搜救，惟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許在三芝區八仙宮出海口砂灘發現李罹災者甲遺體，至李罹災者乙迄今仍失蹤待尋。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漁船翻覆致落海溺斃。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當日搜救照片。（照片由中央通訊社記者提供）

從事空壓機控制器作業發生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鋼鐵冶煉業（2411）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其他（聯結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高雄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13 時 25 許，罹災者事發日進行空壓機之可程式控制器及 UPS 線路施工，後約 13 時 25 分騎乘機車沿自強三路由南往北直行，於自強三路與熱軋北路口，遭運載鋼捲之聯結車撞擊，罹災者經送醫救治，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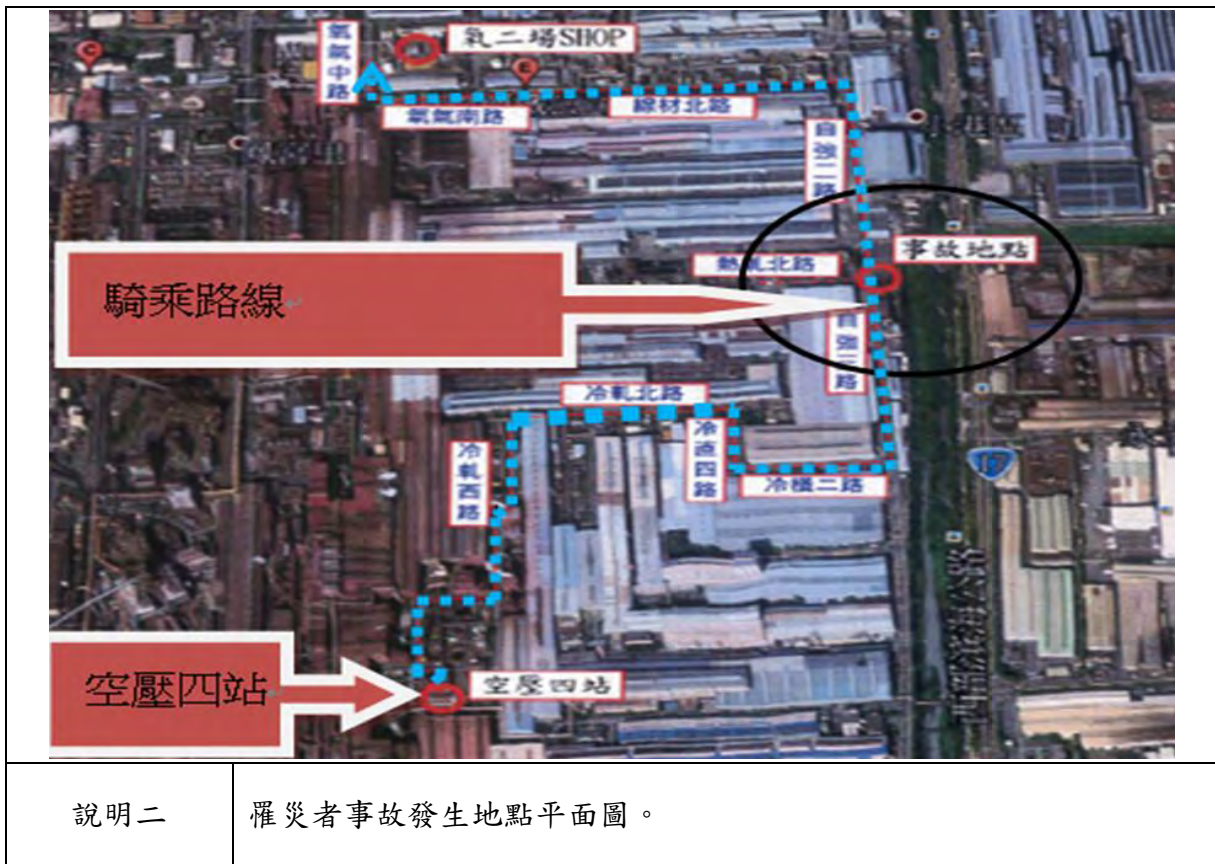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廠內騎乘機車遭同向右轉聯結車撞擊後遭車輪壓輾傷，致罹災者多發性外傷、創傷性休克，最後因傷重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拌料原料倉巡檢作業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鋼鐵冶鍊業（2411）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其他（水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高雄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 12 時 54 分許，罹災者按往例負責至拌料原料倉設備操作及巡檢。約 12 時 54 分，罹災者騎腳踏車自原料處理課休息室出來，右轉碼頭路並由西向東行駛，行經碼頭路與原料一東路口時，遭○○運輸公司水車撞擊，造成罹災者被水車左前輪輾壓，經送醫救治，仍因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對向左轉之水車撞擊後被車輪輾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加強公司所屬承攬人所屬之駕駛人員及用路人的「道路危害預知」再教育。

（二）加強承攬人所屬駕駛人員行車狀況之稽核。

（三）檢視廠內道路之分道線、禁止超車線及停止線…等標線，已模糊不清者重新劃設，以達提醒駕駛人之作用。

（四）廠內道路交叉路口劃設轉彎導引線，導引車輛轉彎，以避免轉彎車輛直線切入。

（五）於水車裝置轉彎警示聲響。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發生事故時腳踏車騎乘路線畫面。

所僱勞工進行貨櫃查驗工作發生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普通倉儲業 5301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8 日，基隆市，正○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罹災者，於貨櫃場作業場所進行貨櫃查驗工作時，因曾員所僱勞工潘員擔任曳引車司機疑似未注意到吳罹災者即駛離原查驗點而撞到吳罹災者，致使吳罹災者遭曳引車撞倒後壓過，造成胸部壓挫傷致氣血胸、左下肢骨折、左上肢撕裂傷，導致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出血性休克死亡。

（三）災害發生後即以無線電呼叫辦公室幫忙打 119，並由救護車將吳罹災者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曳引車撞倒後壓過，致其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穿著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場內概況 1/3 罹災者疑似倒臥處。



說明二

肇事車輛碰撞到罹災者致其倒地。